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黑龙江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 6,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3,830.1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驰田控股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鸿、股东黄玉舜、黄玉钵、黄村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股东驰田君盛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先丹、郑眉君、陈康、闫伟伟、刘铭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其他股东湘盈导、宏泰海联、长沙沪鼎、长沙爱普、农银高投、汉江高同、十堰新动能、九派长园、青春邦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主体同时承诺：若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持有的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2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5、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驰田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黄玉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

际控制人黄玉鸿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14,400.00万股股份，控股比例为80.76%。

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黄玉鸿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仍达到60.43%，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均不会因本次新股发行事项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发行方案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的相关内容。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完全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呈现下降的趋势，即期回报呈现摊薄的趋势。

1、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公司拟定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特提示投资者指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不断优化，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并于完成后尽快组织生产，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充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以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需求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合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和进度，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做出具体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相关方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

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驰田控股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持有的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鸿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若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持有的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三）公司股东黄玉舜、黄玉钵、黄村武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若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持有的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四）股东驰田君盛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持有的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通过驰田君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凡先丹、郑眉君、陈康、闫伟伟、刘铭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转让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若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持有的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7、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六）其他股东的承诺

其他股东湘盈导、宏泰海联、长沙沪鼎、长沙爱普、农银高投、汉江高同、十堰新动能、九派长园、青春邦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转让公司股份，则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将前述转让收益交给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持有的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应交给公司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

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时（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应按照股价稳定预案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后，如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25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

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和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但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程序如下：

1、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3、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四）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若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若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驰田控股、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稳

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以稳定股价的书面方案，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票数量范围、增持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增持总金额不应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的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公司回购：若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25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回购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股票数量范围、回购价格区间、回购期限等，且单一年度回购总金额不应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20%；

（3）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若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回购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且各自累计增持金额以不低于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额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若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增持方案，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不履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

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4、若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若有）；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确定；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

止。以上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放弃履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的承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23日通过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但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股票股利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

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6、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

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一）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汽车制造领域的规模企业，主要业务为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专注于重型自卸车细分市场，产品主要用于城建渣土运输、公路物料运输、工程施工以及矿山岩土运输等。专用汽车的市场需求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专用汽车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和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2015-2016 年度专用汽车市场景气程度相对较差，受益于基建投资、综合治超和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17 年度专用汽车市场迅速回暖且呈现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专用汽车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重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钢材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最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5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波动，比照钢材市场热轧板卷 Q235: 9.5mm 的平均销售价格，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平均市场单价分别为 2,804.91 元/吨、3,871.69 元/吨、4,178.71 元/吨和 3,888.11 元/吨，对报告期内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钢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应对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产品成本的变动，可能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发生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78.60 万元、39,086.71 万元、60,269.22 万元和 47,43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46%、50.01%、54.20%和 55.64%，公司对前五大

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全部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由于汽车制造业的行业格局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主机厂，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基础。若未来国内专用汽车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日后减少合作，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在重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以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度提升，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化。尽管公司生产扩能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之上，且公司具备良好的管理水平、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充分的技术储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产品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从而导致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经济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黄玉鸿控制公司 80.76%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控制公司 60.43%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4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8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2
六、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7
七、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八、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23
九、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 义	32
第二节 概 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市场风险.....	45
二、政策风险.....	46
三、生产经营风险.....	47
四、技术风险.....	48
五、财务风险.....	4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七、行政处罚风险.....	51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51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64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66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72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8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9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2

四、公司业务情况.....	116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6
六、特许经营权.....	146
七、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146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6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5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165
二、同业竞争.....	166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74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的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76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7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8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8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8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8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9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1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4
一、财务报表.....	214
二、审计意见.....	22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25
四、分部信息.....	22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7
六、税项.....	265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7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26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70
十、所有者权益.....	27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7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275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77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79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79
十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8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84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0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412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41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13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14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7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41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6

一、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426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426
三、实现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28
四、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429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3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3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433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436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匹配性分析意见.....	440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4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及市场前景.....	442
七、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	444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7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457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58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6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462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463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66
四、诉讼或仲裁.....	46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7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472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47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74

六、审计机构声明.....	475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476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478
九、验资机构声明.....	479
第十七节 附件	480
一、招股说明书包含的附件.....	48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80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驰田股份、公司	指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4月25日由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驰田有限	指	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
驰田控股	指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湘盈导	指	长沙湘盈导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海联	指	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高投	指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爱普	指	长沙爱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派长园	指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沪鼎	指	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青春邦	指	青春邦襄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江高同	指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堰新动能	指	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驰田君盛	指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驰田装备	指	十堰驰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振量动力	指	湖北振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圣智工贸	指	十堰市圣智工贸有限公司
逸晨工贸	指	十堰市逸晨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农商行	指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江口农商行	指	丹江口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ipper Meiller	指	德国著名自卸车制造商
奔驰 Arocs 系列	指	奔驰汽车集团公司旗下自卸车系列
沃尔沃 FMX 系列	指	沃尔沃汽车集团公司旗下自卸车系列
依维柯 Trakker 系列	指	依维柯汽车集团公司旗下自卸车系列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创立大会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指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律师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会计师
沃克森、发行人评估师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评估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质检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汽车工业协会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新股发行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国五”排放标准	指	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标准	指	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ISO9001	指	ISO9001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CNCA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简称，我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专用自卸车	指	装备有液压举升机构，能将车厢（罐体）卸下或使车厢（罐体）倾斜一定角度，货物依靠自重能自行卸下或者通过底板水平往复运动卸料的专用汽车
上装总成	指	专用汽车底盘基础上加装厢体（或罐体）、副车架、液压举升系统、专用驱动机构、防护装置及附件等组成的功能性总成
轻型专用自卸车	指	最大总质量 1.8-6 吨的专用自卸车
中型专用自卸车	指	最大总质量 6-14 吨的专用自卸车
重型专用自卸车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 14 吨的专用自卸车
液压油缸	指	将液压能转变为机械能、做直线往复运动（或摆动运动）的液压执行元件
举升装置	指	举升装置又称倾卸装置，包括货厢、副车架、车厢铰链和液压系统，举升装置分两大类：直推式和连杆式。直推式是通过液压油缸直接作用在货厢上将货厢举起卸货；连杆式是通过油缸的往复运动，杆件间接作用在车厢上，使车厢升起，达到卸货的目的
载质量利用系数	指	载货汽车载质量与整备质量比值的相关系数，载质量利用系数=最大装载质量（含驾驶室准乘人员质量）/车辆公告整备质量
质心	指	自卸汽车满载或空载时整车质量中心位置
双联泵液压驱动装置	指	同一根传动轴带动两个泵的转子旋转，共用一套动力系统驱动，分别为不同的执行元件提供不同流量和不同压力的装置
北斗系统	指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电机钢绳驱动	指	通过电机带动减速机并通过传动轮来驱动钢丝绳运动，从而带动钢丝绳部件的同侧运动
液压马达钢绳驱动	指	通过液压马达的转动带动减速机，并通过传动轮来驱动钢丝绳运动，从而带动钢丝绳部件的同侧运动
液压半绳半链驱动	指	通过液压马达的转动带动减速机，并通过传动链轮来驱动链条运动，从而带动链条上部件的同侧运动
门式折叠 PVC	指	外拱式密封的篷布环保顶盖系统
平推折叠 PVC	指	平推式密封的篷布环保顶盖系统
埃尔法液压系统	指	驰田股份将传统前置车厢举升系统的液压部件（如液压油缸、气控比例阀、防爆举升阀、液压泵、储油箱等）进行

		升级和匹配后组成的一套清洁、高效、可靠的液压举升系统
大 V 车厢	指	货厢的一种结构，货厢主板上有大“V”造型，用于提高车厢的强度，通过结构的优化减轻车厢的重量
小 V 车厢	指	货厢一种结构，货厢主板或边板横竖加强筋上增加小“V”造型，增加车厢强度，减轻焊接变形
轻量化	指	整备质量的轻量化，在确保承载强度和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结构优化、生产工艺、生产用料以达到降低车辆整备质量的目的
ABB 工业喷涂	指	ABB 机器人和喷涂设备的组合
AGV 系统	指	一种智能物料运输系统，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设定的路径行驶，一般可通过电脑和电磁轨道控制其行驶路线，电磁轨道黏贴于地板上，无人搬运车则依靠电磁轨道的讯息进行移动，通过多车组合形成的 AGV 智能物料运输系统
开平	指	采用专业的开平辊压设备将卷板按照需要的长度进行切割，以制成所需要板材的工艺
抛丸	指	一种钢材表面的处理工艺，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60-110m/s）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去除浮锈氧化皮
水旋喷漆室	指	主要原理是室外的空气经过喷漆室顶部的过滤材料净化后进入喷漆室内，由上而下流经工件和操作工人周围，然后因室外排风机的抽风作用将工作中产生的含有颗粒物的废气迅速引至地板格栅以下的水旋器内，从溢水盘溢流到水旋器内的水在高速气流的作用下被雾化后与进入到水旋器内的气流充分混合，将其中的大部分颗粒物清洗到水中，从而达到高效净化漆雾，减少漆雾对大气的污染
高强度钢	指	屈服强度大于 350MPa 以上的低合金钢
耐磨钢	指	耐磨损性能强的钢铁材料的总称，具有较高的屈服和抗拉强度，一般屈服强度不低于 1000MPa
U 型厢	指	截面像 U 型的货厢，边角为弧型过渡，不存在死角，在卸货时不易粘厢
矩形厢	指	厢体结构为矩形长方体
外拱式密封	指	货厢密封的一种结构，蓬干高度超出货厢内高
平推式密封	指	货厢密封的一种结构，蓬干高度与货厢内高平齐或略低于货厢内高
CAPP 系统	指	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的系统
公告	指	发改委为整顿和规范车辆生产秩序，加强车辆生产一致性管理，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管理工作，对车辆生产企业实行产品公告管理，公告是每个车型获取汽车号牌的必要条件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指	专业环保的渣土运输车辆，主要用于建筑沙石、垃圾运输，加装了环保顶盖，避免物料的洒漏，能减少尘土的散失，并加装智能管控平台，能实时监测车辆运输情况，利用北斗导航系统及终端对车辆行驶速度、超载及车厢密闭情况进行监控，确保车辆运行安全性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指	通过结构的优化和高强度材料的应用使承载货厢整备质量最轻并能达到车辆承载的要求，能提高车辆的运营效益，节省燃油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指	主要以运输煤炭、砂石、土方、砂石料等多种装载介质的复合型自卸运输车，具有用途广、装载容积高、承载能力较强的特点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中文名称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HITIAN MOTOR CO., LTD
住 所	湖北省十堰市黑龙江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7,830.18 万元
实收资本	17,83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玉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电 话	0719-8795285
传 真	0719-8887181
互联网网址	www.chitianqiche.com
电子邮箱	chitiangufen@163.com
邮 编	442000
经营范围	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金属结构（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汽车及配件销售；车辆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服务；商品汽车发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驰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2.06%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黄玉鸿直接持有公司 37.86%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驰田控股 90%的股权；驰田君盛持有公司 0.84%的股权，黄玉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玉鸿合计控制公司 80.76%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驰田控股及黄玉鸿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00,908.91	76,080.64	48,513.68	28,975.82
非流动资产	31,767.53	11,129.42	10,267.83	8,878.46
资产总额	132,676.44	87,210.06	58,781.51	37,854.28
流动负债	52,616.31	51,699.59	34,244.84	15,339.01
非流动负债	5,252.38	1,860.60	2,497.27	2,594.00
负债总额	57,868.69	53,560.18	36,742.11	17,933.01
所有者权益	74,807.75	33,649.88	22,039.40	19,92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807.75	33,649.88	22,039.40	19,921.27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营业利润	16,827.14	17,136.25	11,013.49	2,879.04
利润总额	16,812.41	17,090.01	4,256.13	2,89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9.48	14,547.54	9,292.04	2,361.66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3	-782.39	-703.88	6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94	-3,598.96	1,877.43	4,82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98	-1,124.23	-115.75	1,430.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9	1,421.52	1,537.27	107.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27	297.29	1,421.52	1,537.2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1.47	1.42	1.89
速动比率（倍）	1.53	1.12	0.90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4%	61.27%	62.36%	4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2%	61.42%	62.51%	47.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0%	0.26%	0.03%	——
归属于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	2.24	1.84	1.6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5	6.96	7.60	3.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9	5.03	5.34	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85.36	18,332.45	5,140.30	3,525.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4	30.82	13.62	15.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22	-0.11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7	-0.01	0.12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	148,986.37	92,000.00
合计	148,986.37	92,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玉鸿
联系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黑龙江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719-8795285
传 真	0719-8887181
联系人	王御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峻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10-56513151
传 真	010-56513165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王萍
项目协办人	张进
其他项目组成员	柳栋、刘真、赵宝玺、佟燊

（三）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丁少波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 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刘长河、旷阳、熊洪朋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邱靖之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7791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晓阳、胡作金

（五）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	010-52596085
传 真	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陈干祥、黄运荣、伍智红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419171
传 真	021-68419668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208310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项目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市场风险

（一）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汽车制造领域的规模企业，主要业务为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专注于重型自卸车细分市场，产品主要用于城建渣土运输、公路物料运输、工程施工以及矿山岩土运输等。专用汽车的市场需求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专用汽车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发展、基础投资建设和环保政策等密切相关，2015-2016 年度专用汽车市场景气程度相对较差，受益于基建投资、综合治超和环保升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17 年度专用汽车市场迅速回暖且呈现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或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专用汽车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重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

钢材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最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50%左右。因此，钢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持续波动，比照钢材市场热轧板卷 Q235: 9.5mm 的平均销售价格，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平均市场单价分别为 2,804.91 元/吨、3,871.69 元/吨、4,178.71 元/吨和 3,888.11 元/吨，对报告期内产品成本影响较大。若未来，钢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应对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产品成本的变动，可能会导致主营业务毛利发

生较大幅度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专用汽车产品细分市场较多，单一细分市场的竞争程度由于行业壁垒与市场特征和格局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专注于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底盘资源、客户资源、终端用户等方面的竞争愈加激烈。公司面临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积极应对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市场变化趋势、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市场需求的各类新产品研发、生产并全面提升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可能会导致公司在重型专用汽车产品领域内份额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一）城市规划建设对生产经营的风险

十堰市为了进一步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扩大城际和国际交流，启动修建机场大道即“航空路”建设工程。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航空路道路工程规划方案”公示》，“航空路”建设工程将有部分高架桥桩位于公司厂区内，其施工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当地政府统筹考虑城市规划建设和公司快速发展的势头，承诺将尽量减少“航空路”建设工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补偿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已经开始建设位于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新区占地 719.99 亩的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其中部分产能将于 2020 年形成，确保“航空路”建设工程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措施和方案发生调整变化或未能按期执行，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2451），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从 2018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

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后不能顺利通过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三、生产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78.60 万元、39,086.71 万元、60,269.22 万元和 47,43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46%、50.01%、54.20%和 55.64%，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全部销售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由于汽车制造业的行业格局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等国内主要主机厂，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基础。若未来国内专用汽车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主要客户日后减少合作，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在重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二）诉讼和索赔的风险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会涉及诉讼和索赔，包括产品瑕疵、产品交付和提供服务的延迟、违约等情形。若公司如遭诉讼和索赔，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声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到钢材的切割、折弯、焊接等操作，对生产人员的操作安全性要求较高。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监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部门为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逐层落实到基层员工。在生产车间

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工作环境特点，配备了安全防护用品等。

尽管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并配备了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仍不排除因设备工艺不完善、员工未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员工操作的疏忽和其他突发情况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历来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66 万元、2,386.00 万元、4,197.18 万元和 3,941.19 万元，较强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研发经费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基础。尽管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研发经费，若无法根据市场需求专注于领域内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变革，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可能存在失败的风险，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优秀的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同行业其他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强烈。尽管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研发机制，制定了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激励政策，但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总额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度提升，并增加了研发类设备的投入，必然增加对各类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核心技术团队在长期研发、生产实践中总结的经验成果，核心技术是公司综合研发实力的重要表现形式，亦是公司持续发展，保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针对防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

度，并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上述措施仍无法完全消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42、1.47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0.90、1.12 和 1.53；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7%、62.51%、61.42%和 43.62%，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现阶段，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进入建设阶段，需要投入大额的资金。在现有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不仅需要营运资金的周转，而且需要合理调度资金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资金周转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适时增加负债类融资方式，将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若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可能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增加可能引发坏账的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9.21 万元、11,939.33 万元、17,022.69 万元和 17,11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7%、24.61%、22.37%和 16.96%，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主机厂，主机厂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尽管如此，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加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若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可能增加公司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1.38 万元、16,380.91 万元、16,818.90 万元和 17,544.69 万元，占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4%、33.77%、22.11%和 17.39%。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均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而所有产品均有对应的合同订单。因此，通常情形下各类存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但是，由于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专用汽车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非暂时性的，或者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仍然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完全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募集到位后至实现规模量产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长期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合计 148,986.37 万元，主要为厂房新建和设备采购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5,38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以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幅度提升，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化。尽管公司生产扩能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之上，且公司具备良好的管理水平、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充分的技术储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产品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管理水平和技术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从而导致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经济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专用汽车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此同时，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显著提升后将对公司的全面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可能会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七、行政处罚风险

公司目前尚有 4 处房产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属于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该等房屋用于职工宿舍和部分办公用房等辅助性用途，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尽管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产时间久远，相关瑕疵房产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是上述行为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开始投入生产经营。公司层面已经通过视频、电话、邮件等形式充分做好复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客户的沟通和维护、订单的获取、生产的组织、原材料的采购等，以充分应对本次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确保复工后能够尽快恢复生产，组织发货。尽管公司层面已经针对本次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好了充分的应对工作，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由于疫情的原因，公司无法按照法定时间组织生产，将会对公司当年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黄玉鸿控制公司 80.76%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控制公司 60.43%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

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TIAN MOTOR CO., LTD
注册资本	17,830.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玉鸿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7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住 所	湖北省十堰市黑龙江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42000
联系电话	0719-8795285
传真号码	0719-8887181
互联网网址	www.chitianqiche.com
电子信箱	chitiangufen@163.com
经营范围	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生产；金属结构（不含压力容器）加工；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建材、汽车及配件销售；车辆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服务；商品汽车发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田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玉鸿。

2018 年 1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8[2096]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驰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196.78 万元。

2018 年 1 月 8 日，驰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驰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有限公司。驰田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 月 10 日，沃克森出具《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49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驰田有限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66.88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驰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驰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8,196.7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 18,196.78 万元折合股本 15,000 万元，溢价部分 3,19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十堰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6065981XH。

（二）发起人

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驰田控股	7,500.00	50.00%
2	黄玉鸿	6,750.00	45.00%
3	黄玉舜	300.00	2.00%
4	黄玉铎	300.00	2.00%
5	黄村武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驰田控股和黄玉鸿，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驰田控股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公司的股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主要发起人驰田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延续了驰田有限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从事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包括生产性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存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驰田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6 月，驰田控股与公司为投资关系，除驰田控股实际控制人黄玉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驰田控股总经理黄玉舜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外，驰田控股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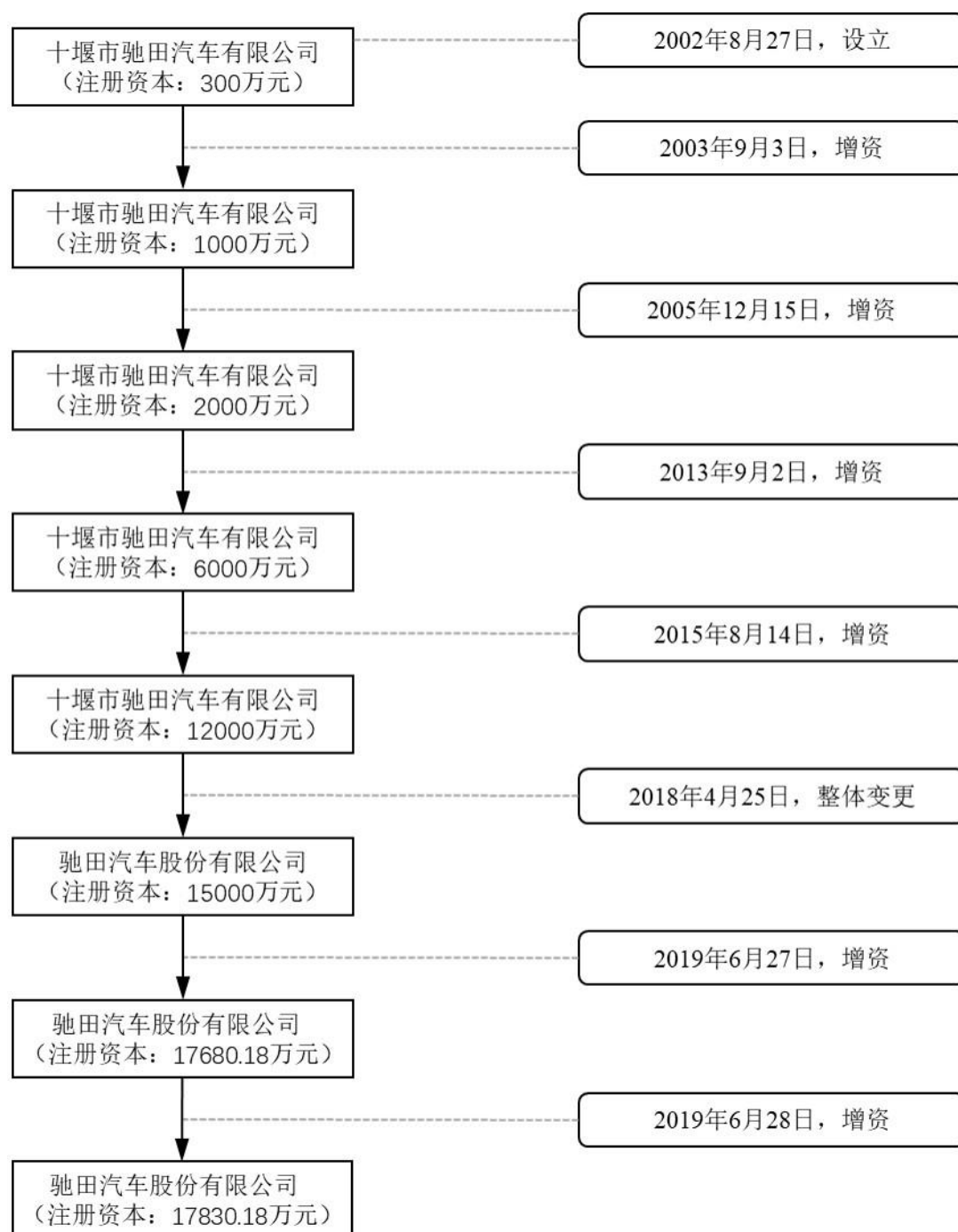
主要发起人黄玉鸿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驰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驰田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形如下图所示：



（一）2002 年 8 月，驰田有限设立

2002 年 8 月 22 日，黄玉鸿、黄村武、驰田装备就成立驰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黄玉鸿以货币方式出资 90 万元、以实物方式出资 50 万元，黄村武以货币方式出资 110 万元，驰田装备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5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信达验字[2002]第 424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24 日，驰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实物出资 50 万元。

2002 年 8 月 27 日，驰田有限取得十堰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驰田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鸿	140.00	46.67%
2	黄村武	110.00	36.67%
3	驰田装备	50.00	16.66%
合计		300.00	100.00%

驰田有限设立时，黄玉鸿以三辆东风牌汽车出资，作价 50 万元。根据发行工商档案中的《存货评估明细表》，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黄玉鸿出资的三辆东风牌汽车进行评估，以 2002 年 8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为 61.50 万元。但由于年代久远，该实物资产出资的完整评估报告已遗失。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 年 8 月 27 日，驰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从审慎角度出发，黄玉鸿以对公司拥有的 50 万元应收股利投入公司以补足该次出资。

（二）200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1,000 万元）、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8 月 28 日，驰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700 万元由股东黄玉鸿出资 650 万元（其中 243 万元以货币出资、300 万元以实物出资、107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

式出资），新股东黄玉舜（曾用名：黄夺）以实物出资 50 万元；同时，黄村武将其持有的 1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玉鸿。

2003 年 8 月 28 日，黄村武与黄玉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村武将所持公司 11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玉鸿。

2003 年 9 月 3 日，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信达验字[2003]第 292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9 月 3 日，驰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43 万元，实物出资 350 万元，债权转增实收资本 107 万元。

2003 年 9 月 3 日，驰田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鸿	900.00	90.00%
2	黄玉舜	50.00	5.00%
3	驰田装备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过程中，黄玉鸿以钢材出资，作价 300 万元；黄玉舜以钢材出资，作价 50 万元；黄玉鸿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 107 万元。根据《存货评估明细表》，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对黄玉鸿、黄玉舜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以 2003 年 9 月 2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值为 350.33 万元。但由于年代久远，实物出资的完整评估报告已遗失。此外，黄玉鸿以债权出资 107 万元，未按当时法律法规进行评估，且证明债权真实性的相关凭证已遗失。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17 年 8 月 27 日，驰田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从审慎角度出发，黄玉鸿以对公司拥有的 260 万元应收股利及 147 万元其他应收款投入公司补足该次出资；黄玉舜以从黄玉鸿处受让的对公司 50 万元债权投入公司补足该次出资。

（三）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驰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玉鸿对驰

田有限增资 1,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4 日，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信验字[2005]34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驰田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5 日，驰田有限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鸿	1,900.00	95.00%
2	黄玉舜	50.00	2.50%
3	驰田装备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2013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 6,000 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26 日，驰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元由黄玉鸿、黄玉舜分别认缴 3,500 万元、190 万元，新股东黄玉钵、黄村武分别认缴 190 万元、120 万元；同时，驰田装备将其所持的 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玉钵。

2013 年 8 月 28 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信验字[2013]第 2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驰田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9 日，驰田装备与黄玉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驰田装备将所持 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玉钵。

2013 年 9 月 2 日，驰田有限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鸿	5,400.00	90.00%
2	黄玉舜	240.00	4.00%
3	黄玉钵	240.00	4.00%
4	黄村武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五）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增资至 1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驰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新增的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驰田控股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5 年 8 月 14 日，驰田有限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国信验字[2015]第 1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驰田有限已收到驰田控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驰田控股	6,000.00	50.00%
2	黄玉鸿	5,400.00	45.00%
3	黄玉舜	240.00	2.00%
4	黄玉钵	240.00	2.00%
5	黄村武	120.00	1.00%
合计		12,000.00	100.00%

（六）2018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驰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驰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18[2096]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驰田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8,196.78 万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沃克森出具《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49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驰田有限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866.88 万元。

2018 年 3 月 28 日，驰田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驰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驰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8,196.78 万元为基础，折合发行人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余额 3,19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3 月 28 日，天职国际出具《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90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驰田有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196.78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折股方案，上述净资产 18,196.78 万元折合股本 15,000 万元，溢价部分 3,196.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4 月 23 日，驰田有限取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857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获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76065981XH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驰田控股	7,5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	黄玉鸿	6,75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3	黄玉舜	3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黄玉钵	3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黄村武	1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	100.00%	——

（七）2019 年 6 月，增资至 17,680.18 万股

2019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暨引入外部股东为新股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引进湘盈导、宏泰海联、农银高投、长沙爱普、九派长园、长沙沪鼎、青春邦、汉江高同、十堰新动能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7,680.18 万元。

2019 年 6 月，发行人、驰田控股、黄玉鸿、黄玉舜、黄玉钵、黄村武分别与湘盈导、宏泰海联、农银高投、长沙爱普、九派长园、长沙沪鼎、青春邦、汉江高同、十堰新动能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9.33 元/股。

2019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7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4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湘盈导等九名投资者缴纳的 25,006.0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15,000 万股变更为 17,680.18 万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驰田控股	7,500.0000	42.42%
2	黄玉鸿	6,750.0000	38.18%
3	湘盈导	646.0000	3.65%
4	宏泰海联	535.9057	3.03%
5	农银高投	364.4159	2.06%
6	长沙爱普	330.0000	1.87%
7	黄玉舜	300.0000	1.70%
8	黄玉钵	300.0000	1.70%
9	九派长园	214.3623	1.21%

10	长沙沪鼎	214.3622	1.21%
11	青春邦	160.7717	0.91%
12	黄村武	150.0000	0.85%
13	汉江高同	107.1811	0.61%
14	十堰新动能	107.1811	0.61%
合计		17,680.1800	100.00%

（八）2019 年 6 月，增资至 17,830.18 万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引进驰田君盛为新股东，将注册资本由 17,680.18 万元增至 17,830.18 万元。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驰田君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驰田君盛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50 万股股份，价格为 5 元/股。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7 月 1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043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收到驰田君盛缴纳的 7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7,830.18 万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驰田控股	7,500.0000	42.06%
2	黄玉鸿	6,750.0000	37.86%
3	湘盈导	646.0000	3.62%
4	宏泰海联	535.9057	3.01%
5	农银高投	364.4159	2.04%
6	长沙爱普	330.0000	1.85%
7	黄玉舜	300.0000	1.68%
8	黄玉钵	300.0000	1.68%
9	九派长园	214.3623	1.20%
10	长沙沪鼎	214.3622	1.20%
11	青春邦	160.7717	0.90%

12	驰田君盛	150.0000	0.84%
13	黄村武	150.0000	0.84%
14	汉江高同	107.1811	0.60%
15	十堰新动能	107.1811	0.60%
合计		17,830.18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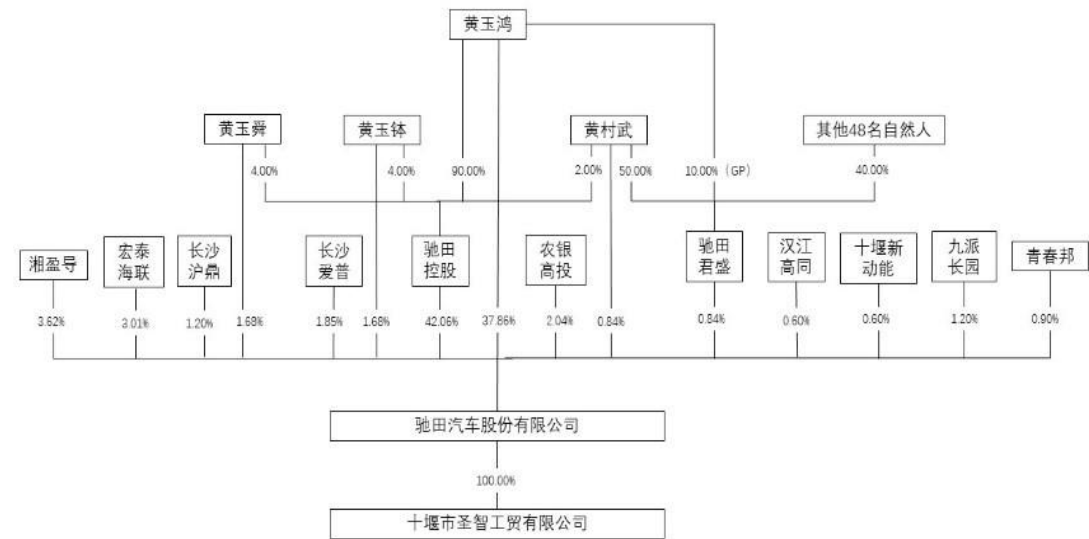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七次验资，历次验资及复核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2.8	公司前身驰田有限设立，三名股东出资 300 万元	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东信达验字（2002）第 424 号
2	2003.9	驰田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	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东信达验字 [2003]第 292 号
3	2005.12	驰田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十堰公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公信验字 [2005]345 号
4	2013.8	驰田有限增资至 6,000 万元	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验字 [2013]第 217 号
5	2015.10	驰田有限增资至 12,000 万元	十堰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验字 [2015]第 107 号
6	2018.3	驰田有限整体变更为驰田股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 [2018]9190 号
7	2019.6	驰田股份增资至 17,830.18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业字 [2019]30439 号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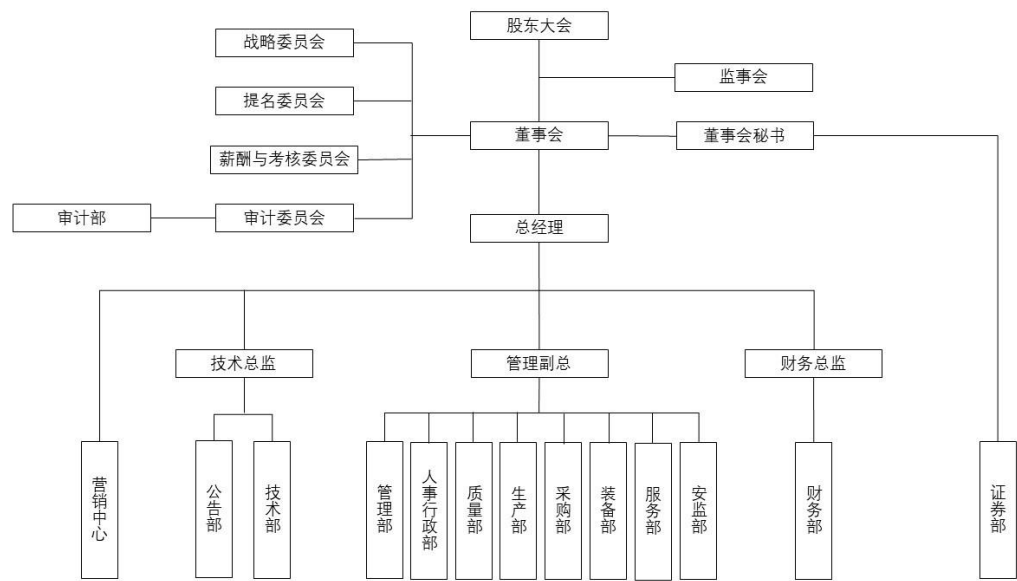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情况

机构/部门	职能
证券部	负责公司投资管理、信息披露、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编制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审计部	负责公司审计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审计制度或审计委员会委托开展财务审计、经营绩效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专项审计。

营销中心	负责行业及市场信息搜集与管理；行业研究、市场研究、市场规划；品牌规划、品牌推广、品牌运营与维护；公司新品促销、广宣活动策划及预算；销售成果的统计和对销售人员的考核工作。 负责开发新、维护客户；收集顾客信息和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对销售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确保服务的实施和保证质量所必需的配置。
公告部	研究和掌握专用汽车产品标准和法规，做好专用车市场的需求和趋势分析；与销售部门共同编制新产品公告申报计划；负责向工信部主管机构申报新产品试验并取得认证；向交通部主管机构申报油耗和安全认证；向环保部申报环保公告；向 CQC 申报 CCC 认证。
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承办产品开发策划、设计、评审、验证等；编制企业产品技术标准，报审、备案；产品工艺流程制订；参与有关产品设计、工艺等方面的技术交流。
财务部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价格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及运行；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成本分析、资金分析、投资分析、经营分析；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现代财务管理系统。
管理部	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各部门经营目标责任书；建立、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流程，并进行监督检查；部门内部体系审核工作的组织；协助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日常协调和维护公司参与公共关系。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才招聘和内部培训；员工薪酬的核算与规划、收集部门工作目标及考核方案，做好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后勤保障的管理。
质量部	负责原材料及进货检验、巡检、成品检验；制定执行生产和检验工艺制度；公司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维护和完善；参与对供应商的评价；参与特殊合同评审；制定工艺并严格执行生产和检验工艺要求。
生产部	负责组织安排订单生产；保证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参与新产品的的设计、试制和验证总结工作。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网络的建立、管理和优化；采购计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财务部与供应商进行业务结算。
装备部	负责公司的设备保养、维修和设备采购；设备的点检、维修、备件的储备；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及维护；设备业务管理；组织新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及现有设备的改造、改良。
服务部	负责维护客户关系、客户封样；收集成品仓库信息，安排发货，审核出库单；客户信息管理。
安监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督促做好岗位的安全培训和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十堰市圣智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十堰市圣智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09823021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湖北省十堰市普林工业园普林东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迪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陈迪栋持股 51.00%，周山持股 49.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加工及销售；汽车、普通机械设备及产品、钢材、建材、五金交电、纺织品、橡胶制品、煤炭、铁矿粉、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圣智工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的零星物资采购平台。

圣智工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0.31	207.63
净资产（万元）	-99.57	-104.78
净利润（万元）	5.21	-64.13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参股公司情况

1、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178764112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十堰市朝阳中路 15 号武当国际园 A 座
法定代表人	周源
注册资本	142,290.5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十堰农商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53,358.86	3,204,785.78
净资产（万元）	265,464.66	256,245.20
净利润（万元）	43,998.23	29,210.01

注：以上数据经未经审计。

（三）分公司情况

1、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车辆技术服务中心（已注销）

公司名称	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车辆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873EK0M
营业场所	十堰市茅箭区黑龙江路 18 号 2 幢 1-1
负责人	黄玉铎
经营范围	车辆及零部件技术研发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驰田控股	7,500.00	50.00%
2	黄玉鸿	6,750.00	45.00%
3	黄玉舜	300.00	2.00%
4	黄玉铎	300.00	2.00%
5	黄村武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1	黄玉鸿	中国	否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2	黄玉舜	中国	否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3	黄玉钵	中国	否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4	黄村武	中国	否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

3、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 1 名法人发起人，为驰田控股。

驰田控股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控股股东驰田控股

公司名称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434558169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玉鸿
注册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六堰山社区6幢1-11-3号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

驰田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玉鸿	9,000.00	90.00%
2	黄玉舜	400.00	4.00%
3	黄玉钵	400.00	4.00%
4	黄村武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驰田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报表数据：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3,380.08	87,694.76
净资产（万元）	76,744.22	35,619.41
净利润（万元）	14,726.78	14,584.30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8,062.72	8,074.96
净资产（万元）	7,931.72	7,963.95
净利润（万元）	-32.23	1,469.04

注：以上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黄玉鸿

黄玉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玉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驰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2.06%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黄玉鸿直接持有公司 37.86%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驰田控股 90%的股权；驰田君盛持有公司 0.84%的股份，黄玉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玉鸿合计控制公司 80.76%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黄玉鸿先生：高级经济师。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大学学历。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三亚五星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十堰市亚天金属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十堰安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02 年 6 月起，任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驰田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未控制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仅持有振量动力 50%的股权，振量动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振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MA48E49J1Q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玉鸿
注册地址	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东风大道25号1幢1-1
主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振量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周金社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振量动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9.30/2019 年 1-9 月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4.51	9.96
净资产（万元）	9.92	9.96
净利润（万元）	-0.04	-0.0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830.18 万股，本次拟发行普通股 6,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驰田控股	75,000,000	42.06%	75,000,000	31.47%
	黄玉鸿	67,500,000	37.86%	67,500,000	28.33%
	湘盈导	6,460,000	3.62%	6,460,000	2.71%
	宏泰海联	5,359,057	3.01%	5,359,057	2.25%
	农银高投	3,644,159	2.04%	3,644,159	1.53%
	长沙爱普	3,300,000	1.85%	3,300,000	1.38%
	黄玉舜	3,000,000	1.68%	3,000,000	1.26%
	黄玉钵	3,000,000	1.68%	3,000,000	1.26%
	九派长园	2,143,623	1.20%	2,143,623	0.90%
	长沙沪鼎	2,143,622	1.20%	2,143,622	0.90%
	青春邦	1,607,717	0.90%	1,607,717	0.67%
	驰田君盛	1,500,000	0.84%	1,500,000	0.63%
	黄村武	1,500,000	0.84%	1,500,000	0.63%
	汉江高同	1,071,811	0.60%	1,071,811	0.45%
	十堰新动能	1,071,811	0.60%	1,071,811	0.4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60,000,000	25.18%
合计		178,301,800	100.00%	238,301,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驰田控股	75,000,000	42.06%
2	黄玉鸿	67,500,000	37.86%

3	湘盈导	6,460,000	3.62%
4	宏泰海联	5,359,057	3.01%
5	农银高投	3,644,159	2.04%
6	长沙爱普	3,300,000	1.85%
7	黄玉舜	3,000,000	1.68%
8	黄玉钵	3,000,000	1.68%
9	九派长园	2,143,623	1.20%
10	长沙沪鼎	2,143,622	1.20%
合计		171,550,461	96.2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黄玉鸿	67,500,000	37.86%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玉舜	3,000,000	1.68%	副董事长
3	黄玉钵	3,000,000	1.68%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村武	1,500,000	0.84%	董事
合计		75,000,000	42.06%	——

（四）公司股权结构中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或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黄玉鸿持有驰田控股 90%股权，担任驰田控股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黄玉舜持有驰田控股 4%股权，担任驰田控股的总经理；黄玉钵持有驰田控股 4%股权；黄村武持有驰田控股 2%股权。

黄玉鸿持有驰田君盛 10%出资份额，且担任驰田君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

村武持有驰田君盛 50%出资份额。

黄玉鸿、黄玉舜、黄玉钵三人为兄弟关系；黄玉鸿、黄玉舜、黄玉钵三人与黄村武为叔侄关系。

汉江高同与十堰新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郑寒磊。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汉江高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持有农银高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还担任九派长园有限合伙人，持有九派长园 23.08%出资份额。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除担任汉江高同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汉江高同 74%出资份额外，还担任青春邦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青春邦 20%出资份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控股湘盈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全资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还担任农银高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农银高投 74%出资份额。

除以上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公司股权结构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任职
1	黄玉鸿	9,000.00	9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玉舜	400.00	4.00%	副董事长

3	黄玉钵	400.00	4.00%	董事、副总经理
4	黄村武	200.00	2.00%	董事
合计		10,000.00	100.00%	——

驰田控股 4 名自然人股东中，黄玉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鸿、黄玉舜、黄玉钵三人为兄弟关系；黄玉鸿、黄玉舜、黄玉钵三人与黄村武为叔侄关系。

驰田控股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2、长沙湘盈导汽车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湘盈导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QK3AW0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栋 401A-9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华梁）；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盈导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6%	普通合伙人
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8.31%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48.31%	有限合伙人
4	曹世鸿	200.00	3.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210.00	100.00%	——

湘盈导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GU306；其管理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346。

3、湖北宏泰海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海联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AXMX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

所为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9 号 B 栋 4 层 1 号（高投慧融科技-04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璐）；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泰海联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宏泰海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55%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	1.50%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滴水成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70.00	53.05%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4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00	100.00%	——

宏泰海联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CH777；其管理人青岛海立方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607。

4、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银高投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FJP4P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 2 号区众创楼 108-5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银高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74.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农银高投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EF041；其管理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139。

5、长沙爱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爱普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58X96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晴岚路 68 号北辰凤凰天阶苑 B1E1 幢 2202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立山；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爱普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立山	8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何欣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爱普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长沙爱普是以各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派长园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T9RW9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C4 栋中法中心一楼 13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展宏）；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派长园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1.17%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23.32%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23.08%	有限合伙人
4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5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3.99%	有限合伙人
6	吴席荣	2,250.00	10.49%	有限合伙人
7	长兴九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2%	有限合伙人
8	齐耀宏	1,000.00	4.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50.00	100.00%	——

九派长园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EV446；其管理人深圳市前海九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28。

7、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沪鼎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PC3NT4X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308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辉）；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长沙沪鼎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长沙华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29,0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长沙沪鼎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CJ617；其管理人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855。

8、青春邦襄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春邦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襄阳市工商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0MA494G155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西经五路襄阳科技城 13 号楼二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新火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龚雨飞）；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春邦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新火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吴少伟	19,500.00	39.00%	有限合伙人
3	襄阳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青春邦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GR211；其管理人湖北新火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216。

9、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驰田君盛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2MA499PKX7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黑龙江路 18 号 5 幢 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玉鸿，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驰田君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任职
1	黄玉鸿	75.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村武	375.00	5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3	闫伟伟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裴维建	15.00	2.00%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部长
5	潘东永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部长
6	王小强	12.00	1.6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7	曹善军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8	陈思军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部长
9	郑眉君	10.00	1.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0	凡先丹	8.00	1.0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1	陈康	8.00	1.07%	有限合伙人	监事
12	刘铭	8.00	1.0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3	张博	8.00	1.07%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部长
14	皮国清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骨干
15	肖存存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骨干
16	丁进国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7	蔡青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部长
18	马腾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骨干
19	裴维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0	金喜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1	李清泉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骨干
22	权双波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骨干
23	杨东军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部长
24	胡艳	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公告部主管
25	张晶晶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骨干
26	丁进新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27	曹娟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骨干
28	张世俊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骨干
29	陈亮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骨干
30	柴永恒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骨干
31	王青山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骨干
32	余兵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33	李发志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骨干
34	何期宏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装备部副部长
35	张志军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6	柳存林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骨干
37	王建群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38	叶黎丽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骨干
39	王冬云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骨干
40	王泽利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骨干
41	赵斌锋	5.00	0.67%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骨干
42	冯兵	4.00	0.53%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骨干
43	周涛	4.00	0.53%	有限合伙人	服务部骨干
44	陈正国	4.00	0.53%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骨干
45	李秀珍	4.00	0.5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骨干
46	李磊	4.00	0.53%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骨干
47	曾永芳	4.00	0.53%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骨干
48	卢环环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骨干
49	李锴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骨干
50	陈宝君	3.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骨干
合计		750.00	100.00	——	——

驰田君盛系发行人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是以各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

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江高同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襄阳市工商局樊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606MA48YJYEX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襄阳市樊城区建设西路 21 号 5 号楼 30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寒磊）；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汉江高同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800.00	74.0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汉江高同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T1100；其管理人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339。

11、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十堰新动能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现持有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2MA499M8R3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 99 号汉成天地 2 号楼 2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郑寒磊）；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

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类）；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十堰新动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十堰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0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00.00	100.00%	——

十堰新动能系私募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SJG445；其管理人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49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有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587 人、852 人、997 人和 1,129 人。

（一）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生产人员	1,030	916	787	524
技术人员	32	23	16	17
销售人员	36	35	28	27
行政管理人员	15	11	10	10
财务人员	16	12	11	9
合计	1,129	997	852	587

（二）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区间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硕士及以上	1	1	1	1
本科	43	32	25	21
专科	98	74	63	65
高职技工	155	136	118	80
中专及其他	832	754	645	420
合计	1,129	997	852	587

（三）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30 岁及以下	278	228	159	84
31-40 岁	420	349	296	196
41-50 岁	328	310	293	214
51 岁及以上	103	110	104	93
合计	1,129	997	852	587

（四）职工薪酬变化情况

项目	2019.9.30/ 2019 年 1-9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129	997	852	587
职工薪酬（万元）	8,678.66	9,643.15	7,302.41	3,331.25
营业收入（万元）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扣非净利润（万元）	11,959.48	14,547.54	9,292.04	2,361.66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与公司业务发展同步提升，与业绩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点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2019.9.30	16%	8%	1,129	1,093	8%	2%	1,129	1,093	0.7%	0.3%	1,129	1,093
2018.12.31	19%	8%	997	860	8%	2%	997	860	0.7%	0.3%	997	860
2017.12.31	19%	8%	852	421	8%	2%	852	421	0.7%	0.3%	852	421
2016.12.31	19%	8%	587	377	8%	2%	587	377	0.7%	0.3%	587	377

（续上表）

截至时点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单位	个人	公司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2019.9.30	0.45%	—	1,129	1,093	0.5%	—	1,129	1,093	8%	8%	1,129	957
2018.12.31	0.9%	—	997	860	0.5%	—	997	860	8%	8%	997	783
2017.12.31	0.9%	—	852	421	0.5%	—	852	421	8%	8%	852	304
2016.12.31	0.9%	—	587	377	0.5%	—	587	377	0%	0%	587	0

公司已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驰田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玉鸿出具《承诺函》：“发行人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驰田控股、黄玉鸿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驰田股份追偿的权利。”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

违反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未受到过劳动监管、社保缴存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已出具《证明》，载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情形，虽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能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持股事项的承诺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驰田股份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驰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驰田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驰田股份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驰田股份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驰田股份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驰田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驰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驰田股份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和拥有权益的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驰田股份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驰田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驰田股份股东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驰田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驰田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驰田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

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驰田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驰田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驰田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驰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驰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驰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事宜，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驰田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驰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驰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九）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机制”。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专注于重型专用汽车领域，拥有工信部颁布的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公告资质，报告期主要产品包括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围绕国内主流重型主机厂底盘特点，根据终端客户承载需求进行自主设计、研发，提供重型专用汽车改装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应用在重型自卸汽车细分市场。未来，发行人将致力于成为国内重型专用汽车制造龙头企业。

发行人已初步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逐步成为国内各大主机厂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已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主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 2018 年度为 21,000 余台重型自卸汽车提供改装整体解决方案，占重型自卸汽车委改业务市场份额的 11.41% 左右。

发行人产品依托原材料、液压系统、工艺化创新、产品结构等领域的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在重型自卸汽车上装委改业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连续多年被国内主要主机厂评定为优秀供应商。

发行人前身驰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提供重型专用汽车改装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包括：

1、专用汽车上装委改业务模式：发行人根据主机厂的底盘特点，并结合终端客户承载需求进行自主设计研发，为客户提供重型专用汽车改装整体解决方案。

2、专用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模式：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从主机厂购买底盘，完成重型专用汽车设计、生产和销售。

主要业务模式示意图如下：

模式一：专用汽车上装委改业务



模式二：专用汽车整车制造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 GB 9417/89《中国汽车分类标准》，将最大总质量 14 吨以上的自卸汽车归类为重型自卸汽车。发行人目前以从事重型专用汽车改装整体解决方案为主要业务，主要应用在重型自卸汽车细分市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城建渣土、公路物料运输、工程施工以及矿山岩土运输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如下：

车辆类别	图示	主要用途和特点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U 型篷布盖		用途：用于城区内建筑工程的沙石、垃圾运输。 主要特点：北斗导航系列可实时监控行驶速度，确保车辆超速、超载及车厢密闭情况可被实时监测；远程监控系统可让后台监管平台对车辆实时定位。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U 型整体盖		用途：用于城市污水、淤泥运输 主要特点：高密封顶盖采用多连杆式液压顶盖密封设计；货厢顶盖可自动开合；高密闭后门采用液压开启和液压锁紧相结合的设计，具备无滴漏及无侧漏功能。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矩形厢带篷布		用途：适用于砂石、土方、煤炭、矿石等各种散装物料的短途运输。 主要特点：传统矩形车厢基础上，将篷布密封系统运用后，有效提升矩形车厢的环保性。驱动方式采用液压马达驱动、动力单元驱动、电机驱动等多种驱动方式。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汽车-8×4 非举升自卸汽车		用途：用于城区工程建筑的沙石、石料运输；码头、港口粮食运输等。 主要特点：卸货方式和传统自卸汽车（侧翻、后翻）不同，此车不需要举升车厢就能卸货，相对安全。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非举升半挂车		用途：用于粮食、砂石料、煤矿等运输的非举升式传动自卸汽车。 主要特点：卸货时整车的质心保持不断降低，更加安全可靠；无举升装置，增加车厢容积。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轻载矩形厢		用途：煤炭、沙石料运输。 主要特点：车厢结构为发行人专利，大大减轻整备质量，全车采用高强度钢制造，车厢经久耐用。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汽车-整体压型厢		用途：沙石、土方、矿石运输。 主要特点：车厢大V结构为发行人专利，边板整体压型，减轻自重，内部光滑，卸货无残留；整体装载容积比普通矩形车厢多 1.8-2.5 立方米，厢体结构参考欧美流线型造型设计，内部无货物残留，外部易冲洗。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汽车-重载矩形厢		用途：适用于砂石、土方、煤炭、矿石等各种散装物料的短途运输。 主要特点：高品质的钢材有效的保证了厢体的高刚性、高耐磨和较长的使用寿命；采用高强度钢制造车厢可以提高厢体的强度、减轻汽车自重，节约燃油、降低使用成本。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汽车-平板自卸汽车		用途：用于国内外港口、码头、铁路、集装箱集散中心等货场的运输。 主要特点：通过自带锁扣固定厢体，液压举升实现货物自卸，提高了卸货速度。
重型非公路自卸汽车		用途：用于露天矿山运输的重型自卸汽车。 主要特点：运程短、承载重，常用大型电铲或液压铲进行装载，往返于采掘点和卸矿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公司的行业类别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系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围绕国

内主流自卸汽车主机厂底盘特点，根据终端客户承载需求进行自主设计研发，为终端客户提供重型专用汽车改装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GB T4754-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C36）”类下的“改装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C3630）”，即“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2008 年 3 月之前，由国家发改委承担汽车行业宏观管理职能。2008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 号）规定成立工信部，其为国务院组成部门。工信部成立之后，国家发改委将机械设备制造产业和汽车产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划拨至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订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工信部以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方式对汽车产品实行管理。《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也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只有列入《公告》的车辆生产企业才可以按照《公告》中批准的车型进行生产、销售等活动。

其他汽车产业职能部门还包括：生态环境部主要负责汽车排放标准修订、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管理、汽车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用车排放监督管理等；公安部主要负责车辆注册、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车辆年检等；交通运输部主要负责营运车辆管理、汽车租赁行业指导、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规划、公路行业规划、车辆维修管理等。

自律性行业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协会可以帮助会员企业了解产业、技术及市场情况，与会员企业进行信息交流。会员企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并可通过协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与建议。发行人作为协会会员，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提高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

3、行业政策及相关规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专用汽车制造作为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模和技术的不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重要组成和关键环节之一。因此，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宏观产业政策对专用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行指引和支持。具体如下：

（1）国家主管部门相关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6	工信部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为规范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的准入管理，维护专用汽车和挂车产品市场竞争秩序，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本规则。文件对于专用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性、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	2009.8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促进汽车产业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激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推动汽车产业结构调整 and 重组，扩大企业规模效益，提高产业集中度。
3	2013.6	交通运输部	《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发展节能环保车型，积极推进厢式、冷藏等专用汽车的推广，促进轻量化车型的应用，带动货运车辆与装卸平台等的衔接与匹配，推动城市配送车辆向标准化、清洁化、专业化发展。
4	2015.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产品。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形成从关键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5	2016.1	生态环境部、工信部	《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	按油品升级进程分区域分产品逐步推进。已提前供应“国五”汽柴油的京津冀、长三角等11省市轻型汽油车、轻型柴油客车、重型柴油车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全国轻型汽油车、重型柴油车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所有重型柴油车自2017年7月1日实施；所有轻型柴油车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6	2016.8	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提高车辆装备技术水平，通过深入持续的综合治理，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
7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把

				节能减排转化为企业的内在要求。
8	2016.12	生态环境部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国六”排放标准最终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
9	2017.1	工信部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物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应用，围绕重点行业制造单元、生产线、工厂建设等关键环节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支持面向车联网的无线接入技术标准和试验验证环境建设。
10	2017.1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	《关于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健全货车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强化货车违法超限超载源头监管，严厉打击货车非法生产、改装、销售等行为，严肃处理违法违规企业，坚决杜绝非法改装货车出厂上路，同时加快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改善道路运输安全状况。
11	2018.6	国务院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
12	2018.9	国务院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等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
13	2018.11	工信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生产。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可以委托上装总成生产企业完成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产品的上装总成生产作业。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对采用本企业生产的底盘进行上装总成生产的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产品进行统一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申请，承担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14	2019.1	工信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	该文件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配套实施文件，于 2019 年 6 月 1 日与《管理办法》同步实施。

（2）地方政府相关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1.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专用汽车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行业集中度；根据专用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提高自卸汽车、罐式车、厢式车等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规模和国际国内市场份额。
2	2012.8	十堰市人民政府	《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专用车发展的意见》	重点发展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专用汽车行业质量和效益，壮大专用汽车产业规模，鼓励市政类、建设工程服务类、重大工程类等专用汽车事业发展；鼓励张湾区、茅箭区等县市集群发展专用汽车产业，规范建设专用汽车产业园区。
3	2016.8	中共十堰市委	《十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以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为突破口，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制造技术；提升专用汽车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专用汽车产业转型发展，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新产品开发，促进智能化等新技术和铝合金、高强度钢、塑料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应用。
4	2016.12	十堰市人民政府	《十堰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积极引导企业提升物流装备技术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大型化、专业化转运设施装备，运用标准化、集装化装卸机具；大力发展标准化、专业化公路货车车型，提高重型车、厢式车和专用汽车的比重，推广适应应用挂运输要求的大吨位牵引车和厢式半挂车，提升重型车、专用汽车、厢式车占营运货车比例。
5	2017.2	湖北省经信委	《湖北省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积极鼓励企业在绿色发展领域的探索与实践，把握未来汽车生产制造、消费需求与结构升级的机遇，从“绿色制造”到“制造绿色”，探索湖北省新能源汽车及专用汽车发展新路径；不断实现湖北省新能源汽车及专用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供给品种、领域的扩大；加速推进符合上装部件的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技术，高效运输、节能、环保要求的轻量化整体设计技术和车联网部件、焊接、结构件制造，各类专用汽车制造工艺装备等。

（3）政策导向

1)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国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简政放权，将更多权力授予市场和企业，激发更大的市场活力；通过放管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监管手段，减少了“重审批轻监管”现象。全面取消汽车投资项目核准事项，转为地方备案管理，最大

程度地体现了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在转变审批部门投资管理职能、巩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方面意义重大。

通过对行业政策的制定，引领行业健康发展。汽车自主品牌集中度不断提升，智能网联、共享出行、自动驾驶技术、汽车服务业等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蓬勃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整车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汽车系统总成等行业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大步开拓海外市场，这些均体现出汽车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特征。

2）加强道路运输管理，推进绿色发展

近几年，国家各部委针对“治理超载”和“节能减排”陆续出台相关政策，这些政策的出台将引导我国专用汽车行业向着更加高效、节能、安全和规范的方向发展，行业规范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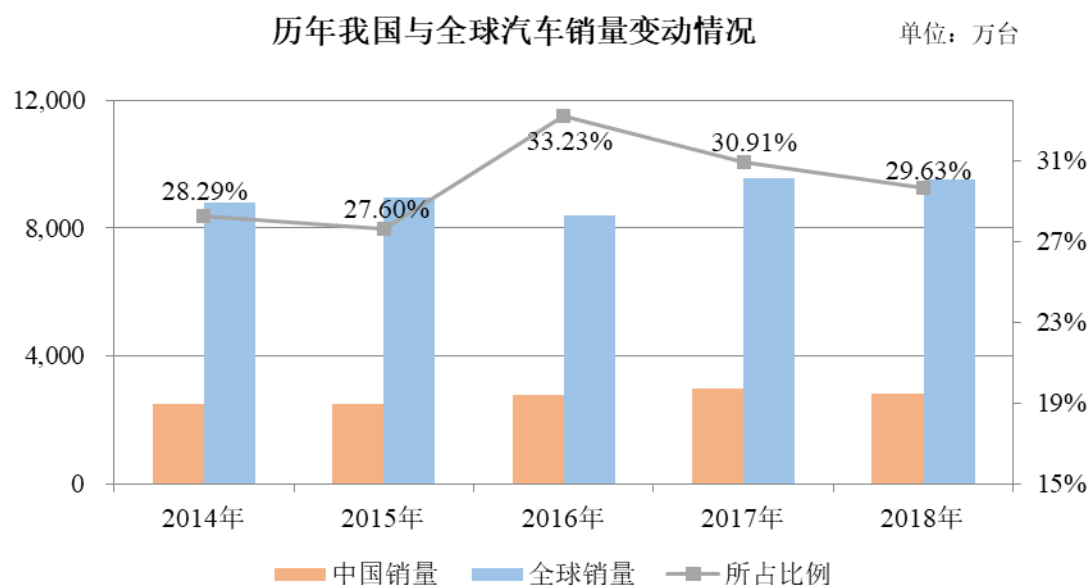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汽车行业经过不断发展，目前已进入成熟期，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由于汽车行业的产业链长、覆盖面广、技术要求高、附加值大，在全球主要工业国家的产业结构中均占据重要地位。

全球环境问题的持续恶化，使得汽车环保标准日趋严格。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化石能源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一方面由于化石能源储量有限，日渐稀缺的化石能源将直接导致石油价格的整体攀升，加大出行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化石能源的使用将会对环境带来较大压力，导致雾霾、温室效应等问题。全球对于汽车污染物排放问题的研究，将进一步推进汽车工业的发展，制造节能车辆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的主攻方向。

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在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中早已处于支柱地位，但增速较为缓慢。相比而言，以中国、巴西、印度等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正处于经济的快速增长期，人均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潜在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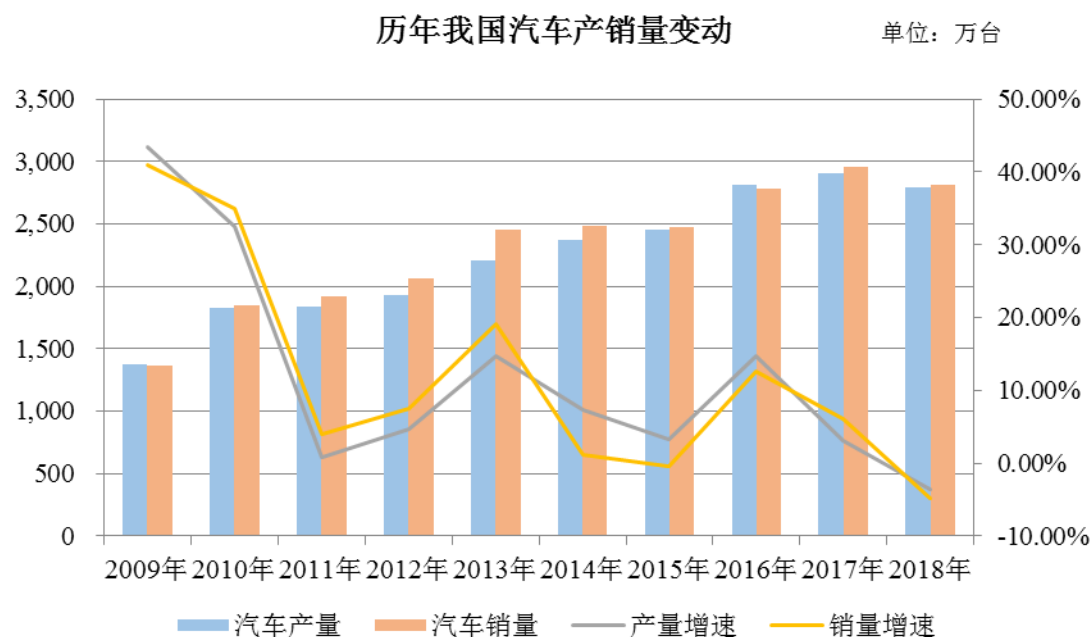
较大，由此使得全球汽车工业逐步向新兴经济体转移。在前述背景下，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主机厂商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借此得以快速发展，并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历年我国与全球汽车销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汽车产量于 2009 年度达到 1,379.10 万辆，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汽车产业市场潜力大、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资金积累能力强，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历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2011 年度开始，随着汽车产销量基数的扩大，我国汽车产量的增速有所回落，但其年均复合增长率仍高于国内 GDP 平均增速。总体而言，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是推动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之一。2018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出现下降，汽车行业从“高增长”时代转变为“拼质量”时代。尽管如此，2018 年度汽车产量仍达到 2,796.80 万辆，近十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17%。

2、专用汽车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标准 GB/T 17350《专用汽车和专用半挂车术语、代号和编制方法》，专用汽车是指：装置有专用设备，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专用汽车主要包括：自卸汽车、厢式汽车、罐式汽车、仓栅汽车、起重举升汽车、特种结构汽车。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增长，专用汽车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并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2018 年度我国专用汽车实现年产量 246.86 万辆。从产量结构分析：厢式汽车、半挂车、自卸汽车位列前三名。

自卸汽车主要由汽车底盘、液压举升结构、货厢和取力装置等部件组成。主要运输砂、石、煤、土、垃圾、建材、粮食和农产品等散装货物。自卸汽车具有高度机动性和卸货机械化等优点，通常与铲式装载机、挖掘机或皮带运输机等配

套使用，实现装卸机械化，从而大大缩短装卸时间，提高运输效率，节省劳动力，减轻劳动强度。

（1）国外自卸汽车行业概况

国外知名自卸汽车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如 Kipper Meiller，是德国最负盛名的自卸汽车制造商，被誉为“翻斗自卸汽车之父”；奔驰 Arocs 系列自卸汽车自动变速器操作简单，转向精准轻巧，车内空间充足，驾驶舒适性高；沃尔沃 FMX 系列自卸汽车，工程专业性强、动力水准出色、经久耐用；斯堪尼亚自卸汽车以可靠性、舒适性、经济性见长；依维柯 Trakker 系列自卸汽车灵活轻巧、自重小、驾驶室舒适性高、高速行驶噪音低。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越来越多的国外领先自卸制造企业进入中国合资建厂，如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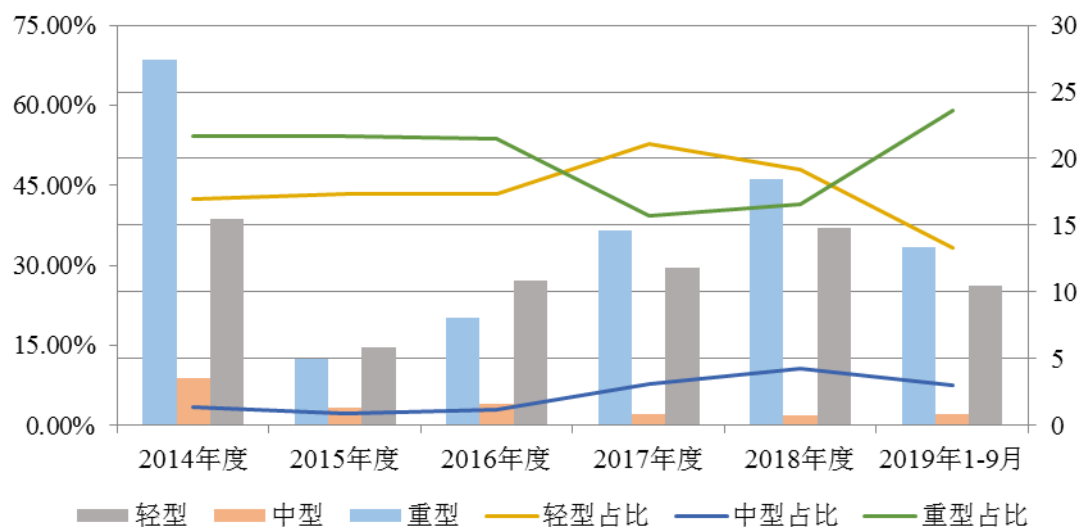
（2）国内专用自卸汽车行业概况

我国自卸汽车行业诞生于上世纪 90 年代，起初生产门槛较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差异较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21 世纪初国内许多主机厂开始进入自卸汽车生产行列，使得自卸汽车整体水平得到提升，一些规模小、质量差的企业逐渐退出，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2015 年度国内经济疲软，基建投资力度下降，煤炭、钢铁行业市场萎缩，房地产行业不景气，致使重型自卸汽车市场需求大幅下滑，市场降幅高达 73.95%。2016 年度起，受益于基建投资、综合治超、环保升级和“国四”车淘汰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自卸汽车市场迎来了自 2015 年度全行业低谷以来的新一轮增长。历年自卸汽车销量及各车型占比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历年自卸汽车销量及各车型占比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专用汽车》，2020 年第 01 期，《近几年国内自卸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展望》

目前国内专用自卸汽车主要分类：

1) 按用途划分

自卸汽车按用途划分，主要可以分为工程自卸汽车、城市渣土运输车和矿用自卸汽车三大类。

①工程自卸汽车

工程自卸汽车通常应用于运距在 100 公里左右的中短途倒运，承载量大，主要以多轴、长轴距、大货厢为主。

②城市渣土运输车

受城镇化和环保政策的推动，各地方政府加大了对城市渣土运输车的整治力度。北京、深圳等国内一些大城市率先要求渣土运输车安装密封系统，以防止遗撒和扬尘。与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标准相适应的新型渣土车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普通自卸汽车已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步伐，加之全国淘汰黄标车行动，促使很大一批老旧渣土车面临报废，更干净、更整洁、更环保、与城市形象相适应的新型渣土车应运而生。渣土运输车运输距离 50 公里左右，夜间作业多，经常出入城区，施工地比较狭窄，要求此类车货厢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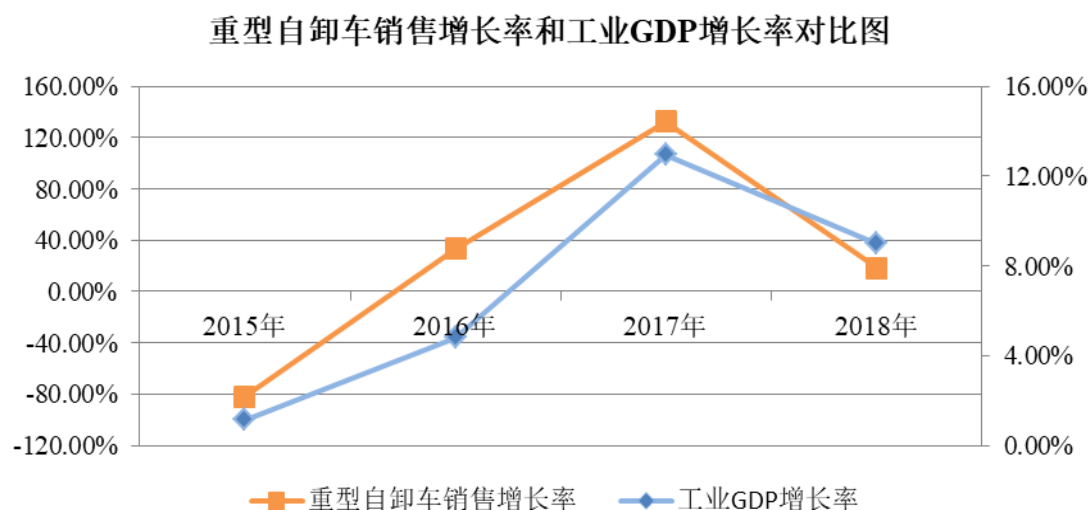
③非公路矿用自卸汽车

非公路矿用自卸汽车是指在露天矿山为完成岩石土方剥离与矿石运输任务而使用的一种重型自卸汽车，其工作特点为运程短、承载重，常用大型电铲或液压铲进行装载，往返于采掘点和卸矿点。这里的“非公路”是指因其外形超宽，总质量超量，不允许在公路上行驶。

2) 按载货总质量划分

根据 GB 9417/89《中国汽车分类标准》，自卸汽车可分为重型车（14 吨＜Ga），中型车（6 吨＜Ga≤14 吨），轻型车（1.8 吨＜Ga≤6 吨），微型车（Ga≤1.8 吨）。其中 Ga 指载货总质量。

在自卸汽车总体销量中，重型自卸汽车在其中所占比例基本呈上升趋势，基本维持在总销量的一半左右。近年来，在基建项目增多，煤炭、钢铁行业回暖的背景下，重型自卸汽车在产量中的占比逐步提高，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占比达到 54.11%。



数据来源：《专用汽车》，2020 年第 01 期，《近几年国内自卸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及展望》

从上图可以看出，重型自卸汽车销售增长率与工业 GDP 增长率趋势具有较强趋同的周期性变化态势。

（三）市场需求及其变动情况

1、市场需求情况

（1）历年市场需求及产品构成

从年度销量趋势来看，我国自卸汽车总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明显。特别是在 2015 年度，在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疲软、工程开工率下滑以及排放升级、法规升级、黄标车淘汰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自卸汽车年产量降幅达 73.95%。

2016-2018 年度，受益于基建投资、综合治超、环保升级和“国三”车淘汰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重型自卸汽车市场迎来了自 2015 年度全行业低谷以来的一轮增长。2018 年度，重型自卸汽车销量为 18.41 万台，相比 2015 年度增长了约 267.65%。

从自卸汽车载重角度分析，随着对效率与效益的需求提升，预计未来重型自卸汽车在自卸汽车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近年来，重型自卸汽车在自卸汽车市场中所占份额稳步提升，稳定在自卸汽车领域 50%的市场份额。

（2）重型自卸汽车需求影响因素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不断加速升级，对自卸汽车的市场需求也将是持续的、稳定的。以下因素对自卸汽车的市场需求具有较大的决定性作用：

1) 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

自卸汽车作为一种重要的基建工具及生产资料，市场需求主要受固定资产投资所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现阶段“投资、出口、消费”是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三驾马车，而三者所占的比例也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而呈现出变化。国际贸易环境的恶化导致的出口下滑，使得政府需要加大投资以促进经济增长。2019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公路水运投资 18,000 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经济政策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对自卸汽车的高位需求。

2）合规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需求

超载是自卸汽车行业最突出的问题，在破坏道路的同时，因超载引起的交通事故也频繁发生。治理超载成为了各地政府和交管、运管部门的头等大事，各地纷纷出台各种治理超载的措施，打击超载，这些治超措施主要包括称重上牌、限制货厢尺寸、打击非法改装等。在“超载超限”专项治理不断推进和计重收费政策大规模实施的背景下，轻量化自卸汽车因自重变轻可以增加载货量、提高用户的经济效益，受到更多市场终端用户的青睐。

在大气环境污染构成中，汽车尾气及扬尘是重要污染源。随着对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越来越多的城市从渣土运输车辆整治入手，对车辆在限载、车厢密闭、除尘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这将为新型城市渣土车带来重大商机，提升新的市场增长点。

3）“一带一路”带来的增量需求

2013 年度，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重大国际合作倡议，旨在聚焦互联互通、深化务实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6 年来，15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与中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互联互通合作网络正在逐步形成并扩大，“一带一路”正成长为推动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的重要引擎。作为中国新的国际战略框架，“一带一路”给中国经济带来了多重发展机遇。

“一带一路”将依托沿线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对沿线贸易和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从而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国对沿线国家的开放，将刺激区域内基础设施投入与建设，包括边境口岸设施和中心城市市政基础建设、跨境铁路扩能改造、口岸高速公路等互联互通项目建设。随着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将直接拉动以自卸汽车为代表的工程类专用汽车产品需求，为中国的自卸汽车走向世界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2、市场变动情况

（1）重型自卸汽车主机厂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

重型自卸汽车生产厂家众多，目前在工信部发布公告的 125 家商用车主机厂，其中排名靠前的主机厂主要包括北汽福田、陕西重汽、上汽红岩、成都大运、一汽、重汽、东风等，上述厂家 2019 年度 1-9 月的重型自卸车销量占据了市场份额的 70%左右。

国家排放法规标准的升级，促进了自卸汽车行业的淘汰与整合。我国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同时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规定，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成渝、珠三角等重点地区，将提前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将会导致自卸汽车行业面临新一轮的淘汰与整合，具有技术、研发优势的企业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

（2）安全、环保、可监控的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土车将成市场主流

老式渣土自卸汽车货厢是敞开式的，在运输建筑渣土的过程中经常扬尘、撒漏。同时，城市渣土车超载、超速、乱闯红灯的现象也屡见不鲜、事故频发。为了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各地政府纷纷推广使用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土车，货厢采用 U 型密闭环保厢，有效解决了渣土车扬尘、撒漏的问题。同时，安装远程监控智能管理系统，对于超载、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规行为，可以进行监管。为了提高车辆行驶过程中的安全性，加装具有夜视功能的监控摄像头，以对车辆周围进行监控，保障行车安全。部分车辆可加装面积更大的侧护板，使得车辆行驶更加安全，可以避免卷带泥浆废渣，有利于符合城市道路环保检测要求。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土车体现了“依法合规，密闭环保，智能管控”的新理念，受到了市场和城市监管部门的广泛认可，需求日益增加。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专用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分为两类，一类为主机厂利用底盘资源从事专用汽车的整车研发、制造、销售，其整体规模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第二类为拥有工信部颁布的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公告资质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改装车生产企业主要利用主机厂底盘结合专用汽车市场需求特点进行专用汽车生产制

造、销售。

改装车生产企业主要业务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委改模式（委托改装），即主机厂利用其底盘资源委托专用汽车生产企业进行专用汽车的改装。自卸汽车本身具有较强的改装属性，这是由自卸汽车复杂的作业环境所决定的。终端用户往往因为各种各样应用环境，对自卸汽车提出差异化需求，主机厂由于标准化的生产流程无法及时、准确满足终端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诞生了一种重要生产模式，即“委改”模式。委改厂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以通过集成化、规模化优势，更快速准确的满足客户需求。第二种是专用汽车整车制造模式，即专用汽车生产企业从主机厂购入底盘，再结合专用汽车市场需求特点，进行专用汽车整车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目前，专用汽车生产厂家由于其规模、资本实力相对主机厂较弱，主要从事委改的业务模式。新型专用汽车上装总成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主机厂底盘资源、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能力以及生产工艺装备先进性是现阶段国内专用汽车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拥有稳定的主机厂底盘资源、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满足终端市场需求等方面竞争优势的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将逐步进入专用汽车整车生产制造、销售阶段，建立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整车品牌和相对完善的终端营销服务体系。

2、行业内主要企业

自卸汽车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公司、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等为代表，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之“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概况”。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专用汽车委改生产特点是小批量、多系列、多品种，产品应用场景复杂多样，因此，对产品差异化设计、研发、生产加工的要求相对较高，相应的对行业内的企业在技术、生产加工水平、生产工艺流程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

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和规模壁垒

重型专用汽车行业对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前期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投产后大量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营销及售后网络建设、产品开发、人员培训等，若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将难以进入本行业；同时，由于该行业产品需求受周期性波动影响，规模相对较大的企业抗风险能力更强。因此，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资金和规模壁垒。

（3）资质壁垒

监管部门对专用汽车行业的管理方式由原《目录》方式转向《公告》方式，开发新车型需要经过强制项检测、定型可靠性试验、专用性能试验及鉴定审批，取得相应的产品公告后方可生产。因此，行业内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4）进入主机厂供应商体系壁垒

主机厂对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企业在资金规模、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对进入供应商体系的企业需要较长的认证过程。因此，行业具有进入主机厂供应商体系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相关各部门为支持行业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基建市场的持续发展

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城镇化发展，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基建市场。经过几十年快速发展之后，在今后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要更加突出重点，政府提出重点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管网、污水和垃圾处理、生态园林等方面的城市基础建设。

同时，政府也在积极推动中国基建“走出去”，更多的参与到国际合作，基建市场的持续发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3）专用汽车市场监管升级

随着传统的专用汽车超载矛盾的日益突出，国家持续加大“超载超限”专项治理力度，并推行计重收费政策，轻量化自卸汽车需求日益旺盛，从而拉动了专用汽车的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钢材系行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最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50%左右，因此，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了行业的盈利水平。

（2）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制约后续发展

专用汽车改装制造业对资金要求相对较高，行业内企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制约了行业内企业的后续发展。

（六）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重型专用自卸汽车行业生产和销售直接取决于汽车行业景气程度，而汽车行业与国家及全球经济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当国内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汽车消费收紧。因此，重型专用汽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呈现出集群化发展态势，已经形成长三角地区（上海、江苏、浙江）、京津冀环渤海地区、华南地区（主要是珠江三角洲及福建）、东北地区（沈阳、长春和哈尔滨等）、中部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

为降低物流成本、贴近客户需求，专用汽车产品制造企业纷纷在主机厂周边建立生产基地，因而也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与上述汽车工业集群区域相对应。产业集群化可以使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信息更集中、更便捷、物流网络化效率提升、规模效应更容易体现。

专用自卸汽车多用于区域性运输，因此也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每个地区的运输货物、道路状况都不一样，用户的使用习惯、品牌喜好也不一样，因此，专用自卸汽车行业形成了区域性鲜明的特点。

各地专用自卸汽车品牌往往以本地企业为主，比如陕西省以陕汽品牌为主，山东省以重汽品牌为主，东北以解放品牌为主，湖北以东风品牌为主，重庆以红岩品牌为主。单一的主机厂品牌很难做到占据所有区域市场。



（七）所处行业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1、上下游行业概况

专用汽车行业上游产业链涉及钢铁、铝材、橡胶、有色金属、塑料、玻璃、陶瓷、皮革、纺织等行业；中游产业链涉及车身、底盘、电子系统、动力总成、

传动系统、车内饰等六部分；下游产业链为各大主机厂、汽车销售商等；终端主要为工程运输、消费运输、钢铁运输、煤炭运输、垃圾运输、其他运输等需求客户。发行人处于产业链中游的自卸汽车委改业务领域。

产业链上游	产业链中游	产业链下游	终端客户
钢材、铝材	液压系统	汽车销售商	工程运输
橡胶	上装大厢	主机厂	消费运输
塑料	驰田股份委改业务		钢铁运输
油漆、油料	底盘底架		煤炭运输
玻璃	电子系统		垃圾运输
陶瓷	动力系统		其他运输
纺织	汽车内饰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钢材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最主要原材料，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50%左右，因此，钢材行业属于最重要的上游行业。

本行业另一重要上游行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本行业提供油缸、油管、护栏、举升装置等原材料及配件。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品种类丰富，供货及时可靠，议价上具有一定的优势。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产业链主要为各大主机厂和汽车销售商等，主机厂和汽车销售商直接向终端客户进行重型专用汽车的销售，终端客户的需求主要受建设工程行业、物流行业、房地产行业等景气程度的影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1、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机动车合格证统计和发行人销售数据统计，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发行人在重型自卸汽车委改业务市场的占有率为 11.49%。市场对于发行人自身品牌及品质的认可，使其在重型专用自卸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近几年维持在 10%以上。总体来看，公司在重型自卸汽车细分领域仍体现出较强的竞争力。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全国重型自卸汽车销量（台）	138,433	184,093	155,465	66,914
驰田股份重型自卸汽车上装总成及整车销量（台）	15,907	21,011	17,929	6,530
重型自卸汽车市场占有率	11.49%	11.41%	11.53%	9.76%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国内各大专用汽车产品生产制造企业主要围绕主机厂为中心设立，区域集中现象明显，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由原驻马店市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与中集集团于 2004 年合资成立，系原河南省机械厅最早定点生产专用汽车生产企业之一，具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检测检验和市场营销体系。主要产品包括半挂车、全挂车、自卸汽车、罐式车、厢式车、铸钢件和铸铁件等。

（2）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系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专业从事各类专用汽车的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城市渣土车、工程自卸汽车、矿用自卸汽车等。

（3）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

河北宏昌天马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在华北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包括自卸汽车、厢式货车、水泥搅拌车、散装水泥罐车、半挂车等。

（4）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

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5 年，系集专用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汽车贸易于一体的综合型民营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自卸汽车、半挂车、罐式车、冷链运输车、起重举升类专用汽车、多轮驱动专用汽车等。

（二）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1）轻量化优势

对于专用汽车而言，上装总成重量占整车整备质量的 30-40%左右，上装总成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板以及钢材生产加工的各类专用汽车零部件。选用的钢材直接决定了整车整备质量，影响专用汽车运营效益，因此专用汽车轻量化的需求日益增加。

目前实现专用汽车轻量化的主要途径有两个方向：一是合理优化结构设计，二是采用新材料。《中国制造 2025》强调汽车轻量化重点工作领域包括推广应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等整车轻量化材料和车身轻量化、底盘轻量化、动力系统以及核心部件的轻量化设计。

发行人系行业内少数完全采用高强度钢板和超高强度耐磨钢板等特种钢生产重型自卸汽车产品的企业，可以有效降低车厢自重，延长厢体使用寿命，提高专用汽车的运行效益。以东风汽车底盘改装的 6.8m×2.35m×1.5m 矩形煤炭运输自卸汽车为例，车底盘质量为 9,500Kg，发行人车厢主体采用高强度钢的公告号为 EXQ5310ZLJDFH2 的自卸上装总成质量为 3,460Kg，整备质量约 12,960Kg，相比市场一般车辆可多载货物约 500Kg，载货量提高约 2.80%，载质量利用系数由 1.30 上升为 1.39，约每拉货 30 次可比其他车辆多拉一车煤，且空车返回时，

整備质量降低 3%，空车油耗也得到有效降低，从而提高了车辆的运行效益。

2) 液压系统优势

发行人上装液压系采用了双联泵液压驱动装置，大泵用于举升车厢，小泵用于举升顶盖，两泵同时工作，分别为不同的系统输送动力，便于操作。换向阀的控制方式采用了气动信号，同步性能更好，控制更准确。液压系统采用多元件组合使用的方式，各元器件分工明确，便于排查和维护。

液压油缸采用创新双向密封专利技术，增加副密封，预防主密封或者防尘圈损坏，副密封防止发生渗油或泥浆、雨水渗入腔体，保证密封洁净度和密封效果；采用进口品牌密封件，可应对各种复杂恶劣的工作环境。

3) 智能监管系统技术

发行人专用汽车产品采用国内先进的北斗运营管控系统，同步接入城市管理监控平台。车载智能管控系统实时检测车辆是否载重、是否超重、顶盖是否密闭、货厢举升状态等。此外，对于渣土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等问题，也有相应的自动报警、自动限速和远程锁车功能。智能终端系统的运用，为渣土运输监管部门提供全程、全方位的车辆信息，更科学、有效地监管城市渣土运输环境。

4) 顶盖系统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自卸汽车上装顶盖系统中，陆续推出了电机钢绳驱动、液压马达钢绳驱动、液压全链驱动、液压半绳半链驱动、门式折叠 PVC、平推折叠 PVC、平推折叠合金盖及最新的摆臂式整体盖。最新的顶盖技术采用多连杆式液压顶盖密封设计，顶盖开启范围大、不占用装载空间等特点。全封闭、液压锁技术的运用使得滴漏、抛洒等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同时，厢体全封闭也限制了超装、超载运行，车厢坠物和刹车失灵等安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拥有覆盖前十大主机厂的销售网络，建立了稳定的主机厂合作关系

多数专用汽车委改厂主要围绕 1-2 家主机厂承接业务，极少有公司能够同时成为 8 家以上主机厂的供应商。主机厂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较高，新进入者若同时进入多个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需要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和良好

的产品品质。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东风、陕汽、上汽红岩、一汽解放、重汽等主机厂全覆盖的销售体系，销售渠道畅通。同时，与多个主机厂的协同发展可对冲不同主机厂产品销量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参与技术标准编制，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重型自卸汽车领域拥有多年市场经验，公司倡导的减重、减排、高密封、可监控、智能化的技术方向得到了相关监管部门的认可。近两年，监管部门出台多项城市工程车、渣土车等专用汽车的监管要求，各地纷纷制定适合当地的技术标准，多地部门曾邀请发行人作为行业专家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发行人参与编制了《长沙市第二代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行业专用功能规范》、《厦门市建筑废土运输行业专用车辆技术规范》、《湛江市城市智能环保自卸汽车智能管控技术规范》等。公司通过参与地方标准的制定，提前进行技术和公告的申报储备工作。技术标准正式落地实施时，发行人成为市场上较先具有生产符合新标准专用汽车产品的企业，从而有利于迅速抢占市场。

（4）过硬的产品品质，树立了“驰田金钢”的品牌形象

由于重型自卸汽车作业场景多为路况较差的工地、矿山等，且载重大，对自卸汽车上装整体力学结构的稳定性要求极高。大多普通厂家均系按照“整车底盘+客户要求尺寸”生产，未进行科学设计进而导致自卸汽车事故频发。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部，围绕每个订单的底盘参数、客户要求的上装参数进行独立细节设计，确保自卸上装的稳定性，保持连续五年以上无安全事故记录。同时，厢体采用高强度钢板和耐磨钢等特种钢材，具有使用寿命长、不胀厢、自重轻等优点。优质的产品质量树立了“驰田金钢”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形象。

发行人多年耕耘于专用汽车领域，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评定的各类奖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项目名称	颁发部门	备注
1	2017 年度全国工商联上规模民营企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国家级
2	2012 年中国机械 500 强	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3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国家级
4	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5	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国家级
6	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2019-2020）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
7	2019 年湖北民营企业 100 强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省级
8	2019 年湖北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省级
9	2019 年湖北制造业企业 100 强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湖北省企业家协会	省级
10	2018 年湖北民营企业 100 强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省级
11	2018 年湖北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省级
12	2018 年中国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突出贡献企业	2018 中国城市大会组委会/人民日报《中国城市报》社	省级
13	2017 年度湖北名牌产品	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省级
14	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省级
15	院士专家工作站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省级

2、公司竞争劣势

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近几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于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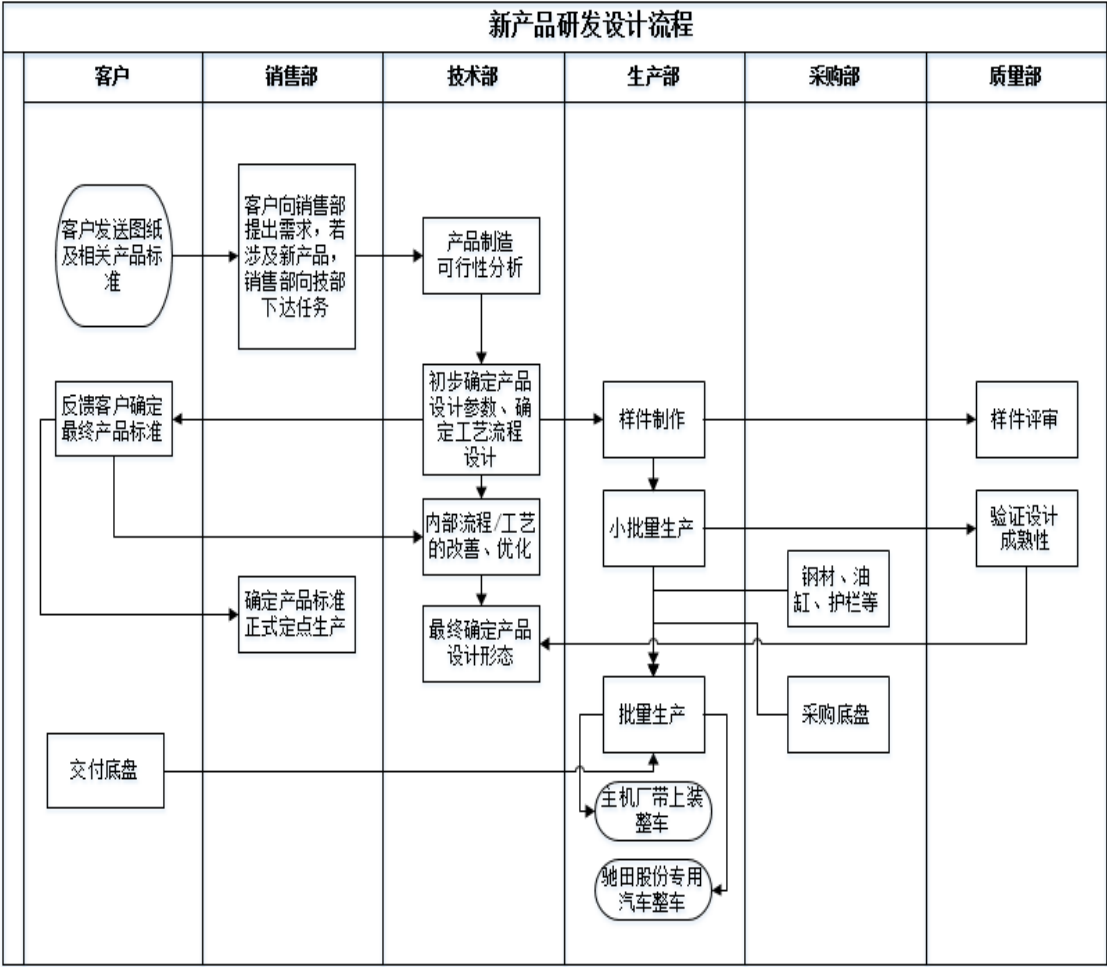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自卸汽车委改业务和自卸汽车整车产品销售。生产制造流程主要涉及钢材料的预处理、折剪、装配等环节。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包括项目开发、产品制造等，相关流程具体如下：

1、项目开发流程

产品生产前，需要根据客户底盘的特点，并结合产品的承载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产品制造流程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主要流程如下：

（1）钢材预处理车间

在钢材预处理过程中，主要对钢材进行抛丸处理，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和质量。

（2）剪折车间

主要完成钢板的剪切、折弯、冲压切割，为生产车间提供生产所需半成品件（前后立柱、上下边梁、横竖筋、前后板、骨架、太阳棚、吊耳等）；零部件下料成型、钣金件冲压、完成车架电器、管路附件系统的装配和改装。

剪折工艺是自卸汽车委改业务制造中的核心环节，直接决定大厢的尺寸精度、表面质量与结构安全可靠，同时也影响后续焊接、装配环节的效果与质量。

剪折车间接到任务单和生产图纸后，将预处理好的钢材搬运至工作台，根据尺寸要求，将需要剪折的钢材进行尺寸计算，列于明细表；根据剪折件的厚度、材质等因素选择下模横开口宽度，剪板机间隙指示值根据板厚确定，用等厚的废料试剪，通过查看断面毛刺和切边情况进一步调整刀距。将开口槽宽、材料、强度、长度等数据输入折弯压力表中，查找对应的折弯力，进而计算调整液压系统的压力，以使剪折工作保质完成。

（3）大厢车间

主要完成顶盖总成、边板总成、底板总成、纵梁总成、前板总成、后板半总成、厢体拼装等工艺。总成焊接主要有三个过程：一定位、二夹紧、三点固。定位是通过定位基准与夹具上的定位元件相接触而实现，定位元件有：挡铁、定位销、支承板、样板；夹紧：用夹具夹紧工件，起稳定避免焊接运动干涉作用。三是通过二氧化碳气体逆变焊等焊接方式将各冲压件逐点固定连接起来。

（4）副梁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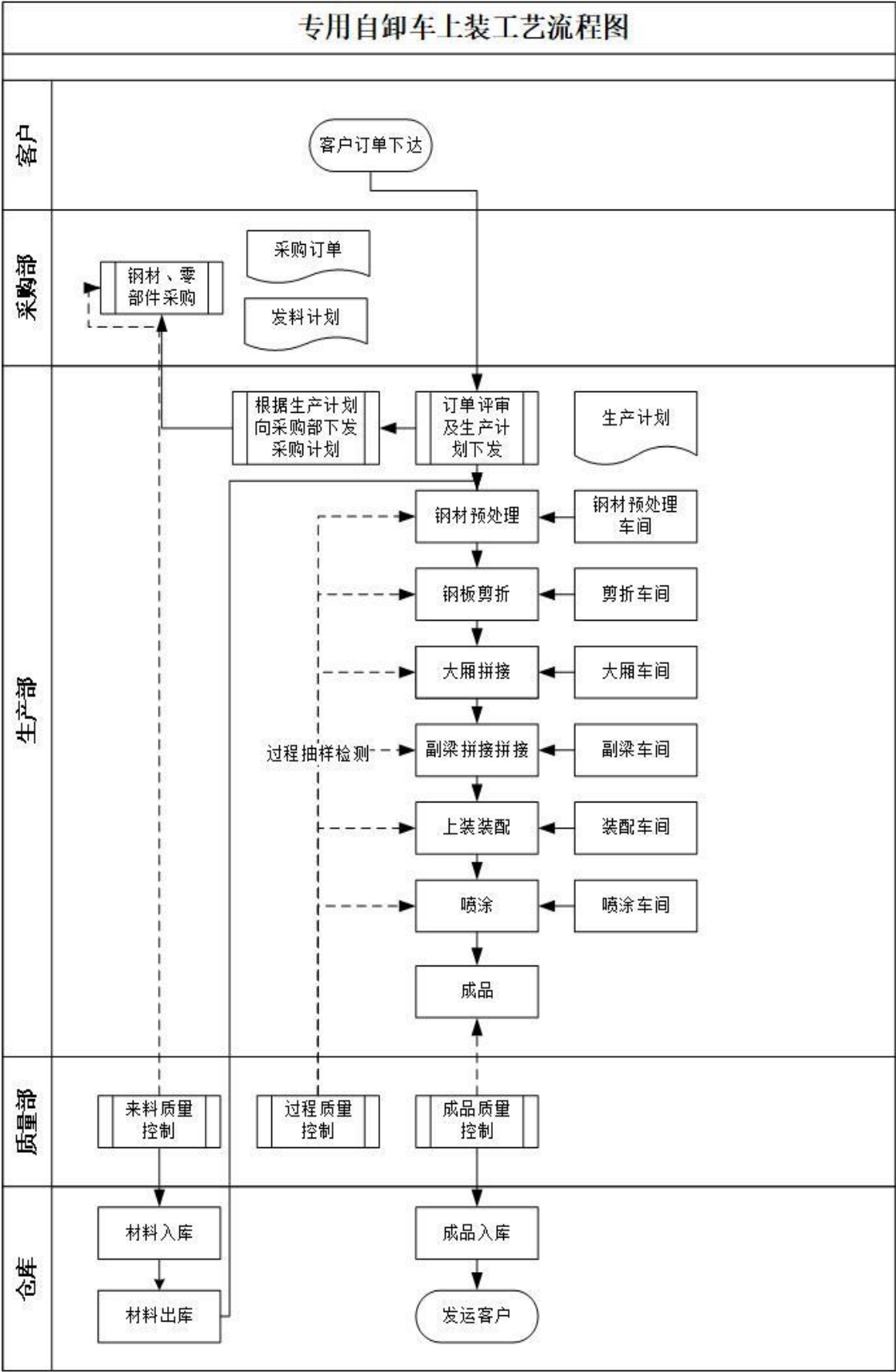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副梁，主要完成板材下料、型钢成型、切割、副梁拼装、焊接、打磨、涂装等工艺。

（5）装配车间

主要完成装配油气管路、副梁车架、齿轮泵、联轴器、侧置液压油厢、侧后置备胎、前置液压油厢安装、侧后防护栏焊接、挡泥板支架焊接等工艺。

（6）喷涂车间

主要完成自卸汽车大厢的喷砂、打磨、喷漆、烤漆等工艺。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客户订单驱动型”，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订单，由客户提供底盘或自购底盘，加装上装车厢、液压系统、顶盖系统、智能系统和防护装置等装置，通过从事专用汽车委改业务和专用汽车制造业务实现盈利。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规范和制度，制订了严格的采购流程，由采购部负责执行。公司采购产品主要分为两大类：钢材和零部件。

钢材采购：上装总成厢体原材料以高强度钢板为主、耐磨板为辅的特种钢材，需向钢厂进行专门定制。公司每年与钢厂经销商签署钢材采购合同，钢厂经销商根据公司的需求分批次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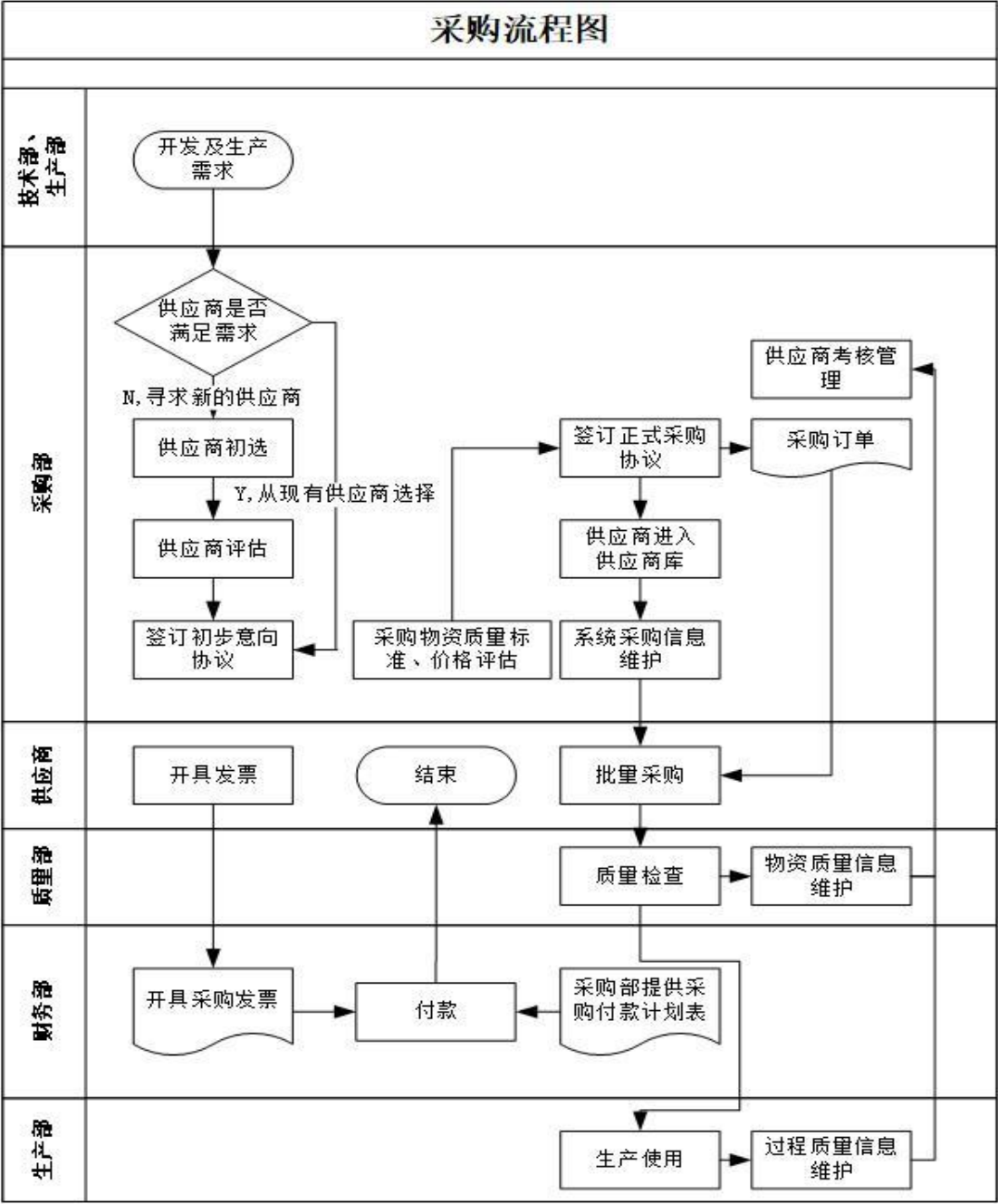
零部件采购：公司核心零部件（如：油缸、齿轮泵、气控阀以及液压部件）的采购，会通过准入评估建立合格供应商库，并锁定 2-3 家的供应商，签署供货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执行统一价格和结算方式，在同价竞争中进行质量和售后服务比对。其他零部件以及辅材易耗品，引入至少 2 家供应商来保证质量与价格优势。

（2）供应商管理制度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改进采购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文件，依据供应商类别以及相关制度进行管理。采购部定期会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将结果记录于《供应商考评通报表》中，从供货批次合格率、交货及时性、新品开发配合、包装、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分，持续改善，不断优化供应链。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承担主要采购职能，采用 ERP 系统对生产计划安排和原材料采购的衔接进行有效管理，采购相关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四条工程车改装生产线及一条宽体矿卡混合生产线，已形成较完整的重型自卸汽车的生产体系。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销售部获得订单后，由技术部根据入库底盘的检验单，签发技术工艺方案、编制订单物料清单、出具生产用图；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和技术部出具的生产用图组织车间生产，剪折、焊接、装配、喷涂等工序完成后在生产管理系统中申报完工，整车完工并检验后办理入库。质

量部门于生产全过程进行动态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瑕疵和问题的，在各工序进行整改，确保半成品合格流转，对于不合格产品进行标识和隔离并监督整改至合格。公司生产模式包括自行组织生产和委托加工生产，具体如下：

（1）自行组织生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订单需求、产品交付期等要求组织生产。对于新项目、新产品，需经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环节进行生产；对于开发完成后的产品，公司直接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

（2）委外加工生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公司对附加值相对较低的钢材开平、折弯等钢材初加工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委外加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1）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金额分别为 75.09 万元、310.32 万元、1,099.34 万元和 930.76 万元。外协加工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协加工费用	930.76	1,099.34	310.32	75.09
主营业务成本	62,938.38	83,406.14	57,884.16	19,127.46
占比	1.48%	1.32%	0.54%	0.39%

2）外协加工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参照市场行情，综合考虑供应商供应能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物流便利性及市场竞争情况进行报价，通过多家比价后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外协加工费公允。

3）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外协加工费	占比
2019 年	随州市天立型钢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333.97	35.88%

1-9 月	十堰联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308.11	33.10%
	十堰锦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180.70	19.41%
	十堰海帆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89.03	9.57%
	十堰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9.72	1.04%
	合计		921.53	99.00%
2018 年度	随州市天立型钢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339.58	30.89%
	十堰锦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152.94	13.91%
	湖北运银农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136.61	12.43%
	十堰联横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122.91	11.18%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89.85	8.17%
	合计		841.89	76.58%
2017 年度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253.03	81.54%
	十堰德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29.52	9.51%
	十堰锦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15.73	5.07%
	随州市天立型钢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11.42	3.68%
	十堰市三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加工	0.62	0.20%
	合计		310.32	100.00%
2016 年度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0.51	0.68%
	随州市天立型钢有限公司	钢材加工	74.58	99.32%
	合计		75.09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依赖性说明

公司目前出于资金规划、工艺附加值、技术含量等因素，该类型外协工艺附加值较低、技术含量低。具备这类加工能力的外协供应商规模相对较小，数量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上存在较大选择空间。外协加工费用相对于公司整体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对该类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5) 公司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业务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对外协供应商提出了严格的产品品质

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明确的质量验收标准，公司要求外协供应商严格按照定作方产品图纸和承揽方的检验指导书进行加工，并要求外协供应商产品必须满足环保要求；

②差异化的供应商考核机制，对不良率异常或报废率不合理的供应商进行罚款或要求赔偿；

③及时跟进的反馈机制，公司会根据产品质量的实际情况向外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品质改进通知书，要求其按具体要求及时回复并采取相应措施。

3、销售模式

（1）客户获取流程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机厂，主机厂在选择和确定供应商时按照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择优选取，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的供应商在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加工能力、产品交付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方面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因此，主机厂供应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具有一定的壁垒。公司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声誉、过硬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体系已经成功进入多家主机厂供应商体系，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般情况下，公司每年初与主机厂类客户进行磋商，就年度合作签订年度意向性框架合同。客户根据框架合同的约定下达具体的业务订单，公司按照订单的约定组织生产并完成交付。

（2）客户维护方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客户的沟通和维护，具体由各区域的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维护，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拜访、产品的推介等。

（3）销售价格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定价系在成本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主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量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 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48,625.39	57.03%	59,390.66	53.41%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17,645.29	20.69%	27,684.00	24.90%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18,996.90	22.28%	24,124.26	21.69%
合计		85,267.58	100.00%	111,198.92	100.00%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 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29,609.52	37.89%	7,833.10	30.72%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29,602.23	37.87%	7,821.67	30.67%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16,782.41	21.47%	5,875.95	23.04%
小计		75,994.16	97.23%	21,530.72	84.43%
专用汽车 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454.85	0.58%	3,018.09	11.83%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1,712.87	2.19%	953.12	3.74%
小计		2,167.72	2.77%	3,971.21	15.57%
合计		78,161.88	100.00%	25,50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专用汽车改装，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和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 25,501.93 万元、78,161.88 万元、111,198.92 万元和 85,267.58 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业务模式中包括专用汽车制造，主要为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和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发行人根据市场需求，从主机厂购买底盘，完成重型专用汽车设计、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台）	变动率	金额（万元/台）	变动率
2019 年 1-9 月	48,625.39	——	7,988	——	6.09	-3.37%
2018 年度	59,390.66	100.58%	9,428	71.67%	6.30	16.84%
2017 年度	29,609.52	278.01%	5,492	203.93%	5.39	24.37%

2016 年度	7,833.10	——	1,807	——	4.33	——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台）	变动率	金额（万元/台）	变动率
2019 年 1-9 月	17,645.29	——	4,867	——	3.63	-4.23%
2018 年度	27,684.00	-6.48%	7,313	-19.58%	3.79	16.28%
2017 年度	29,602.23	278.46%	9,093	228.39%	3.26	15.25%
2016 年度	7,821.67	——	2,769	——	2.82	——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汽车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台）	变动率	金额（万元/台）	变动率
2019 年 1-9 月	18,996.90	——	3,052	——	6.22	10.17%
2018 年度	24,124.26	43.75%	4,270	30.66%	5.65	10.02%
2017 年度	16,782.41	185.61%	3,268	93.37%	5.14	47.70%
2016 年度	5,875.95	——	1,690	——	3.48	——

公司产品价格的变化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3、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数据：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281.31	3.85%	6,999.16	6.29%	8,240.99	10.54%	3,647.46	14.30%
华南地区	13,817.28	16.20%	10,294.55	9.26%	268.29	0.34%	702.37	2.75%
华中地区	20,914.05	24.53%	23,275.16	20.93%	16,214.02	20.74%	10,524.10	41.27%
华北地区	11,902.87	13.96%	15,877.57	14.28%	13,386.76	17.13%	2,216.61	8.69%
西南地区	15,895.80	18.64%	27,308.44	24.56%	17,919.58	22.93%	2,597.57	10.19%
西北地区	9,912.17	11.62%	19,063.53	17.14%	15,616.36	19.98%	5,129.62	20.11%

东北 地区	9,544.10	11.19%	8,380.51	7.54%	6,515.88	8.34%	684.20	2.68%
合计	85,267.58	100.00%	111,198.92	100.00%	78,161.88	100.00%	25,501.93	100.00%

华东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

华北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山西省、天津市；

西南包括：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

华南包括：广东省、广西、海南省；

东北包括：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

华中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西北包括：甘肃省、宁夏、陕西省、新疆。

4、主要客户情况

（1）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例
2019 年 1-9 月	东风汽车	13,219.33	15.50%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2,724.91	14.9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51.61	0.5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9.56	0.02%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23.25	0.03%
	一汽解放汽车	10,458.94	12.27%
	其中：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94.49	8.44%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3,264.45	3.8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8,983.40	10.54%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96.60	9.0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074.85	8.30%
	合计	47,433.12	55.64%
2018 年度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4,702.81	13.2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4,462.99	13.01%
	东风汽车	14,158.43	12.73%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3,430.42	12.0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07.84	0.64%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8.89	0.01%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11.28	0.01%
	一汽解放汽车	10,658.72	9.59%
	其中：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58.63	7.52%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300.09	2.0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6,286.27	5.65%
	合计	60,269.22	54.20%
	增长率	54.19%	——
2017 年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1,648.12	14.90%
	东风汽车	8,448.74	10.81%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201.71	10.49%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247.03	0.3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8,080.20	10.34%
	一汽解放汽车	7,384.65	9.45%
	其中：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29.61	7.97%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155.04	1.48%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3,525.00	4.51%
	合计	39,086.71	50.01%
	增长率	192.16%	——
2016 年度	东风汽车	6,546.66	25.67%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457.13	25.32%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89.53	0.3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699.18	14.51%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264.11	4.96%
	重庆市黔江区黔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59.51	4.15%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809.14	3.17%
	合计	13,378.60	52.46%

（2）主要客户情况

1）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源于 1969 年成立的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注册资本 920,000 万元，位于湖北省十堰市。主要产品包括中重型卡车、发动机、驾驶室、车架、车桥、变速箱等关键总成。东风集团与沃尔沃集团合资成立的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致力于发展东风品牌商用车，打造全球知名品牌。

2）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370,633 万元，位于陕西

省西安市。主要产品包括重型军用越野车、重型卡车、重型车桥等。该公司系商用车领域全国知名企业，西北地区最大的重卡制造商。

3)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 157,000 万元，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主要产品包括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专用及载货车等。该公司系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零部件生产一体化的重型卡车制造商。

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位于重庆市。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牵引车、重型卡车、专用车等。该公司是我国第一个全面引进欧洲整车技术的重卡制造企业，联合知名供应商打造高端重卡汽车。

5)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080,301.25 万元，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主要产品包括中重卡、牵引车等。该公司在中重卡、牵引车领域内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6)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位于北京市。主要产品包括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等。该公司由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戴姆勒（中国）商用车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目标指向全球经济型中重卡市场。

7)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5,574 万元，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主要产品包括重型卡车、重型专用汽车及零部件等。

(3)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拥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在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历程中，公司因在产品质量、响应速度、成本控制、创新意愿等方面表现卓越，连续多年获得客户评选的供应商奖项，如 2015 年-2016 年获得陕汽重卡“合作提升奖”、2016 年获得陕汽商用车“优秀委改单位”、2016 年-2018 年分别获得解放“卓越改装贡献奖”“自卸汽车委改贡献奖”“自卸汽车委改合作奖”、2017 年获得东风商用车“工程车优秀改装企业”、2017 年-2018 年获得陕汽商用车“精诚合作奖”、2017 年获得陕汽重卡“合作开拓奖”、2017 年获得集瑞联合卡车“最佳合作伙伴奖”、2018 年获得东风商用车“战略合作改装企业”。

2) 主机厂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经营可持续性的潜在保障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全国知名的主机厂商。由于主机厂对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其更换自卸汽车委改业务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这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3) 主机厂更换自卸汽车委改供应商成本较高

对主机厂来说，一旦确定了自卸汽车委改业务供应商，轻易不会变更。更换供应商不利于主机厂保持产品质量标准，共同建立的客户群关系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33,372.38	60.37%	44,478.74	59.97%
零部件	17,495.32	31.65%	25,116.79	33.86%
辅助材料	3,327.65	6.02%	3,796.56	5.12%
低值易耗品	1,084.19	1.96%	781.84	1.05%
合计	55,279.54	100.00%	74,173.93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28,648.59	56.22%	7,137.34	43.80%
零部件	19,224.76	37.73%	5,712.37	35.06%
辅助材料	2,304.46	4.52%	837.29	5.14%
低值易耗品	416.48	0.82%	275.01	1.69%
底盘成本	363.30	0.71%	2,331.43	14.31%
合计	50,957.58	100.00%	16,293.44	100.00%

2、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1,585.84	45,515.65	39,119.92	5,626.63
采购数量（吨）	80,417.75	108,227.86	101,025.53	18,684.66
采购单价（万元/吨）	0.39	0.42	0.39	0.30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变动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3、能源及其构成情况

能源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电力	用电量（度）	5,584,112.00	7,598,070.00
	平均单价（元/度）	0.80	0.80
	费用（元）	4,449,487.79	6,091,167.35
水	用水量（吨）	32,329.00	53,140.00
	平均单价（元/吨）	1.75	1.75
	费用（元）	56,575.75	92,995.00
乙炔	用量（吨）	18.59	27.33
	平均单价（元/吨）	12,128.32	12,633.94
	费用（元）	225,465.42	345,285.52
二氧化碳	用量（吨）	2,754.75	2,986.82
	平均单价（元/吨）	684.46	695.03
	费用（元）	1,885,507.87	2,075,941.40

能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力	用电量（度）	6,202,500.00	2,507,580.00
	平均单价（元/度）	0.83	0.99
	费用（元）	5,123,675.23	2,479,640.14
水	用水量（吨）	32,438.00	24,084.00
	平均单价（元/吨）	1.75	1.75
	费用（元）	56,766.50	42,147.00
乙炔	用量（吨）	24.09	12.51
	平均单价（元/吨）	12,654.20	12,739.29
	费用（元）	304,839.59	159,368.47
二氧化碳	用量（吨）	2,356.78	1,041.55
	平均单价（元/吨）	682.49	680.15
	费用（元）	1,608,489.24	708,405.36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279.54	87.83%	74,173.93	88.93%
直接人工	6,387.45	10.15%	7,602.42	9.11%
制造费用	1,271.39	2.02%	1,629.79	1.95%
合计	62,938.38	100.00%	83,406.14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0,957.58	88.03%	16,293.44	85.18%
直接人工	5,718.22	9.88%	2,072.41	10.83%
制造费用	1,208.36	2.09%	761.61	3.98%
合计	57,884.16	100.00%	19,127.46	100.00%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排名前五合计）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安阳宝山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8,330.23	24.50%

	河北钜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760.91	10.37%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油缸	5,081.72	6.79%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4,939.44	6.60%
	十堰市逸晨工贸有限公司	零星钢材类产品	2,915.27	3.90%
	合计	——	39,027.57	52.16%
2018 年度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315.25	20.91%
	安阳宝山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13,353.77	13.74%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油缸	7,488.05	7.71%
	武汉永畅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7,795.64	8.02%
	十堰勤成工贸有限公司	零部件	3,732.48	3.84%
	合计	——	52,685.19	54.22%
2017 年度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0,047.19	26.07%
	武汉永畅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5,239.40	19.82%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油缸	5,000.74	6.50%
	湖北万邦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油缸	3,753.99	4.88%
	南阳市明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757.07	3.59%
	合计	——	46,798.39	60.86%
2016 年度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272.03	16.84%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底盘	2,622.67	13.50%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油缸	1,335.30	6.87%
	湖北万邦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油缸	1,265.36	6.51%
	安阳市恒信通大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36.00	6.36%
	合计	——	9,731.36	50.09%

注：以上采购额为价税合计金额。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六）公司采取的环保与安全措施

公司属于专用汽车产品制造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较少。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和环境保护制度，以及与此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设施。

1、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危作业工艺。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操作员工人身和企业财产的安全。公司已取得湖北省安全生产技术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部门为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具体管理与生产人员。

在生产车间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工作环境特点，为操作人员配备了防护用具和用品，包括安全帽、防护镜、防护手套、防护鞋等。

在安全意识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安全培训，通过生产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定期的火灾预防演习等方式，使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提升安全意识。

2、环境保护措施

（1）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污染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着力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确保对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公司已根据各生产线特点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公司废气、废水、废渣等环保设施齐备，其中废水系通过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到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均采用同行业成熟处理工艺和技术，且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同时，公司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各环保设施能够

正常稳定运行。公司已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30076065981XH001U）。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因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专用汽车产品的生产、制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气和废水等，另有少量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污染物的处理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废气。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含有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的烟尘和颗粒物，涂装车间内采取全封闭式的负压工作状态处理，喷涂产生的喷涂废气采用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进行密封捕集，捕集后的气体通过水旋喷漆室（漆雾去除效率达 98%）、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达 90%）处理后，最终高空排放。经检测废气排放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

2）废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含氨氮的废水，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的专用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废水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符合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油抹布手套、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公司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按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厂区内机器运转会产生噪声，发行人定期检测并加强噪声源头控制，合理布局车间内的高噪声设备，采取了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墙体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保设施设置合理、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指标，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除此之外，2018年2月6日，发行人生产车间发生一起外来人员伤亡事故。2019年1月15日，十堰市茅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关于对“2·6事故责任认定报告”的批复》，认定在该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中，发行人尽到了相关方安全管理责任，履行了相关方管理义务，决定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331.21	3,225.79	74.48%
机器设备	10	3,248.34	2,101.89	64.71%
运输工具	10	535.07	387.40	72.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26.78	87.27	26.70%
合计		8,441.40	5,802.34	68.74%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主要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钢板折弯设备	582.88	388.60	66.67%
焊接设备	398.92	207.12	51.92%

钢材预处理设备	288.60	288.60	100.00%
钢板剪折设备	279.44	160.49	57.43%
起重设备	265.68	135.92	51.16%
钢板切割设备	203.29	174.61	85.89%
配电设备	165.43	79.60	48.12%
风机设备	105.82	72.45	68.47%
电泳线设备	97.52	95.15	97.58%
压力机设备	88.46	53.23	60.17%

3、不动产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3 处房产，除“十堰市人民中路 93 号万秀城 1 幢 1 单元 36 层 1-12 号”，其余房产均已取得房地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面积	宗地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 权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1 幢 1-1	4,612.48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2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8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2 幢 1-1	8,729.51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3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8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3 幢 1-1	9,261.91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4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0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4 幢 1-1	5,452.68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5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3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5 幢 1-1	1,922.22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6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4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6 幢 1-1	1,324.40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7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1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7 幢 1-1	4,296.15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8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2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8 幢 1-1	920.67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9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6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9 幢 1-1	1,566.92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10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0 号	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10 幢 1-1	3,096.36	183,004.50	工业用地	2054.9.17	抵押
11	驰田股份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944 号	太原市康宁街 9 号 10 幢 2 单元 7 层 0703 号	133.61	72,493.83	住宅	2057.2.5	无
12	驰田股份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3512 号	太原市康宁街 9 号 10 幢 2 单元 8 层 0803 号	133.61	72,493.83	住宅	2057.2.5	无
13	驰田股份	尚未办证	十堰市人民中路 93 号万秀城 1 幢 1 单元 36 层 1-12 号	827.30	——	商住	——	无

其中，位于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的 10 处房产均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抵押期限：2019 年 1 月 16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

（2）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

2014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湖北诚品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十堰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十堰市人民中路 93 号万秀城 1 幢 1 单元 36 层 1-12 号”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827.3 平方米。合同签署后，发行人已付清全部购房款，该房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中。

（3）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有 4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位置
1	综合办公楼	约 1,100.00	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8 号
2	财务办公楼	约 900.00	
3	宿舍楼	约 1,200.00	
4	宿舍楼	约 1,100.00	

上述未办理报建手续的建筑物全部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无任何产权纠纷。因建设时间久远，相关建设资料缺失，目前已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目前主要用于职工宿舍和办公等辅助性用途，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4）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十堰普林齿轮有限公司	十堰市茅箭区东风大道 29 号 15 间 2#厂房和 2 部 3 吨行车	30 万/年	2017.4.1-2021.3.31
2	发行人	十堰普林齿轮有限公司	十堰市东风大道 29 号工业用地（1.77 亩）	2 万/年	2017.4.1-2024.10.20

（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中国商标网，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驰田股份		4741847	12	2028.8.13	申请
驰田股份	驰田金钢	34074200	12	2029.6.13	申请
驰田股份		5314164	12	2029.7.6	申请

驰田股份		5226779	12	2030.1.6	申请
驰田有限		1209072 (国际商标)	12	2024.5.13	申请

2、专利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驰田股份	一种铰接式元宝梁	ZL201020174578.6	实用新型	2010.4.29	申请
2	驰田股份	一种双贯通轴式平衡悬架	ZL201020174590.7	实用新型	2010.4.29	申请
3	驰田股份	一种滚动式侧挡板	ZL201020174600.7	实用新型	2010.4.29	申请
4	驰田股份	一种双贯通轴式支撑悬架	ZL201020210069.4	实用新型	2010.5.21	申请
5	驰田股份	一种后悬可滑动侧防护板	ZL201120414878.1	实用新型	2011.10.27	申请
6	驰田股份	具有隐藏式后锁钩的自卸车车厢	ZL201320795936.9	实用新型	2013.12.3	申请
7	驰田股份	一种密封式自卸车后箱门	ZL201320795935.4	实用新型	2013.12.3	申请
8	驰田股份	自卸车底盘自动润滑装置	ZL201320795940.5	实用新型	2013.12.3	申请
9	驰田股份	一种平衡悬架	ZL201420166658.5	实用新型	2014.4.9	申请
10	驰田股份	一种车载电动篷布遮盖系统	ZL201420416548.X	实用新型	2014.7.28	申请
11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车防护栏	ZL201520737138.X	实用新型	2015.9.23	申请
12	驰田股份	液压开启四连杆式顶盖装置	ZL201520893362.8	实用新型	2015.11.11	申请
13	驰田股份	一种车厢后门液压开闭系统	ZL201520892489.8	实用新型	2015.11.11	申请
14	驰田股份	一种链条传动式车厢顶盖	ZL201520927779.1	实用新型	2015.11.20	申请
15	驰田股份	机器人自动扫描焊接系统	ZL201520958175.3	实用新型	2015.11.27	申请
16	驰田股份	一种液压传动卷帘式防尘盖	ZL201521114168.1	实用新型	2015.12.29	申请
17	驰田股份	一种全密闭硬顶盖	ZL201620014994.7	实用新型	2016.1.8	申请
18	驰田股份	自卸车边门液压开闭装置	ZL201720079508.4	实用新型	2017.1.22	申请

19	驰田股份	自卸车用活节式后锁钩	ZL201720079443.3	实用新型	2017.1.22	申请
20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车用折叠式车厢盖	ZL201720079434.4	实用新型	2017.1.22	申请
21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车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20226065.7	实用新型	2017.3.9	申请
22	驰田股份	一种用于运输车上的折叠式顶盖系统	ZL201720871003.1	实用新型	2017.7.18	申请
23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车钳形液压锁紧装置	ZL201720871002.7	实用新型	2017.7.18	申请
24	驰田股份	一种摆臂式整体盖	ZL201720870417.2	实用新型	2017.7.18	申请
25	驰田股份	一种运输车用折叠式顶盖密封结构	ZL201720870073.5	实用新型	2017.7.18	申请
26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车喷雾抑尘装置	ZL201721012347.3	实用新型	2017.8.14	申请
27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车厢体	ZL201721910449.7	实用新型	2017.12.30	申请
28	驰田股份	一种高强度的自卸车厢体	ZL201820267459.1	实用新型	2018.2.24	申请
29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车的环保顶盖	ZL201822265956.0	实用新型	2018.12.31	申请
30	驰田股份	一种伸缩式自卸车顶盖	ZL201920123558.7	实用新型	2019.1.24	申请
31	驰田股份	渣土运输车	ZL201430258300.0	外观设计	2014.7.28	申请
32	驰田股份	渣土车	ZL201430258290.0	外观设计	2014.7.28	申请
33	驰田股份	自卸车	ZL201730065997.3	外观设计	2017.3.9	申请
34	驰田股份	自卸车车厢	ZL201830775477.6	外观设计	2018.12.31	申请

3、许可资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驰田股份	0297b	2020.12.22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驰田股份	0269e	2020.12.20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城市排水许可证	驰田股份	排字第 0129 号	2021.12.21	十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湖北省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明	驰田股份	——	——	十堰市道路运输管理局茅箭运管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驰田股份	03589490	——	十堰市商务局
排污许可证	驰田股份	9142030076065981XH001U	2022.11.25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3C证书”）列情况示如下：

序号	产品	型号	产品 商标	生效日期	公告 批次	3C 有效期 截止日
1	渣料运输车	EXQ5250TZLDFH2	驰田牌	2020.1.13	327	——
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DFH2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6.28
3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DFH3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6.28
4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DFH4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3.8
5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DFH5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3.8
6	压裂砂罐车	EXQ5258TSGDFH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3.10.30
7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DFH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6.28
8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DFH2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6.28
9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1L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10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4L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11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6L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12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7L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13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1.9.19
14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3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3.6
15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6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16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SX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3.8
17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5L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18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BH2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3.8
19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A2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3.8
20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CA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3.11.6
21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Q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3.8
2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Q2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3.8
23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Q3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3.11.6
24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CQ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3.11.6
25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CQ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1.11
26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LZ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3.11.6
27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BH1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2.6.28
28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BH1L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29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A1L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30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LZ1L	驰田牌	2019.12.6	326	2024.12.9
31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DFH8	驰田牌	2019.12.6	326	——
3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DFH1	驰田牌	2019.11.12	325	2022.2.21
33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DFH1	驰田牌	2019.11.12	325	2022.3.8
34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SX1	驰田牌	2019.11.12	325	2022.3.6
35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B4	驰田牌	2019.11.12	325	2022.6.28
36	渣料运输车	EXQ5250TZLDFH1	驰田牌	2019.11.12	325	——
37	散装粮食 运输半挂车	EXQ9401ZLS	驰田牌	2019.10.15	324	2024.12.9
38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1	驰田牌	2019.10.15	324	——
39	自卸汽车	EXQ3310DFHA3	驰田牌	2019.9.6	323	2024.1.11
40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B6	驰田牌	2019.9.6	323	2024.1.11
41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CQ2	驰田牌	2019.9.6	323	2022.11.11
4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ZZ1	驰田牌	2019.9.6	323	——
43	运砂车	EXQ5180TYALZ3	驰田牌	2019.8.2	322	2024.12.9
44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DFH6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3.8
45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DFH7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4.12.9
46	渣料运输车	EXQ5258TZLDFH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11.8
47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4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3.6
48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5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4.12.9
49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7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4.12.9
50	渣料运输车	EXQ5258TZLSX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3.5.8
51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B3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6.28
5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A3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4.12.9
53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LZ2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11.8
54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LZ2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6.28
55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LZ3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3.11.9
56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HN2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4.12.9
57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ZZ2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3.8
58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ZZ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11.15
59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ZZ2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4.1.11
60	渣料运输车	EXQ5258TZLZZ3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11.15
61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BH2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6.28

6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Z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3.8
63	渣料运输车	EXQ5258ZLJQCC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3.8
64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NXG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3.5.8
65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P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3.8
66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TS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2.3.8
67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OW1	驰田牌	2019.7.12	321	——
68	自卸汽车	EXQ3258SX1	驰田牌	2019.7.12	321	2024.12.9
69	渣料运输车	EXQ5258TZLDFH1L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4.12.9
70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2L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4.12.9
71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8L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4.12.9
7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2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1.9.19
73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SX1L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4.12.9
74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HN1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2.11.8
75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CA1L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4.12.9
76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CQ1L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4.12.9
77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CA2L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4.12.9
78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LZ2L	驰田牌	2019.6.11	320	2024.12.9
79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SX2L	驰田牌	2019.5.9	319	2024.12.9
80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1L	驰田牌	2019.5.9	319	2024.12.9
81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2L	驰田牌	2019.5.9	319	2024.12.9
8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3L	驰田牌	2019.5.9	319	2024.12.9
83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4L	驰田牌	2019.5.9	319	2024.12.9
84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6L	驰田牌	2019.5.9	319	2024.12.9
85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SX7L	驰田牌	2019.5.9	319	2024.12.9
86	渣料运输车	EXQ5258TZLDFH2L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4.12.9
87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5L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4.12.9
88	渣料运输车	EXQ5258TZLSX3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4.1.11
89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SX3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3.5.8
90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BJ1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2.11.15
91	自卸式垃圾车	EXQ5310ZLJBJ5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0.2.15
92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CA1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2.11.15
93	压裂砂罐车	EXQ5258TSGCA1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3.10.30
94	自卸式垃圾车	EXQ5258ZLJCQ2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2.3.8
95	自卸汽车	EXQ3310LZ1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3.5.8

96	渣料运输车	EXQ5258TZLHN1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2.11.8
97	自卸汽车	EXQ3310BH1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3.11.9
98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SZ1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3.5.8
99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 LZ1	驰田牌	2019.4.4	318	2024.12.9
100	渣料运输车	EXQ5310TZLDFH3L	驰田牌	2019.3.8	317	2024.12.9
101	压裂砂罐车	EXQ5258TSGBJ2	驰田牌	2019.3.8	317	2024.1.11
102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BJ1	驰田牌	2019.3.8	317	2024.1.11
103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BJ2	驰田牌	2019.3.8	317	2024.1.11
104	压裂砂罐车	EXQ5310TSGCQ3	驰田牌	2019.3.8	317	2023.10.30
105	供液车	EXQ5160TGYJH1	驰田牌	2019.3.8	317	2024.12.9

部分公告车型未进行 3C 认证,主要是因为相关公告车型尚未获取市场订单,为预备类型产品。一旦获取市场订单,将对该类产品进行 3C 认证。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3 宗,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平方米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	土地 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 权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备注
1	驰田 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1570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1568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2678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2640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2643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2644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2641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2642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 产权第 0002636 号、	183,0 04.50	茅箭区东城 经济技术开 发区黑龙江 路 18 号	工 业 用 地	2054.9.17	抵押	该宗土 地上有 10 栋 已办证 房屋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0 号、						
2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662 号	315,317.00	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骆驼沟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69-3-10	无	该宗土地上尚无已办证房屋
3	驰田股份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26718 号	164,680.00	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骆驼沟工业园	工业用地	2069-6-20	无	该宗土地上尚无已办证房屋

六、特许经营权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生产技术、研发情况及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注重核心技术研发，积极推进研发团队的培养，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不断提升新材料、新生产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一）公司主导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产品工作环境相对复杂，因此对产品设计、原材料的选择、生产工艺、加工制造水平均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推进产品及工艺的研发和创新，从而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产品更新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未形成专利部分的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	目前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	金属折叠密封装置的开发与应用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金属折叠密封装置采用遥控操作，液压马达带动篷布杆转动，软钢丝绳导轨保护篷布杆前后行走。该装置顶盖盖体材料采用铝板。铝板密度小、重量低、不易被尖物刮坏。折叠式设计使密封后顶盖低于厢板尺寸，密闭前推时可将少量堆装料推平，堆装超标，顶盖自动保护停止，有效杜绝了堆装超载的现象。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	罐形大容积自卸厢体的开发与应用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罐式大容积自卸货厢自重轻、卸料快、重心低、装载能力强、抗冲击性强。其纵梁、横梁和后悬架系统优化设计，一方面减轻了整车自重，另一方面提升了车型的抗扭能力、承受强度和稳定性。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3	平板运输车拓宽装置的开发与应用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平板运输车拓宽装置通过降低重心和横梁整根铺设工艺，保证低重心和两层承载能力。同步串行同步液压缸技术实现前后同步拓宽运动，通过手控换向阀实现自动无极调节底板宽度。该项目扩展了平板车的运输介质，延长了运输车使用寿命。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4	U型厢边板与侧板拼焊成型工装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U型厢边板与侧板拼焊成型工装，确保了翼板与边板立柱的间隙保持均匀，保证了拼装一致性，保证了产品的一次交付合格率。通过工装定位，翼板的定位角度准确度和焊接后直线度均有大幅提高。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5	复合运动边锁钩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复合运动边锁钩装置，液压边锁钩能够实现远程控制；边锁钩为复合运动，使后厢密封度更好，提高了后门锁紧的可靠性。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6	汽车焊接CAPP系统技术	汽车焊装CAPP系统的研发与实施项目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和公司共同研发完成。该项目以工艺知识库为基础、产品数据为核心，采用面向产品的交互式工艺设计与工艺管理模式，从而规范企业的工艺流程、提高工艺设计效率及规范性、提升工艺管理水平。同时，以公司现有技术管理状况为基础，构建技术文件、图纸的数据库，并按照技术管理规范，建立一套完整的技术管理系统，提高内部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企业信息集成，为企业实现数字化制造奠定基础。	批量应用	合作研发
7	全自动车厢生产线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多工位移动式机器人柔性焊接生产线，采用人工拼焊、工位移动、机器人自动扫描等技术，大量焊接工作由机器人完成，全自动化输送翻转，能够提高产品的产量及质量。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8	渣浆运输车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渣浆运输罐式自卸汽车，可以泵送或真空吸入需输送的流体，卸货时将罐体举升，在重力作用下将水和沉淀物通过排放口排出，粘附物可通过流体带动清理。	试运行	自主研发
9	传送带式物料运输车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传送带式物料运输车能够解决自卸汽车举升到最高极限时，整车质心过高而发生的侧翻、后翻等事故；可以扩大车厢容积（在国家法规范围内）；降低整车质心高度，防止整车侧翻和后翻；解决在室内卸货、卸料无法操作的难题。	试运行	自主研发
10	左右侧翻折叠顶盖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左右侧翻折叠顶盖使用方便，顶盖系统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正常左右侧翻折叠，货	试运行	自主研发

		物装卸过程不受影响；密封性能好，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扬尘或泄露；体积小，自重轻。		
11	一种增容车厢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增容车厢，将会使车厢具有双重特性，合规且容积增大，满足了终端客户需求，增加了经济效益。同时降低了车厢重心高度，预防了翻车事故。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2	贯通式后尾锁紧装置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贯通式后尾锁紧装置，能够很好的解决市场上后尾门锁紧装置存在的缺陷，提高锁紧质量及可靠性，避免锁紧装置使用一段时间后尾板和后尾门发生变形，尾门锁紧功能失效，导致运输渣土、沙粒、石子等洒落路面，严重污染环境及损坏路面。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3	网络协同设计系统技术	网络协同设计系统技术，由公司和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共同研发完成。该项目基于网络及数据库环境，建立涵盖二维绘图和三维造型及分析的协同化专用汽车设计环境，实现基本的产品数据管理功能。使用网络协同设计系统，用数据库管理方法，将所有数据进行分析统计，简化设计过程，减少重复工作，提高效率，降低差错率。	批量应用	合作研发
14	原材料预处理生产线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自动化钢板预处理生产线，能够自动化的电磁吊上料；可以自动吹灰除尘、自动喷漆。生产线加装静电装置、型材自动下线装置、自动码料装置。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5	零部件电泳线技术	零部件电泳线的研发项目，抛丸处理代替酸洗，用水膜处理灰尘。电泳漆底面合一，电能做为热源，更环保。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6	一种收卷式车厢篷布顶盖的开发与应用	该自卸汽车环保顶盖，在顶盖确保密封的前提下，装载货物时顶盖前移与驾驶室基本平齐，不超出车身长度，消除了顶盖前伸的安全隐患。取消车厢两侧的摆臂，厢体的内径宽度得以加宽，增加了车厢装载容积，提高运输效率和经济效益。	试运用	自主研发
17	8×4 非举升自卸汽车的研发与应用	彻底改变了传统自卸汽车的举升卸货方式，变为底部平移后进卸货，车辆无举升装置，可增加车厢容积，降低整车质心，提高了卸货操作的安全性。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18	车厢部件智能焊接项目	发行人与智能装备集成商新松股份开展合作，打造全智能的自卸汽车部件（底板、边板、前板、后板、纵梁、副梁、车厢总成）生产线。该项目的投入使用能使产品质量提升、经济效益提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解决人员流动后产品的质量波动、人员缺失、降低安全事故。	批量应用	合作研发
19	渣土车轻量化设计的研发与应用	直接利用材料成型，减少焊接，发挥了材料的良好机械性能，提高了举升性能的稳定性，降低自重，增加装货容积。符合整备质量和总质量的法规要求；经过受力分析边板内板采用 4mm NM450 耐磨钢，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既具有高强度，高耐磨的特性，同时极大程度的降低了整车的自重；底板无骨架结构，减少底板的焊接量，既规避了因焊接问题导致的焊缝开裂，同时重量也得以进一步的降低。		
20	副车架模块化设计加工制造方案	副车架模块化设计加工，即同一类结构的不同副车架，将差异化的部位与通用部位分开，对通用部位进行模块化批量生产；遇到具体的任务单时，将差异化的部位和通用部位进行拼装即可。自卸汽车供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凸显，同时对整车的交付周期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客户的交付周期要求，必须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缩短生产周期。通过副车架模块化设计加工将会有效提高副车架的生产效率，进而提高整车的生产效率，在整车交付周期上形成竞争优势。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1	渣土车运输智能管控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渣土车运输智能管控系统包括行驶记录仪、交换机、智能分析仪、疲劳驾驶仪、指纹仪、智能提示器、内外显示屏、雷达主机、驾驶室内、前方路况、倒车、顶盖摄像头、右侧盲区监测摄像头、雷达探头、车外声光提示器。 新型渣土车运输智能管控系统的开发和运用，既解决了渣土车在运输过程中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随意卸货、盲区安全隐患等问题，也为司机减少了各种违章、道路运输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使渣土车运输行业更智能化。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2	一种液压开启后门自锁系统的研发与应用（8×4 非举升自卸上的后门）	后门分上下两部分，上部两端焊接在左右边板内侧，形成一个稳固的框架结构，提升车厢的强度。下部分为活动部分用合页和上部连接，液压油缸驱动下部分打开或关闭。可以实现非举升自卸汽车后门的自动工作和锁紧。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3	一种自卸汽车车厢后门开闭机构	自卸汽车车厢后门开启机构包括：驱动执行机构、液压油缸、曲柄总成、连杆总成、焊接在后门上的两件单铰链挂架、固定旋转轴、移动旋转轴及相应紧固件等组成。此后门开闭结构安全可靠、卸货效率高、智能操作。消除了后门开启的安全隐患，取消了锁钩锁止。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4	欧版传送自卸厢体的整体设计方案（半挂非举升自卸）	欧版传送自卸厢体，改变了传统货厢一端固定旋转轴，另一端举起后货物自动滑落的卸货方式，整个车厢在卸货时不参与运动，而是通过输送带将货物卸掉后，大厢内货物根据货厢的形状，自动滑落到输送带上，从而实现卸货，无举升装置，原举升装置及油厢的位置可设计成大厢的长度，如此可增加车厢容积。降低卸货时整车质心，提高了卸货操作的安全性。	批量应用	自主研发

25	粉粒物料车厢上活动式密封铁盖的研发与应用	在普通自卸汽车的基础上，加装一套完全密封的铁质顶盖。顶盖分为五部分：前中后部分为固定，剩余两部分为可拆卸式，顶部带装料盖和自动排气阀，可满足自卸汽车拉污水、淤泥、粉尘等流动性较大的货物。当车辆需要运输普通沙石料、煤炭、渣土时，将活动部分顶盖拆掉即可。	试运用	自主研发

2、形成专利部分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技术共 32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描述	专利号
1	驰田股份	一种滚动式侧挡板	利用轴套的滚动来卸载一部分作用力，使得大梁在使用过程中受力减小，相应的减少磨损和变形等问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钢板弹簧受力使得连接板向大梁一侧产生应力，此时，与连接板相切的轴套受到连接板的作用力，轴套产生滚动卸载一部分力的作用，减少了大梁侧面的受力。使大梁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减少了变形和磨损，提高了车辆的使用寿命。	ZL201020174600.7
2	驰田股份	一种双贯通轴式平衡悬架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使用并联的两根 C 型贯通轴的悬架，在使用过程中大大的提高了车桥的强度，稳定了车架的性能。为了提高强度，将悬架上端使用贯通轴连接，为了避免干涉到传动轴，将上、下贯通轴均使用 U 型贯通轴，从而提高悬架的强度。	ZL201020174590.7
3	驰田股份	一种铰接式元宝梁	用铰接的方式卸载一部分作用力，使得元宝梁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减小竖直方向的综合受力，相应的减少了磨损和变形等问题。在装配过程中，将连接支架焊合件用铰轴与 C 型支撑架焊合件铰接在一起，三个部分被铰轴铰接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元宝梁。	ZL201020174578.6
4	驰田股份	一种双贯通轴式支撑悬架	该实用新型是由上下贯通轴、悬臂支架以及连接支架等部件构成，其特征在于悬架悬臂支架的顶端安装一个连接支架，所述连接支架由螺栓栓接在悬臂支架顶端。该实用新型采用的连接支架主要起到对悬臂支架的支撑作用，这种结构能够增强悬架的强度，保证悬架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	ZL201020210069.4
5	驰田股份	一种后悬可滑动侧防护板	该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后悬可滑动侧防护板，能够延长侧挡板的使用寿命，达到少损或不损，使大梁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减少了变形和磨损，提高了车辆的使用寿命。	ZL2011204148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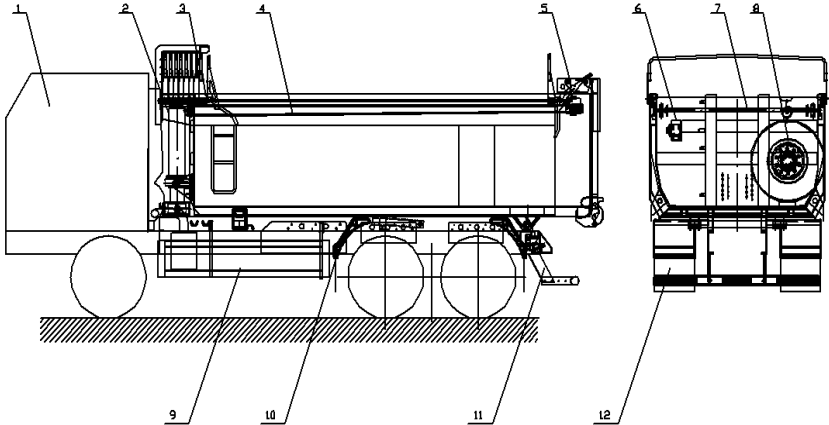
6	驰田股份	自卸汽车底盘自动润滑装置	使用该实用新型所述的自卸汽车底盘自动润滑装置，该装置在安装时，油脂加注油缸的活塞杆与车厢铰接在一起，油脂加注油缸的缸体与副车架铰接在一起，随着车厢的每一次举升，油脂加注油缸自动完成一次油脂加注，结构设计合理。两个单向阀保证了油脂的吸入和排出，递进式分配器保证油分配至各润滑点，能实现各点的等量与不等量分配。	ZL201320795940.5
7	驰田股份	具有隐藏式后锁钩的自卸汽车车厢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具有隐藏式后锁钩的自卸汽车车厢，锁钩采用隐藏的安装方式，货物卸料时锁钩不会受到冲击，有效延长了锁钩的使用寿命。重物沿底板滑出进行卸料，锁钩不受冲击，延长了锁钩的使用寿命，锁钩的形变减少，厢门关闭好。	ZL201320795936.9
8	驰田股份	一种密封式自卸汽车后厢门	该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密封式自卸汽车后厢门，在后厢门有轻度变形和后锁钩系统变形造成后厢门轻度移位时，仍能起到密封作用。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如下：一种密封式自卸汽车后厢门，包括车厢本体，车厢本体是由车厢底板、车厢边板、后厢门联接形成的密闭空间。有效解决了后厢门因变形导致的密封不严的问题，也可弥补车厢加工过程中出现的误差造成的后厢门贴合不严密的问题。	ZL201320795935.4
9	驰田股份	一种平衡悬架	该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平衡悬架，能够将下推力杆由 S 型变为直型，减少形变，减少平衡轂衬套的早期磨损、支架变形开裂的问题。由于采用了焊接结构，极大的提高了整体悬架的刚性及车架连接处的刚性，使各部件的形变减小，损坏减少。	ZL201420166658.5
10	驰田股份	一种车载电动篷布遮盖系统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车载电动篷布遮盖系统，其目的是为了简化现有篷布遮盖系统存在结构、装配复杂的问题，以及拱形杆增加整车高度的问题，提高了篷布遮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ZL201420416548.X
11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汽车防护栏	该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自卸汽车防护栏，能够减少自卸汽车大梁在使用过程中的损坏。使用该实用新型所述的自卸汽车防护栏，通过该防护栏可有效减少大梁受损。通过自复位气缸控制防护栏上下运动，既能够达到防护的目的，也不会影响自卸汽车原有的使用，满足了客户对于自卸汽车使用安全的需求。	ZL201520737138.X
12	驰田股份	液压开启四连杆式顶盖装置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液压开启四连杆式顶盖装置，主要解决车辆密封不严问题和超载现象，保证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没有砂石或建筑垃圾等撒落，对环境起到更进一步的保护作用。	ZL2015208933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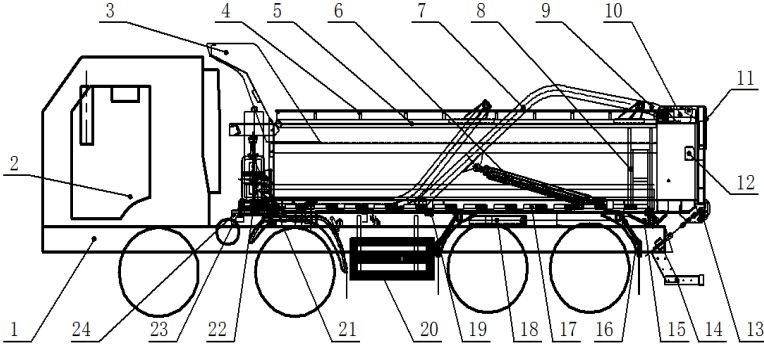
13	驰田股份	一种车厢后门液压开闭系统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车厢后门液压开闭系统，可以实现车厢在卸货前，提前将后门锁钩和后门打开到最大角度，再进行卸货操作；本系统不仅适用于后翻自卸汽车后门，也适用于传送带式自卸汽车或非自卸汽车厢后门的自动开闭和密封。	ZL201520892489.8
14	驰田股份	一种链条传动式车厢顶盖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链条传动式车厢顶盖，采用链条传动替换钢丝绳传动，降低传动系统的故障率，同时减少故障发生时的维修成本；且提高了整个产品的工作稳定性及使用寿命，并能很好的防止渣土从车厢内抛出。	ZL201520927779.1
15	驰田股份	机器人自动扫描焊接系统	该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机器人自动扫描焊接系统，自动扫描，自动编程，能够自动获取反变形焊接时焊接轨迹，解决编程工作困难的问题。使用本实用新型所述的机器人自动扫描焊接系统，通过激光扫描装置扫描工件，然后自动进行编程，实现自动扫描、自动编程、自动焊接的工序，尤其适于非平面工件的焊接。并且，多工位施焊，提高生产效率。四台机器人焊接系统可以同时工作。	ZL201520958175.5
16	驰田股份	一种液压传动卷帘式防尘盖	该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液压传动卷帘式防尘盖，防尘盖工作速度可以无级调速，不消耗电瓶电量，提高电瓶寿命。使用本实用新型所述的液压传动卷帘式防尘盖，卷筒上的液压马达带动卷帘防尘盖旋转收起，链轮上的液压马达随动协调工作。当需要展开防尘卷帘盖时，链轮上的液压马达转为主动带动链系拉开展平卷帘，卷筒上的液压马达随动，两组液压马达油路互联实现同步协调工作。	ZL201521114168.1
17	驰田股份	一种全密闭硬性车厢顶盖	该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全密闭硬性车厢顶盖，顶盖部分采用一块块的盖板铰接而成，用液压驱动，链条或钢丝绳带动顶杆伸缩、钢板盖折叠或伸展，达到顶盖开闭的目的。	ZL201620014994.7
18	驰田股份	自卸汽车用活节式后锁钩	该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自卸汽车用活节式后锁钩，解决了车厢后门密封性差的问题。	ZL201720079443.3
19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汽车用折叠式车厢盖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自卸汽车用折叠式车厢盖，解决车厢盖不易拉伸展开、折叠收拢以及使用寿命较短的问题。	ZL201720079434.4
20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汽车液压控	该实用新型的目的是提供一种自卸汽车液压控制系统，将原有系统的多按钮操作通过顺序控制变为只有一个手柄的上下操作，所有的动作按要求	ZL2017202260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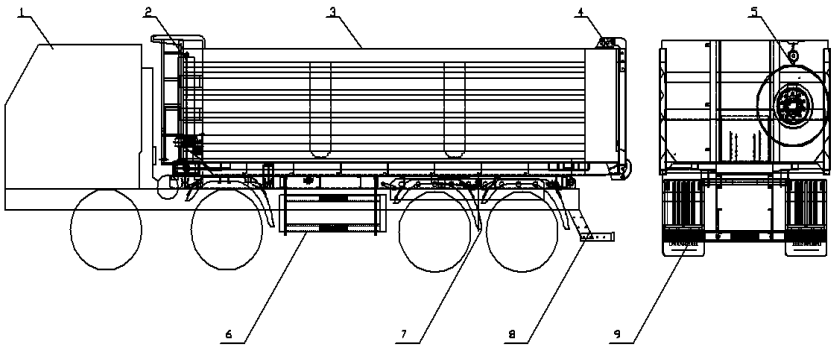
		制系统	的顺序依次执行，动作准确。使用本实用新型所述的自卸汽车液压控制系统，主系统不变，取消两组电控按钮，将互锁的电磁气阀更新为双H气阀，通过气路的联接，通过一个手柄完成上面的所有程序工作。	
21	驰田股份	自卸汽车边门液压开闭装置	该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自卸汽车边门液压开闭装置，解决边门密封性差、使用寿命短的问题。本实用新型将传统的靠自重或人力开启的边门改为靠液压自动开启，边门打开的力由油缸和连接座全部承担，边门受到货物的冲击力极小；由于车厢侧向举升，这时边门通过油缸的收缩和连接轴的铰接结构使边门最大翻转角度为90度，避免了边门因撞击过大引起的铰链断裂、边门板材磨损和变形，有效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ZL201720079508.4
22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汽车钳形液压锁紧装置	该实用新型属于自卸汽车车厢门锁具领域，是一种自卸汽车钳形液压锁紧装置。本实用新型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以下优点：卸货时，夹紧装置缩回至车架内，大量货物在卸落时冲击夹紧装置；夹紧装置位于车架尾端内，避免了倒车时易被撞击的问题；通过夹紧装置与力转换器的配合，使车厢后门板被锁紧时不会出现左右摆动，并提高了密封性。	ZL201720871002.7
23	驰田股份	一种摆臂式整体盖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摆臂式整体盖，解决了车厢顶盖密封性差的问题。与现有技术相比，技术效果如下：车厢厢口的四边为倾斜面，采用锥型密封，密封效果更好，且在装货过程中货物不会残留在车厢边梁上，确保顶盖能密封严实。	ZL201720870417.2
24	驰田股份	一种运输车用折叠式顶盖密封结构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运输车用折叠式顶盖密封结构，解决折叠式顶盖与车厢尾端密封不严实的问题。本实用新型中的折叠式顶盖拉伸展开后，折叠式顶盖与车厢后门之间的衔接空间通过遮盖装置进行消除，从而解决了渣土车内的货物沿路抛洒、扬尘的问题，从而避免了环境污染；遮盖装置固定在折叠式顶盖上，这样便于装卸车厢内的货物，不会减少车厢的容积。	ZL201720870073.5
25	驰田股份	一种用于运输车上的折叠式顶盖系统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用于运输车上的折叠式顶盖系统，解决了结构、装配复杂及运动稳定性差的问题。该实用新型中的滑道及滑座能带动现有大多数的折叠式顶盖在车厢上拉伸展开或折叠收拢；为了提高两个滑道上的滑座具有稳定的同步性，采用同步轴的驱动装置。	ZL201720871003.1
26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汽车	该实用新型提供一种自卸汽车喷雾抑尘装置，解决现有自卸汽车不具备喷雾抑尘功能的问题。在	ZL2017210123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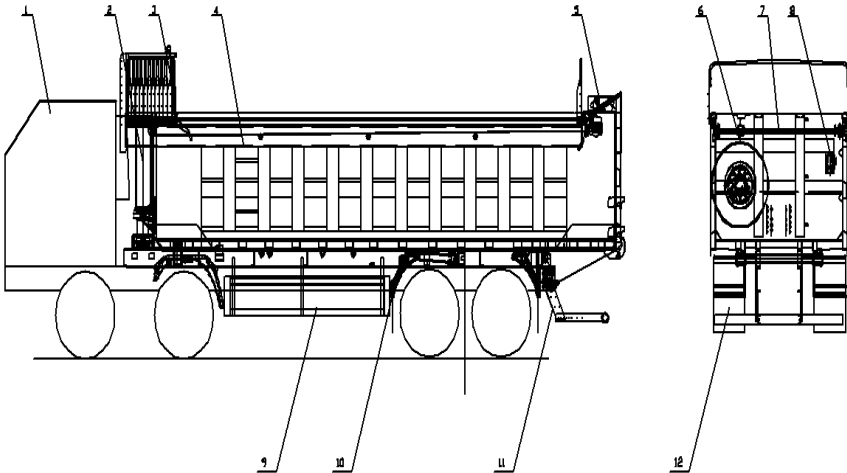
		喷雾抑尘装置	自卸汽车的车厢顶盖、前桥及后桥处均设有水雾帘装置，形成高中低三个层面组成的水雾帘对灰尘进行压制，大幅度降低自卸汽车引起的扬尘，还能对其他车辆引起的扬尘起到抑尘作用。	
27	驰田股份	一种自卸汽车厢体	该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自卸汽车厢体，厢体包括左右侧厢板、前后厢板、底板，所述厢体的左右侧厢板上沿厢体的长度方向分别设有多条加强筋，加强筋与左右侧厢板是一次成型的一个整体，相邻加强筋之间设有多个加强筋块。使用本实用新型所述的自卸汽车厢体，自卸汽车厢体采用一体成型的加强筋取代目前焊接的加强筋，能够减轻厢体重量。加强筋块能够有效防止厢体因货物装载太满造成的，厢体两侧向外鼓起的胀厢问题。	ZL201721910449.7
28	驰田股份	一种高强度的自卸汽车厢体	该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高强度的自卸汽车厢体，包括左右侧厢板、前后厢板、下底板、上边梁、下边梁，左右侧厢板上设有纵横交错的加强筋，所述左右厢板的前后两侧分别设有前后立柱，前后立柱上压制有多条凹槽。在前后立柱上压制多条凹槽，能够避免焊接加强筋导致的厢体变形等问题。	ZL2018202674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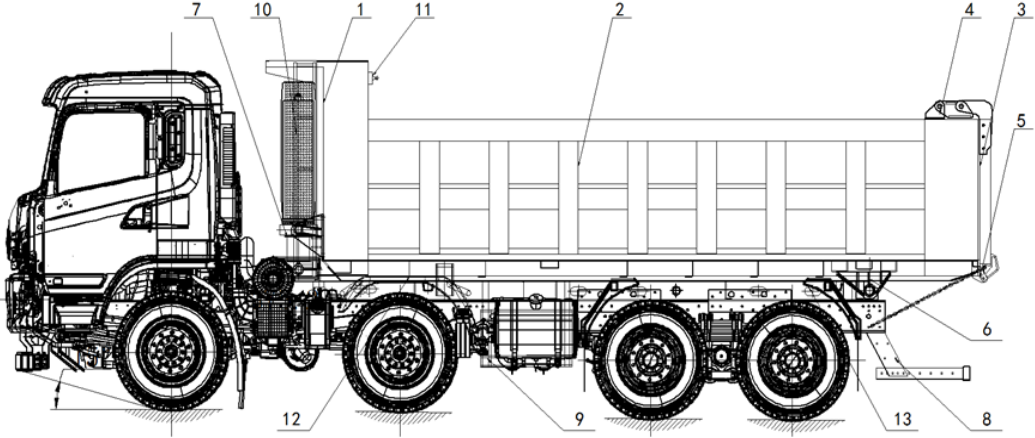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学科跨度范围广、综合性强，集材料科学、液压工程学、结构力学领域的专业知识于一体，为保持产品差异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竞争地位的重要保证。以上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以下是部分技术在主要车型的具体应用情况：

产 品	技术 应用	简介	结构图
智能 环保 基建 专用 渣 运 车 -U 型 篷 布 车	高强度 钢板 的 应用	驰田金钢 U 型篷布车厢全部采用屈服强度 700MPa，抗拉强度 850MPa 的高强度钢板制造，高品质的钢材有效的保证了厢体的高刚性、高耐磨和较长的使用寿命。实现车厢的有效降重，降低了燃油消耗，提高了运输效率。	 1、底盘；2、举升油缸；3、篷布系统；4、车厢总成；5、挂架；6、篷布驱动系统 7、篷布传动系统；8、前置备胎；9、侧防护；10、挡泥板；11、后防护；12、防飞溅系统
	车厢 举升	车厢举升系统是埃尔法液压系统，采用德国进口密封圈密封，密封性能良好，杜绝液压油渗漏。举升速度比同类油缸快 10-20 秒，大大提高了卸货速度。系统压力和安全系数较高，选用高强度调质管精加工成型，具有密封性好、举升速度快、安全性更高，自重更轻特点。	
	U 型 篷布 车厢 厢体	U 型篷布车厢采用 T850 高强度或 1450 耐磨板折弯成型，车厢抗扭强度更高，回弹性能更佳，拥有更好的装载能力；内外光滑，内部无货物残留；容积更大，收益更高；车厢无横竖筋和前立柱，中立柱代替横竖筋，保证强度的同时大大减轻了厢体自重。	
	篷布 系统	篷布盖系统采用前后伸缩密封的运动方式，篷布由若干根篷杆组成，顶部为 PVC 篷布覆盖。密封方式分为“外拱式密封”和“平推式密封”。驱动方式采用液压马达驱动、动力单元驱动、电机驱动多种驱动方式可供选择。	
	防 飞 溅 装 置	整车的防飞溅装置在满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为车辆提供了良好的挡水，挡泥，防飞溅的功能；后桥挡泥板采用钢制结构，增加了其使用寿命个，能够适应较为复杂的路况。	

产品	技术应用	简介	结构图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U型整体盖	摆臂式整体盖	连杆式举升装置安装在车厢上，连杆式举升装置用于举升车厢顶盖，其特征在于：车厢上端用于支撑车厢顶盖的端面为倾斜面，车厢顶盖的下边与倾斜面相匹配，密封效果更好，且装载货物时边梁上端不易积留货物，可靠性高；顶盖开启范围大，不占用装载空间。	 1、底盘 2、液压举升操作机构 3、车厢 4、主顶盖 5、顶盖密封条 6、左右摆臂油缸 7、顶盖左右摆臂撑杆 8、爬梯 9、副顶盖翻转装置 10、副顶盖 11、挂架 12、示宽灯 13、后门锁止机构 14、后防护总成 15、翻转支架总成 16、挡泥板总成 17、反光标识 18、安全支撑总成 19、侧标志灯 20、侧防护总成 21、液压举升油缸 22、液压油箱总成 23、油缸支架总成 24、副梁总成
	顶盖密封系统	车厢与车厢顶盖连接后其两者之间的缝隙处设有一圈密封条，当顶盖通过两侧摆臂油缸拉紧闭合时，通过顶盖可压紧四周的密封条，起到很好的密封效果，防止货物抛洒，保护环境。	
	后门密封系统	后门采用液压开启和液压锁紧机构结合的方式密封，并在车厢后端 U 型开口外侧加装密封条，密封条固定在边板与底板后端外侧四周，当后门闭合时，通过锁钩可将后门压紧四周的密封条，起到很好的密封效果，真正滴水不漏，整车设有锁钩未打开报警装置；防止货物抛洒，保护环境，是城市污水、淤泥运输的最佳选择后门内嵌双导向橡胶密封装置，真正滴水不漏，卸货时不会砸到，延长密封条的使用寿命。	
	智能监管系统	采用国内先进的北斗运营管控系统，接入城市管理监控平台，车载智能管控系统实时检测货厢是否载重、顶盖是否密闭、货厢是否举升等状态。此外，对于渣土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超速等问题，也有相应的自动报警、自动限速和远程锁车功能。实现公平科学管理，更科学、有效地监管城市渣土运输环境。	

产 品	技 术 应 用	简介	结构图
重 载 复 合 型 工 程 自 卸 汽 车- 整 体 压 型 厢	大 V 车厢厢体	大 V 车厢厢体采用高强度钢或耐磨板一次压型，用瓦楞压筋代替单独焊接的加强筋，车厢抗扭强度更高，回弹性能更佳，拥有更好的装载能力；车厢内宽最宽处可达 2.52 米，整体装载容积比普通矩形车厢多 1.8-2.5 立方米，厢体结构参考欧美流线型造型设计，内外光滑，内部无货物残留，外部易冲洗。容积更大，收益更高。造型更美，保值率高。大 V 压型设计：将与货物接触的主内板与加强筋合为一体，板即是筋，筋即是板，保证强度的同时大大减少了厢体自重。根据运输介质、使用工况和车厢规格不同,通过优化设计和高强度钢的应用，同比常规车厢自重可减轻 500-2,000Kg。	 1、底盘；2、举升油缸；3、车厢总成；4、挂架；5、前置备胎 6、侧防护 7、挡泥板；8、后防护；9、防飞溅系统；
	防 飞 溅 装 置	整车的防飞溅装置在满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为车辆提供了良好的挡水，挡泥，防飞溅的功能；后桥挡泥板采用钢制结构，增加了其使用寿命，能够适应较为复杂的路况。	

产 品	技术 应用	简介	结构图
智能 环保 基建 专用 渣运 车- 矩 形 厢 带 篷 布	喷淋 系统	喷雾系统可将水厢的水雾化成 5-20 微米的活性水离子，通过喷头喷洒，车辆周围形成约 40m ² 的喷洒空间，有效抑制尘土飞扬。每 20 台安装喷淋雾化装置的车辆约相当于一台洒水车的作业量。	 1、底盘；2、举升油缸；3、篷布系统；4、车厢总成；5、挂架；6、前置备胎 7、篷布传动系统；8、篷布驱动系统；9、侧防护；10、挡泥板；11、后防护；12、防飞溅系统
	集 装 箱 锁 止 机 构	采用特制集装箱锁止机构，便于集装箱的锁止与开启，操作方便，牢固稳定可靠。	
	篷布 系统	篷布盖系统采用前后伸缩密封的运动方式，篷布由若干根篷杆组成，顶部为 PVC 篷布覆盖，颜色可选。密封方式分为“外拱式密封”和“平推式密封”，密封方式可选。驱动方式采用液压马达驱动、动力单元驱动、电机驱动等多种驱动方式。	

产 品	技 术 应 用	简 介	结 构 图
重 载 复 合 型 工 程 自 卸 汽 车- 重 载 矩 形 厢	车厢 举升 平衡 系统	车厢举升平衡系统（平衡支架）是车厢在举升卸货的过程中，保证车厢的平衡型及稳定性的一个安全系统；此结构在老式结构中进行在设计及优化处理，规避了老结构经常出现平衡支架压弯，配合尺寸不匹配的现象，新结构在老结构的基础上，将上下支架连接处的铰接件改成活动可拆卸式结构，预留了至少 7 公分的误差余量，同时为制作过程及安装过程提供了极大地便利性。	 1、前板总成；2、边板总成；3、后门总成；4、挂架总成；5、后锁紧机构； 6、翻转架构；7、油缸总成；8、后防护总成；9、侧防护总成；10、备胎； 11、后示廓灯；12、前桥挡泥板；13、后桥挡泥板；
	后门 缩进 机构	新式后门锁紧机构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将锁钩的链条的的中心往前移，锁钩尺寸加长加大，一方面保证了车厢一开始举升时，后锁钩就提前开启，保证货物能迅速的从车厢内部卸出；另外锁钩加大，增大了后门与锁钩的咬合高度，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防 飞 溅 装 置	整车的防飞溅装置在满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为车辆提供了良好的挡水，挡泥，防飞溅的功能；后桥挡泥板采用钢制结构，增加了其使用寿命个，能够适应较为复杂的路况。	

（二）产品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技术中心设置与研发机制

公司设立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和研发工作。公司技术研发模式可分为两类，一是客户驱动，即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整车解决方案的设计、新产品的开发、新材料及加工工艺的研发；二是前瞻性的产品研发，公司会根据下游产业发展趋势，开发改进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公告。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不断通过提高薪酬、福利待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变动。

公司高度注重研发能力建设，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技术部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技术部职责、绩效考核原则与方法、研发项目立项及项目类别评定方法等。公司将研发及技术创新制度化，有助于技术的持续研究及应用推广。

（2）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技术部，负责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促进高科技成果向产品的转化，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研发部与生产、销售等职能部门的有效沟通机制，使研发部门以市场为导向，同时使生产、销售等部门得到更好的技术支持。

（3）加大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

公司在现有研发团队人员稳固的基础上，不断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通过营造重视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使公司保持在研发团队方面的持续竞争力。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
2019 年 1-9 月	黄玉鸿、闫伟伟、柴永恒	无变化
2018 年度	黄玉鸿、闫伟伟、柴永恒	无变化

2017 年度	黄玉鸿、闫伟伟、柴永恒	无变化
2016 年度	黄玉鸿、闫伟伟、柴永恒	无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2、合作研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其就发行人“工艺设计与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并支付技术开发费 17.50 万元，合作期限为 6 个月。根据协议约定，该研究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不再利用该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新的同领域研发。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其就“产品色彩设计、标志优化设计、车身造型设计”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并支付技术开发费 6.20 万元，合作期限为 2 年。该研究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不再利用该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新的同领域研发。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委托其就“专用汽车网络协同设计系统”项目开展研究工作，并支付技术开发费 49.80 万元，合作期限为 6 个月。该研究技术成果归发行人所有，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不再利用该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新的同领域研发。

3、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不断增加在科研项目、技术与工艺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3,941.19	4,197.18	2,386.00	1,153.66
营业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研发费用占比	4.55%	3.72%	2.99%	4.16%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自卸汽车作业环境较复杂，产品质量始终是市场终端客户最关心的问题。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建立了针对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按照 ISO9001、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根据主机厂对供应商要求，公司制定了《质量评审管理办法》、《质量考核标准》等质量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建立了以顾客为导向的三大过程（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售后管理）管理体系，对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不合格产品控制、产品销售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为了充分保证产品质量，从严制定了各产品的企业标准，并在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从产品标准上奠定了质量控制的基础。公司编制了涉及合同评审、原料采购、供应商评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成品出库、销售服务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和具体措施，使质量控制成为覆盖所有部门、贯穿所有流程、全员参与的质量控制体系。

目前发行人所执行的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列示如下：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文件编号	标准名称
1	标记、后悬、核载、侧倾稳定角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	车辆识别代号	GB 16735-2004	《道路车辆车辆识别代号（VIN）》
3	尺寸、轴荷和质量	GB 1589-2016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4	侧面防护装置	GB 11567-2017	《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
5	照明及信号装置	GB 4785-2007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6	回复反射器	GB 11564-200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7	后示廓灯	GB 5920-2008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8	侧标志灯	GB 18099-2013	《汽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9	后视镜安装	GB 15084-2013	《机动车辆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10	汽车号牌板（架）	GB 15741-1995	《汽车和挂车号牌板（架）及其位置》

11	侧倾稳定角	GB/T 14172-2009	《汽车静侧翻稳定性台架试验方法》
12	车身反光标识	GB 23254-2009	《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
13	车辆尾部标志板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
14	汽车加速行驶外噪声	GB 1495-2002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15	行驶记录装置	GB T19056-2012	《汽车行驶记录仪》
16	安全防护装置、液压系统	CNCA-02C-023-2014	《机动车辆类强（汽车产品）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17	液压系统	QC/T 825-2010	《自卸汽车液压系统技术条件》
18	防飞溅装置	GB 34659-2017	《汽车和挂车防飞溅系统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19	油漆涂层	QC/T 484-1999	《汽车油漆涂层》

（二）质量控制的机构、流程建设

公司设立了质量部，负责修订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统计并分析产品质量控制数据等。另外，公司技术部负责制定产品的企业标准，推进产品的标准化。

（三）贯穿产品生命周期的质控流程

1、产品开发流程中的质量控制

工程师负责整车上装总成车厢产品生命周期全流程（新产品前期策划、设计、试生产、量产、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活动，质量部职责亦贯穿产品开发的全流程，主要体现在：

（1）产品开发前期的质量策划，样品和试生产标准制订，产品尺寸、性能、过程能力等的确认和验证；

（2）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标准制订、生产过程控制和持续改善的推进；

（3）产品开发完成后的售后服务、客户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的制订。

2、供应商采购流程中的质量控制

对源自供应商的原材料、零部件进行抽样质量检测，针对采购产品质量问题向采购部进行反馈、实时跟踪后续处理过程并提出改进建议。

3、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对各生产制造环节的关键节点进行质量检验和过程控制，及时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成立以来，一贯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相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营销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

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研究开发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驰田控股、实际控制人黄玉鸿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黄玉鸿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驰田控股及其持股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驰田控股、实际控制人黄玉鸿就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做出了书面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黄玉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驰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2.06%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黄玉鸿直接持有公司 37.86%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驰田控股 90%的股权；驰田君盛持有公司 0.84%的股权，黄玉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玉鸿合计控制公司 80.76%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和合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驰田控股	黄玉鸿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	驰田君盛	黄玉鸿持有 1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十堰市亚天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黄玉鸿曾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公司现已注销
4	驰田装备	黄玉鸿曾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公司现已注销
5	十堰众隆汽车有限公司东城分厂	黄玉鸿曾担任其负责人，该分厂现已注销

6	三亚五星贸易有限公司	黄玉鸿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被吊销，正在办理清算程序
7	振量动力	黄玉鸿通过驰田控股持有振量动力 5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振量动力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驰田君盛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之“（七）公司股权结构中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十堰市圣智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圣智工贸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简要情况”。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驰田控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持股 9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黄玉舜担任其总经理
2	振量动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通过驰田控股持股 5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驰田君盛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持有 10%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十堰市亚天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曾持股 8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公司现已注销
5	驰田装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曾持股 6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该公司现已注销
6	十堰众隆汽车有限公司东城分厂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曾担任其负责人，该分厂现已注销
7	厦门市鑫和谐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黄玉舜持股 23%，并担任其总经理

8	三亚五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持股 20%，并担任其经理；公司副董事长黄玉舜持股 60%，该公司已被吊销，正在办理清算程序
9	三亚五星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持股 5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副董事长黄玉舜持股 50%，该公司已被吊销，正在办理清算程序
10	三亚宝成建筑砌块厂	公司副董事长黄玉舜持股 5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被吊销
11	三亚鑫兴化工厂（普通合伙）	公司副董事长黄玉舜担任其普通合伙人，该企业已被吊销
12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3	湖北高诚灃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4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15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16	潜江高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17	湖北韵生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18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19	普创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20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21	湖北新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22	湖北赛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23	襄阳光瑞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24	宜城市天舒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董事
25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寒磊担任其副总经理
26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华梁担任其董事
27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华梁担任其董事
28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华梁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9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何华梁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农湾（长沙）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何华梁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茅箭区五堰尊赢投资理财咨询服务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御民担任其经营者，该服务部现已注销
32	十堰市御九洲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御民曾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现已注销
33	重庆市川江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十堰生产基地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二哥黄玉明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被吊销
34	十堰市邦立重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二哥黄玉明持股 9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被吊销

35	十堰市安堰联营汽车改装厂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二哥黄玉明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被吊销
36	白河县明珠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二哥黄玉明实际控制，其子黄亮、女儿黄隽代其持有该公司股权
37	十堰市德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玉钵的岳父肖建华担任该公司项目经理
38	十堰禹安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玉钵妻弟肖艳雨持有100%股权
39	十堰金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玉钵妻弟肖艳雨持有90%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0	十堰奔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名义股东为褚梦梅，实际由其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玉钵妻弟肖艳雨持有100%股权
41	十堰市逸晨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名义股东为周山、胡飞，实际由二人代发行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妻弟王刚持有100%股权

6、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十堰市翰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的侄子黄村翰持有 98%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十堰市秦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的侄子黄村翰实际持有 100% 股权
3	重庆润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的侄子黄村翰持有 34% 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2.34	228.70	130.07	94.86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十堰市翰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油、零部件	9.74	124.75	678.54	16.69
十堰市秦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铝镁合金油箱	448.07	——	——	——
十堰市逸晨工贸有限公司	零星钢材类产品	2,527.22	4.14	——	——
十堰禹安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02.76	893.46	193.93	——
十堰奔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11.40	——	——	——
合计		3,599.19	1,022.35	872.47	16.69
占比		4.81%	1.05%	1.13%	0.09%

（3）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润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	6.97	117.56	——
占比		——	0.01%	0.15%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十堰金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转印膜、反光膜等	36.97	34.20	——	——
十堰市德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施工	86.35	49.42	75.89	35.00
合计		123.32	83.62	75.89	35.00
占比		0.16%	0.09%	0.10%	0.18%

（2）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玉鸿、王芳	驰田股份	3,000.00	2016.1.28	2021.1.28	是

黄玉鸿、王芳	驰田股份	3,700.00	2017.12.25	2018.12.25	是
黄玉鸿	驰田股份	9,500.00	2019.1.16	2022.1.15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收回以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应收金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应收金额
2019 年 1-9 月					
黄玉明	实际控制人兄弟	150.00	——	150.00	——
黄玉铎	副总经理	186.41	1.21	187.62	——
合计		336.41	1.21	337.62	——
2018 年度					
黄玉明	实际控制人兄弟	150.00	——	——	150.00
黄玉铎	副总经理	186.11	0.30	——	186.41
合计		336.11	0.30	——	336.41
2017 年度					
黄玉明	实际控制人兄弟	150.00	——	——	150.00
驰田控股	控股股东	5.15	——	5.15	——
黄玉铎	副总经理	114.00	72.11	——	186.11
合计		269.15	72.11	5.15	336.11
2016 年度					
黄玉明	实际控制人兄弟	150.00	——	——	150.00
驰田控股	控股股东	5.15	——	——	5.15
黄玉鸿	实际控制人	——	513.00	513.00	——
黄玉铎	副总经理	——	114.00	——	114.00
合计		155.15	627.00	513.00	269.15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偿还以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应付金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应付金额
2019 年 1-9 月					
驰田控股	控股股东	95.84	20.00	100.00	15.84
黄玉鸿	实际控制人	26.87	——	——	26.87
黄玉铎	副总经理	68.41	——	63.33	5.08

合计		191.12	20.00	163.33	47.79
2018 年度					
驰田控股	控股股东	15.84	80.00	——	95.84
黄玉鸿	实际控制人	30.87	——	4.00	26.87
黄玉钵	副总经理	68.41	——	——	68.41
合计		115.12	80.00	4.00	191.12
2017 年度					
驰田控股	控股股东	——	15.84	——	15.84
黄玉鸿	实际控制人	210.34	141.23	320.70	30.87
黄玉钵	副总经理	20.46	47.95	——	68.41
合计		230.80	205.02	320.70	115.12
2016 年度					
黄玉鸿	实际控制人	——	340.34	130.00	210.34
黄玉钵	副总经理	20.00	0.46	——	20.46
合计		20.00	340.80	130.00	230.8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驰田控股	——	——	——	5.15
其他应收款	黄玉舜	——	39.04	——	35.22
其他应收款	黄村武	——	30.71	3.34	——
其他应收款	黄玉钵	——	186.41	186.11	114.00
其他应收款	黄玉明	——	150.00	150.00	150.00
合计		——	406.17	339.46	304.37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十堰奔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0.17	——	——	——
应付账款	十堰金马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6.03	24.07	——	——
应付账款	十堰市秦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73	——	——	——

应付账款	十堰禹安工贸有限公司	1.63	464.71	193.93	——
应付账款	十堰市逸晨工贸有限公司	1.47	4.70	——	——
应付账款	十堰市德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88.65	323.65
合计		400.03	493.48	282.58	323.65
应付股利	驰田控股	1,348.00	1,500.00	500.00	——
应付股利	黄玉鸿	41.00	1,350.00	——	——
应付股利	黄玉舜	19.00	76.00	16.00	——
应付股利	黄玉钵	——	76.00	16.00	——
应付股利	黄村武	——	38.00	8.00	——
合计		1,408.00	3,040.00	540.00	——
其他应付款	黄玉鸿	26.87	26.87	30.87	210.34
其他应付款	驰田控股	15.84	95.84	15.84	——
其他应付款	黄玉钵	5.08	68.41	68.41	20.46
合计		47.79	191.12	115.12	230.80
预收账款	重庆润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3.60	——	——
合计		——	13.60	——	——

（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供应商、客户的同类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内容。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的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

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所发生的所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做了确认。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2020 年 2 月，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但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放职工薪酬、为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向发行股票或债券以及其他董事会认定发生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的特殊情形除外。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玉鸿先生：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玉舜先生：公司董事。1964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陕西省白河县农业银行、三亚五星房地产有限公司、三亚五星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驰田控股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玉钵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3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白河县支行、十堰驰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白河县支行中心储蓄所所长、会计股股长、信贷部主任，十堰驰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综合管理部部长，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村武先生：公司董事。1977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西安市蓝天机电研究所、十堰驰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西安市蓝天机电研究所销售经理，十堰驰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何华梁先生：公司董事。1964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专业，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岳阳麻纺厂、中共长沙市委统战部、湖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寒磊先生：公司董事。1980年12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湖北省科学技术厅；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在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8年2月至今，在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副部长、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张光国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6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教于十堰市机电工程学校；2001年7月至今，任教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於流芳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6月出生，毕业于南昌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会计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2年6月，就读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至今，任教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鞠清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至1993年，就职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教学管理工作；1992年至1997年，就职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事业部，惠州基地工作；1997至2001年，就职于东风汽车设计研究院；2001年至今，任教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从事教学管理工作（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武汉理工大学学习艺术设计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凡先丹女士：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1983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襄樊市檀溪法院审判监督厅；200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长、工会主席、党支部工作组成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工会主席、党支部工作组成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支部工作组成员。

郑眉君女士：公司监事，1987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监事、销售部部长助理。

陈 康先生：公司监事，1991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兴城市小桃泳衣有限公司，从事网络营销工作；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协调员；2018 年 3 月至今，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玉鸿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简介”部分。

黄玉钵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简介”部分。

王御民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979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任 TCL 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湖北省鄂西北区域经理；2002 年至 2008 年，任十堰市御九洲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十堰市尊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闫伟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4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十堰市振兴汽车热交换器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职于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技术部，历任技术员、技术部主管、技术部部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刘 铭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2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东汽支行，任客户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事务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职于湖北有孚众创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玉鸿先生：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简介”部分。

黄玉鸿先生曾主持或参与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CT800 系列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双贯通轴式平衡悬架的开发与应用”，十堰市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CT800 系列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双贯通轴式平衡悬架的研究开发与产业化”，十堰市重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机器人自动扫描焊接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应用”，十堰市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高强度轻量化耐磨钢车厢体技术研发与应用”。先后参与主持 30 余项研发项目，获得授权专利 3 项，并带领企业获得多项国家及省级荣誉，包括工信部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2018 年度中国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突出贡献企业、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等。

黄玉鸿先生曾获得十堰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一项，是十堰市 2009 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十堰市 2013 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十堰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湖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专用汽车领军人物、中国高轻环保智能工程自卸车领军人物、第二十届湖北省优秀企业家（金牛奖）。

闫伟伟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十堰职业技术学院，大学学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技术部长、主要技术带头人职务。

闫伟伟先生曾主持或参与 29 项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包括自卸车边门液压开闭装置的开发与应用、活节式后锁钩调节装置的开发与应用、金属折叠密封装置的开发与应用、罐形大容积自卸箱体的开发与应用、自卸车液压控制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平板运输车拓宽装置的开发与应用、自卸车后门钳形液压锁紧机构的开发与应用、摆臂式整体盖车厢系统的研发与应用、汽车焊接 CAPP 系统的研发与实施、全自动车厢生产线的研发、自卸车车厢的研发、伸缩式自卸车顶盖的开发与应用、贯通式后尾锁紧装置的研发与应用、网络协同设计系统的开发、产品外部标识工业设计的开发、原材料预处理生产线的开发、零部件电泳线的研发，实施了 2 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及 1 项市级重点科技项目工作，承担和参与了多个地方渣土车标准的研究工作，参与公司获得的授权专利 25 项。

柴永恒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函授大学，大学学历。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技术部工程师职务。

柴永恒先生曾主持或参与 24 项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包括自卸车边门液压开闭装置的开发与应用、活节式后锁钩调节装置的开发与应用、金属折叠密封装置的开发与应用、罐形大容积自卸箱体的开发与应用、自卸车液压控制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平板运输车拓宽装置的开发与应用、自卸车后门钳形液压锁紧机构的开发与应用、U 型箱边板与侧板拼焊成型工装的研发、车厢边板压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车厢竖筋压型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车间除烟排风系统的研发与应用、车载电动篷布遮盖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复合运动边锁钩的研发与应用、汽车焊接 CAPP 系统的研发与实施、全自动车厢生产线的研发、自卸车喷雾抑尘装置的研发与应用、高强度自卸车车厢的开发与应用、传送带式物料运输车的研发与应用、一种增容车厢的研发与应用、贯通式后尾锁紧装置的研发与应用、网络协同设计系统的开发、产品外部标识工业设计的开发、原材料预处理生产线的开发、零部件电泳线的研发，获得授权专利共 14 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最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最近三年增减变动情况

（1）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单位：万股

姓名	担任职务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黄玉鸿	董事长、总经理	6,750	6,765	37.86%	37.94%
黄玉舜	副董事长	300	300	1.68%	1.68%
黄玉钵	董事、副总经理	300	300	1.68%	1.68%
黄村武	董事	150	225	0.84%	1.26%
何华梁	董事	——	——	——	——
郑寒磊	董事	——	——	——	——
张光国	独立董事	——	——	——	——
於流芳	独立董事	——	——	——	——
鞠清会	独立董事	——	——	——	——
郑眉君	监事	——	2	——	0.01%
陈康	监事	——	1.6	——	0.01%
凡先丹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1.6	——	0.01%
刘铭	财务总监	——	1.6	——	0.01%
王御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闫伟伟	副总经理	——	3	——	0.02%

（2）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股

姓名	担任职务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黄玉鸿	董事长、总经理	6,750	6,750	45.00%	45.00%
黄玉舜	副董事长	300	300	2.00%	2.00%
黄玉钵	董事、副总经理	300	300	2.00%	2.00%
黄村武	董事	150	150	1.00%	1.00%
何华梁	董事	——	——	——	——
郑寒磊	董事	——	——	——	——
张光国	独立董事	——	——	——	——
於流芳	独立董事	——	——	——	——
鞠清会	独立董事	——	——	——	——
郑眉君	监事	——	——	——	——
陈康	监事	——	——	——	——
凡先丹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刘铭	财务总监	——	——	——	——
王御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闫伟伟	副总经理	——	——	——	——

（3）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股

姓名	担任职务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黄玉鸿	董事长、总经理	5,400	5,400	45.00%	45.00%
黄玉舜	副董事长	240	240	2.00%	2.00%
黄玉钵	董事、副总经理	240	240	2.00%	2.00%
黄村武	董事	120	120	1.00%	1.00%
何华梁	董事	——	——	——	——
郑寒磊	董事	——	——	——	——
张光国	独立董事	——	——	——	——
於流芳	独立董事	——	——	——	——
鞠清会	独立董事	——	——	——	——
郑眉君	监事	——	——	——	——
陈康	监事	——	——	——	——
凡先丹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刘铭	财务总监	——	——	——	——
王御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闫伟伟	副总经理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股

姓名	担任职务	数量		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黄玉鸿	董事长、总经理	5,400	5,400	45.00%	45.00%
黄玉舜	副董事长	240	240	2.00%	2.00%
黄玉钵	董事、副总经理	240	240	2.00%	2.00%
黄村武	董事	120	120	1.00%	1.00%
何华梁	董事	——	——	——	——
郑寒磊	董事	——	——	——	——
张光国	独立董事	——	——	——	——
於流芳	独立董事	——	——	——	——
鞠清会	独立董事	——	——	——	——
郑眉君	监事	——	——	——	——
陈康	监事	——	——	——	——
凡先丹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	——	——	——
刘铭	财务总监	——	——	——	——
王御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
闫伟伟	副总经理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投资企业	占比
黄玉鸿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90.00%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十堰市亚天金属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注销）	80.00%
		十堰驰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注销）	60.00%
		三亚五星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被吊销，正在办理清算程序）	50.00%
		三亚五星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被吊销，正在办理清算程序）	20.00%
黄玉舜	副董事长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4.00%
		厦门市鑫和谐置业有限公司	23.00%
		三亚五星房地产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被吊销，正在办理清算程序）	60.00%
		三亚五星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被吊销，正在办理清算程序）	50.00%
		三亚宝成建筑砌块厂（该企业已被吊销）	50.00%
		三亚鑫兴化工厂（普通合伙）（该企业已被吊销）	20.00%
黄村武	董事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4.00%
		十堰驰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注销）	10.00%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黄玉钵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4.00%
		十堰驰田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该公司现已注销）	30.00%
凡先丹	监事会主席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郑眉君	监事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陈康	监事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刘铭	财务总监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
闫伟伟	副总经理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郑寒磊	董事	襄阳高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6%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王御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堰市御九洲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90.00%
		茅箭区五堰尊赢投资理财咨询服务部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以外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

务的其他投资。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税前薪酬
1	黄玉鸿	董事长、总经理	60.49
2	黄玉舜	副董事长	24.59
3	黄玉钵	董事、副总经理	19.09
4	黄村武	董事	23.99
5	曹善军	董事	9.49
6	王小强	董事	14.28
7	何华梁	董事	——
8	郑寒磊	董事	——
9	於流芳	独立董事	3.00
10	鞠清会	独立董事	3.00
11	张光国	独立董事	3.00
12	郑眉君	监事	10.37
13	陈康	监事	10.34
14	凡先丹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05
15	刘铭	财务总监	——
16	王御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3.97
17	闫伟伟	副总经理	22.05
合计		——	228.70

除以上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

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目前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系
黄玉鸿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湖北振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十堰驰田君盛弘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黄玉舜	副董事长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厦门市鑫和谐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 参股企业
郑寒磊	董事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湖北高诚濃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襄阳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潜江高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韵生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创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新富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赛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襄阳光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宜城市天舒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何华梁	董事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农银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农银（湖南）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农湾（长沙）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黄玉鸿、黄玉舜、黄玉钵三人为兄弟关系；黄玉鸿、黄玉舜、黄玉钵三人与黄村武为叔侄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出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持股事项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事项作出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四）其他

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

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报告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	2019.7.25 至今	2019.7.9- 2019.7.24	2019.7.1- 2019.7.8	2018.6.29- 2019.6.30	2018.6.20- 2018.6.28	2018.3.28- 2018.6.19	2016.1.1- 2018.3.27
董事	黄玉鸿	黄玉鸿		黄玉鸿	黄玉鸿	黄玉鸿	黄玉鸿
	黄玉舜	黄玉舜		黄玉舜	黄玉舜	黄玉舜	黄玉舜
	黄玉钵	黄玉钵		黄玉钵	黄玉钵	黄玉钵	黄玉钵
	黄村武	黄村武		黄村武	黄村武	黄村武	闫伟伟
	於流芳	於流芳		闫伟伟	闫伟伟	闫伟伟	王小强
	张光国	张光国		王小强	王小强	王小强	曹善军
	鞠清会	鞠清会		於流芳		曹善军	
	何华梁			张光国			
	郑寒磊			鞠清会			
监事	陈康						黄村武
	凡先丹						凡先丹
	郑眉君						郑眉君
高级管理人员	黄玉鸿		黄玉鸿				黄玉鸿
	黄玉钵		黄玉钵				黄玉舜
	闫伟伟		闫伟伟				
	王御民		王御民				
	刘铭						

（一）报告期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8年3月27日，驰田有限设立董事会，由黄玉鸿、黄玉舜、黄玉钵、闫伟伟、王小强、曹善军共六人担任董事。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包括黄玉

鸿、黄玉舜、黄玉钵、黄村武、闫伟伟、王小强、曹善军七人。

2018年6月20日，曹善军辞去董事职务。

2018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於流芳、张光国、鞠清会为独立董事。

2019年7月1日，闫伟伟、王小强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何华梁、郑寒磊为董事。

（二）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8年3月27日，驰田有限设立监事会，由黄村武、凡先丹、郑眉君担任监事。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郑眉君、陈康，与职工代表监事凡先丹组成监事会。

（三）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8年3月27日，驰田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玉鸿、副总经理黄玉舜。

2018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玉鸿为总经理；聘任黄玉钵、闫伟伟为副总经理；聘任黄玉钵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御民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6月25日，黄玉钵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2019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刘铭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独立董事、因引进外部投资者而增加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而增加经营管理团队等原因而进行，其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

序，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战略决策、公司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通过以上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使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17）审议批准变更募股资金用途事项；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权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司上市后还应履行公告程序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应当持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总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
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7 日
5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
6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
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

10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1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1 月 23 日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5 日
1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

（17）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4、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10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6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1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0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3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9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三）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四）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五）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六）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七）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名单及运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人员构成	召集人	会议次数
战略委员会	黄玉鸿、黄玉舜、鞠清会	黄玉鸿	2
提名委员会	於流芳、鞠清会、黄玉舜	於流芳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鞠清会、张光国、黄玉钵	鞠清会	2
审计委员会	於流芳、张光国、黄玉钵	於流芳	4

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提名的监事。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

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2）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4）会议出席情况；（5）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6）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7）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8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1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7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0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9 月 29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於流芳、张光国、鞠清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於流芳为会计专业人员。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作中的作用，公司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责权范围等制订了相应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所述事项明确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应由其本人参加的会议，无缺席或委

托参加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之情形。

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18年3月28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御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任职资格以及职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对公司、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有：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6）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7）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9）《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会议筹备等事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执法部门（包括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量技

术、安全生产、劳动与社会保障等）的证明或说明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工商处罚

2016年9月21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茅箭分局对发行人出具十工商处字[2016]51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在车间外墙顶部位置悬挂“驰田金钢 中国高轻自卸第一品牌”广告语，并在公司官网使用前述表述，被该局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驰田股份收到前述处罚通知后，立即对前述广告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2019年9月25日，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驰田股份收到前述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照我局要求整改完毕。驰田股份上述广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质监处罚

2017年1月13日，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发行人出具(鄂)质监罚字[2017]第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2台环保型自卸车产品整备质量（空车自重）超过产品公告的质量参数，被该局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生产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汽车；2、对本案中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汽车作必要技术处理；3、处违法生产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汽车产品货值金额20%的罚款，计十二万六千四百九十五元七角三分。”

发行人收到处罚后，按时缴纳了罚款，且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2019年9月6日，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载明：“经我局检查检验，除上述产品整备质量（空车自重）超过产品公告的质量参数外，其余指标均为合格。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处罚要求落实了规范整改和责任义务，该案件已经结案。我局对驰田股份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驰田股份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安监处罚

2017年12月5日，十堰市茅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出具（茅）安监罚[2017]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在生产车间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被认定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被处以罚款21万元。

发行人收到处罚后，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该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对生产流程进行重新梳理，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员工作业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水平；组织事故演练，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

2019年8月19日，十堰市茅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载明：“2017年4月1日，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人死亡。经调查，该事故系涉事员工违反生产操作规范要求所致。原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对驰田股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担保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7 日，驰田股份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堰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驰田股份为十堰博涛科工贸有限公司贷款 200 万元提供担保。十堰博涛科工贸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担保协议期满。

2015 年 3 月 25 日，驰田股份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源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驰田股份为十堰奥驰工贸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十堰奥驰工贸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担保协议期满。

2015 年 12 月 14 日，驰田股份与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湾支行签订担保协议，协议约定驰田股份为十堰天运健工贸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十堰天运健工贸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贷款，担保协议期满。

发行人前身驰田有限为大河工贸在十堰农商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7 年 7 月，驰田有限累计为大河工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6,735 万元。由于大河工贸经营困难，无力偿还银行贷款，驰田有限作为保证人代其偿还了在十堰农商行的 6,735 万元债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

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自报告期初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有效性的认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7567号），认为：驰田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4.27	7,297.29	1,441.52	3,347.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7.5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2,078.06	15,733.71	7,820.39
应收账款	17,115.09	17,022.69	11,939.33	7,089.21
应收款项融资	37,110.27	——	——	——
预付款项	37.20	130.57	204.85	212.62
其他应收款	956.90	1,361.24	1,823.86	3,863.55
存货	17,544.69	16,818.90	16,380.91	5,661.3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9.4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3.52	1,371.89	989.50	981.41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8.91	76,080.64	48,513.68	28,975.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9.6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02.34	5,427.37	4,976.25	5,222.95
在建工程	4,701.60	107.6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332.81	4,117.36	4,131.36	1,075.8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5.38	287.60	120.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87	945.16	845.56	39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1.88	244.25	193.93	2,18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67.53	11,129.42	10,267.83	8,878.46
资产总计	132,676.44	87,210.06	58,781.51	37,854.2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	1,200.00	4,631.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300.00	7,000.00	——	2,100.00
应付账款	7,626.90	7,464.04	8,993.08	4,011.64
预收款项	415.22	2,362.44	512.51	215.94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0.24	1,902.67	1,291.84	652.94
应交税费	2,216.85	1,783.04	1,659.84	391.88

其他应付款	3,099.74	5,024.35	1,807.57	1,216.3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327.38	24,363.05	14,749.01	6,150.30
流动负债合计	52,616.31	51,699.59	34,244.84	15,33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200.00	1,800.00	2,4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252.38	660.60	697.27	1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2.38	1,860.60	2,497.27	2,594.00
负债合计	57,868.69	53,560.18	36,742.11	17,933.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30.18	15,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6,764.63	3,196.78	507.00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15.94	1,740.47	1,443.53	1,178.32
未分配利润	26,997.00	13,712.62	8,088.87	6,742.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4,807.75	33,649.88	22,039.40	19,921.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07.75	33,649.88	22,039.40	19,921.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76.44	87,210.06	58,781.51	37,854.28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3.96	7,296.93	1,422.28	3,34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7.50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32,078.06	15,733.71	7,820.39
应收账款	17,115.09	17,022.69	11,939.33	7,089.21
应收款项融资	37,110.27	——	——	——
预付款项	37.20	73.31	108.65	150.62
其他应收款	956.90	1,361.24	1,823.86	3,863.55
存货	17,544.69	16,818.90	16,380.91	5,661.3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9.4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3.52	1,371.89	989.50	981.41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8.61	76,023.01	48,398.24	28,913.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9.6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02.34	5,427.37	4,976.25	5,222.95
在建工程	4,701.60	107.6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332.81	4,117.36	4,131.36	1,075.80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5.38	287.60	120.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87	945.16	845.56	39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1.88	244.25	193.93	2,18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67.53	11,129.42	10,267.83	8,878.46
资产总计	132,676.14	87,152.43	58,666.07	37,792.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	1,200.00	4,631.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300.00	7,000.00	—	2,100.00
应付账款	7,543.57	7,380.71	8,901.58	4,002.21
预收款项	415.22	2,362.44	512.51	215.94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0.24	1,897.39	1,286.56	647.66
应交税费	2,216.85	1,783.04	1,659.22	391.24
其他应付款	3,083.19	4,950.56	1,748.87	1,169.8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327.38	24,363.05	14,749.01	6,150.30
流动负债合计	52,516.44	51,537.18	34,088.75	15,27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200.00	1,800.00	2,4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5,252.38	660.60	697.27	1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2.38	1,860.60	2,497.27	2,594.00
负债合计	57,768.82	53,397.78	36,586.02	17,87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30.18	15,000.00	12,000.00	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6,764.63	3,196.78	507.00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215.94	1,740.47	1,443.53	1,178.32
未分配利润	27,096.57	13,817.40	8,129.52	6,74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07.32	33,754.66	22,080.05	19,920.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676.14	87,152.43	58,666.07	37,792.1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其中：营业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二、营业总成本	73,210.27	95,173.22	66,445.23	24,386.55
其中：营业成本	63,002.69	83,497.62	58,869.32	20,927.85
税金及附加	476.50	717.37	475.48	291.67
销售费用	3,329.25	4,442.98	3,015.51	1,168.86
管理费用	2,048.68	1,622.21	1,206.30	799.82
研发费用	3,941.19	4,197.18	2,386.00	1,153.66
财务费用	411.97	695.87	492.62	44.69
其中：利息费用	397.04	573.13	337.30	193.16
利息收入	28.70	12.46	50.58	169.53
加：其他收益	171.51	61.40	147.62	15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8.56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0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00.70	-2,510.96	-592.0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33	—	1.3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27.14	17,136.25	11,013.49	2,879.04
加：营业外收入	1.00	—	15.89	15.32
减：营业外支出	15.73	46.24	6,773.2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12.41	17,090.01	4,256.13	2,894.36
减：所得税费用	2,052.56	2,479.54	1,645.00	325.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58	0.9740	0.1741	0.17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58	0.9740	0.1741	0.1713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减：营业成本	63,002.69	83,529.51	58,905.97	20,956.18
税金及附加	476.50	716.75	474.81	291.11
销售费用	3,329.25	4,442.98	3,013.06	1,156.66
管理费用	2,053.94	1,622.16	1,206.30	784.58
研发费用	3,941.19	4,197.18	2,386.00	1,153.66
财务费用	411.92	600.52	419.18	44.95
其中：利息费用	397.04	478.07	264.13	193.16
利息收入	28.70	12.40	50.53	169.09
加：其他收益	171.51	61.40	147.62	15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8.56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0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09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00.70	-2,510.96	-592.07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5.33	——	1.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21.93	17,200.38	11,053.45	2,878.44
加：营业外收入	1.00	——	15.83	15.32
减：营业外支出	15.73	46.24	6,773.2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07.20	17,154.14	4,296.04	2,893.76

减：所得税费用	2,052.56	2,479.54	1,643.89	32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4.63	14,674.60	2,652.15	2,568.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54.63	14,674.60	2,652.15	2,568.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54.63	14,674.60	2,652.15	2,568.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65.22	40,633.61	24,596.66	12,47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7.14	1,210.37	3,336.49	6,7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2.36	41,843.98	27,933.14	19,19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0.37	9,151.93	7,611.17	10,843.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0.64	9,021.32	6,663.08	2,91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4.59	8,326.26	4,904.36	2,36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1.80	12,087.36	10,043.82	7,1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7.39	38,586.87	29,222.43	23,25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88	584.34	1,13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4	2,209.36	7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72	2,793.70	1,21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0.93	967.11	3,497.58	18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	——	3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0.93	967.11	3,497.58	5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3	-782.39	-703.88	65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56.08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	1,200.00	4,631.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6.08	1,200.00	4,631.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	4,300.00	6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14	498.96	153.57	17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	——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14	4,798.96	2,753.57	17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94	-3,598.96	1,877.43	4,82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98	-1,124.23	-115.75	1,43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7.29	1,421.52	1,537.27	10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27	297.29	1,421.52	1,537.2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65.22	36,750.58	22,197.99	12,47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7.14	1,195.22	3,324.19	6,6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2.36	37,945.80	25,522.18	19,15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27.63	5,241.89	5,229.66	10,824.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0.64	9,021.32	6,663.08	2,90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4.59	8,319.62	4,896.75	2,35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4.48	12,086.97	10,041.05	7,11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7.34	34,669.80	26,830.54	23,20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02	3,275.99	-1,308.36	-4,05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88	584.34	1,13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4	2,209.36	7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72	2,793.70	1,21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0.93	967.11	3,497.58	18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	——	3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0.93	967.11	3,497.58	5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3	-782.39	-703.88	65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56.08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	1,200.00	4,631.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6.08	1,200.00	4,631.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	4,300.00	6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14	498.96	153.57	17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	——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14	4,798.96	2,753.57	17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94	-3,598.96	1,877.43	4,82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7.03	-1,105.35	-134.82	1,43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96.93	1,402.28	1,537.10	10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3.96	296.93	1,402.28	1,537.10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包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驰田股份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和《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十堰市圣智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2014年12月29日	钢材贸易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一）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二）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

源、评价其业绩；

（三）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区域进行分部信息的披露，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采用的计量属性

1、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2、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公司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该类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上述影响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六）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

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收入

1、销售商品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

1）客户到公司完成商品的验收、办理完毕出库手续并完成商品交接时确认收入；

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送达约定的收货人，经约定的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

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资产使用权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时间和约定的资金使用费率计算确定。

（十一）成本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归集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钢材、零部件、辅助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领料，公司根据领料情况结转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生产管理部每月根据车间员工的工时记录、完工记录和考核情况编制工资表，核算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成本。月末成本核算时，根据产成品标准工时，将当月核算的直接人工分摊至完工产品。

3、制造费用

归集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和生产设备折旧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和能源费用等，制造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进行归集。月末成本核算时，根据产成品标准工时，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分摊至完工产品。

（十二）金融工具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

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

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下述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三）应收款项

1、以下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前瞻性信息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前瞻性信息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以下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适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为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40%	4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预付款项、应收票据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中的原材料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产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内容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20	4.85%
机器设备	3%	10	9.70%
运输工具	3%	10	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1）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

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1、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3、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1）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3）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5、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

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职工参加由公司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职工按照一定基数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设定受益计划

（1）内退福利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公司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履行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种类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会计处理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十）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6 年度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74.16
	管理费用	-74.16

（2）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	1.31	——
	营业外收入	-1.31	——

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反映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收益	147.62	152.88
	营业外收入	-147.62	-152.88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11.13	2,568.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3）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

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列示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调整至“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4,197.18	2,386.00	1,153.66
	管理费用	-4,197.18	-2,386.00	-1,153.66
“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利息费用	573.13	337.30	193.16
	利息收入	12.46	50.58	169.53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列示	应收票据	-32,078.06	-15,733.71	-7,820.39
	应收账款	-17,022.69	-11,939.33	-7,089.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9,100.75	27,673.04	14,909.60
“应付票据”的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列示	应付票据	-7,000.00	——	-2,100.00
	应付账款	-7,464.04	-8,993.08	-4,011.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464.04	8,993.08	6,111.64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1,361.24	-1,823.86	-3,863.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61.24	1,823.86	3,863.55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1,984.35	-1,267.57	-1,216.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040.00	-540.00	——
	其他应付款	5,024.35	1,807.57	1,216.33

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费用”项目，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

（4）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结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别列示在“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	32,078.06	15,733.71	7,820.39
	应收账款	17,115.09	17,022.69	11,939.33	7,089.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115.09	-49,100.75	-27,673.04	-14,909.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列示在“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7,300.00	7,000.00	——	2,100.00
	应付账款	7,626.90	7,464.04	8,993.08	4,011.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26.90	-14,464.04	-8,993.08	-6,111.64

（5）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9.30
将原列示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7.50
	其他流动资产	-20,067.50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原列示在“应收票据”的金融工具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	37,110.27
	应收票据	-37,110.27
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将原列示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金融工具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467.09
	资产减值损失	-467.09

（6）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7）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影响报表项目	2019 年 1-9 月
债务重组收益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	投资收益	2,638.56
	营业外收入	-2,638.56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执行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7%/16%/13% ^[1]
	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1%/10%/9% ^[2]
营业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5%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1.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0 元/m ² /年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提供运输应税劳务税率为 11%；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常务会议相关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提供运输应税劳务税率由 11%调整为 10%；

根据 2019 年 3 月 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的相关决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提供运输应税劳务税率由 10%调整为 9%。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提供运输应税劳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注 4：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意见》（鄂政办发〔2018〕13 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继续按 1.5%执行。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2000014），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从 2015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2002451），有效期三年。经税务局备案，从 2018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

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三）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万元）	1,839.25	1,895.30	1,434.14	319.73
利润总额（万元）	16,812.41	17,090.01	4,256.13	2,894.36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94%	11.09%	33.70%	11.05%

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担保损失6,735.00万元，从而导致利润总额减少了6,735.00万元。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7568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认为“驰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3	——	1.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51	61.40	147.62	152.8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6,735.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0	——	——	——
债务重组损益	2,638.56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96.99	42.53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8.84	23.08	75.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3	-46.24	-22.36	15.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3.50	——	-86.00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11.65	66.53	-6,671.36	243.68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88.71	3.60	9.55	36.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800.36	62.93	-6,680.91	207.1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800.36	62.93	-6,680.91	20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长期资产情况

（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9.66	1.05%

合计	2,309.66	——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31.21	1,105.42	——	3,225.79	74.48%
机器设备	3,248.34	1,146.45	——	2,101.89	64.71%
运输工具	535.07	147.67	——	387.40	72.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6.78	239.52	——	87.27	26.70%
合计	8,441.40	2,639.06	——	5,802.34	68.74%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8.74%。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	4,701.60	——	4,701.60
合计	4,701.60	——	4,701.60

（四）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748.66	491.72	——	15,256.94
软件	106.88	31.01	——	75.87
合计	15,855.54	522.73	——	15,332.81

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9.51%。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73.40	776.01
递延收益	5,252.38	787.86
合计	10,425.78	1,563.87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278.03
预付设备款	558.25
预付软件开发款	5.60
合计	1,841.8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质押借款（已贴现但尚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合计	400.00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00.00
合计	7,3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付材料款	6,938.15
应付工程款	466.36
应付设备款	52.46
应付运输款	169.93
合计	7,626.9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和运费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材料款账面价值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0.97%。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短期薪酬	1,230.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合计	1,230.24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增值税	537.82

企业所得税	1,472.01
其他	207.02
合计	2,216.85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付股利款	1,408.00
往来款	559.03
保证金	173.80
售后服务费	742.59
预提费用	135.42
工会专项经费	80.89
合计	3,099.74

（七）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30,327.38
合计	30,327.38

（八）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9.30
自卸车扩能项目补贴	70.00	——	10.50	59.50
智能环保渣土车扩能项目补贴	72.00	——	9.00	63.00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518.60	——	8.00	510.60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贴	——	4,619.28	——	4,619.28

合计	660.60	4,619.28	27.50	5,252.38

十、所有者权益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驰田控股	7,500.00000	7,5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黄玉鸿	6,750.00000	6,750.00000	5,400.00000	5,400.00000
黄玉舜	3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黄玉钵	3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黄村武	150.00000	15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湘盈导	646.00000	——	——	——
宏泰海联	535.90570	——	——	——
长沙沪鼎	214.36220	——	——	——
长沙爱普	330.00000	——	——	——
农银高投	364.41590	——	——	——
汉江高同	107.18110	——	——	——
十堰新动能	107.18110	——	——	——
九派长园	214.36230	——	——	——
青春邦	160.77170	——	——	——
驰田君盛	150.00000	——	——	——
合计	17,830.18000	15,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6,115.13	3,196.78	——	——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49.50	——	507.00	——
合计	26,764.63	3,196.78	507.00	——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3,215.94	1,740.47	1,443.53	1,178.32
合计	3,215.94	1,740.47	1,443.53	1,178.32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12.62	8,088.87	6,742.96	4,430.99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5.46	1,467.46	265.21	256.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	1,000.00	——
股改时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519.26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97.00	13,712.62	8,088.87	6,742.9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3	-782.39	-703.88	6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94	-3,598.96	1,877.43	4,82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98	-1,124.23	-115.75	1,430.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29	1,421.52	1,537.27	107.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4.27	297.29	1,421.52	1,537.27

（二）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7.09	700.70	2,510.96	592.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96	486.95	470.51	418.16
无形资产摊销	80.22	108.91	52.21	1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23	73.45	24.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	——	-1.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0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14	298.96	153.57	17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8.5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70	-99.60	-452.13	-3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78	-437.99	-10,719.53	2,02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2.27	-31,431.89	-12,552.38	-6,79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65.32	18,956.00	16,636.61	-2,942.04
其他	649.50	-8.84	-23.08	-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7 年度大河工贸因经营困难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代偿银行贷款合计 6,735.00 万元，公司将承担的担保损失 6,735.00 万元全额计入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鉴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时，大河工贸经营严重困难，公司无法确定是否能够从大河工贸获取补偿以及补偿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未确认相应的资产。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与大河工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大河工贸以十堰农商行股权（股本金 1,495 万元）、丹江口农商行股权（股本金 150 万元）以及 2017 年度以后的分红款、大河工贸实际控制人部分房产和控制之公司十堰神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50 个车位等资产抵偿债务，由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编号为（2018）鄂 0302 民初 901 号的《民事调解书》，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签发《法律文书生效通知书》，确认（2018）鄂 0302 民初 901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报告期末，大河工贸抵债资产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或价值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评估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回的抵债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抵债资产	具体明细	抵债资产价值
房屋	康宁街 9 号 10 幢 2 单元 8 层 0803 号	155.58
房屋	康宁街 9 号 10 幢 2 单元 7 层 0703 号	155.58
车位	东方夏威夷停车位 50 个	299.30
股权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5 万股权	2,309.66
股利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328.90
合计		3,249.02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公司将收回的抵债资产金额扣除过户手续费 13.47 万元，并扣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大河工贸的往来款账面原值 596.99 万元后，确认投资收益 2,638.56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通过执行程序就大河工贸及相关方剩

余未支付部分进行追偿，但是公司无法确定具体的补偿金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未确认相应的资产。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1.47	1.42	1.89
速动比率（倍）	1.53	1.12	0.90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4%	61.27%	62.36%	4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2%	61.42%	62.51%	47.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率	0.10%	0.26%	0.03%	——
归属于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	2.24	1.84	1.66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5	6.96	7.60	3.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9	5.03	5.34	3.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85.36	18,332.45	5,140.30	3,525.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4	30.82	13.62	15.9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22	-0.11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7	-0.01	0.12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6、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9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9*1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19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9*12）/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列示如下：

报告期内净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9 月	29.62%	0.9258	0.9258
	2018 年度	49.79%	0.9740	0.9740
	2017 年度	12.50%	0.1741	0.1741
	2016 年度	13.78%	0.1713	0.17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9 月	24.00%	0.7501	0.7501
	2018 年度	49.57%	0.9698	0.9698
	2017 年度	44.47%	0.6195	0.6195
	2016 年度	12.67%	0.1574	0.1574

注：1、报告期内不存在股本稀释事项，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同基本每股收益。

2、公司 2018 年度完成股份制公司的改制，对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的股本进行了重述。

3、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8 年 4 月，驰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1 月 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096 号《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196.78 万元。

2018 年 1 月 1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0149 号《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对驰田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列示如下：

1、评估目的

驰田有限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驰田有限基准日所涉及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驰田有限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3、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4、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6、评估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驰田有限纳入评估范围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96.78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8,866.88 万元，增值额为 10,670.10 万元，增值率为 58.64%。

（二）2019 年 10 月，大河工贸抵债资产评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河工贸抵债的非股权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404 号的《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山西省太原市部分房屋、湖北省十堰市部分房屋及五十个停车位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评估目的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取得了部分资产，因出具财务报告需对涉及山西省太原市部分房屋、湖北省十堰市部分房屋及五十个停车位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山西省太原市部分房屋、湖北省十堰市部分房屋及五十个停车位市场价值；资产评估范围为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山西省太原市部分房屋、湖北省十堰市部分房屋及五十个停车位。

3、资产评估基准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在保持现有用途维持现状的前提下不动产采用市场法，车位采用收益法。

6、评估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具体评估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份	建筑面积 (m ²)/数量 (个)	评估价值	
						单价（万元 /m ² 或个）	总价
1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3512 号	康宁街 9 号 10 幢 2 单元 8 层 0803 号	钢混	2010	133.61	1.16	155.58
2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944 号	康宁街 9 号 10 幢 2 单元 7 层 0703 号	钢混	2010	133.61	1.16	155.58
3	——	东方夏威夷停车位	——	2010	50	5.99	299.30
4	——	康宁街 9 号 4 幢 1 单元 9 层 0905 层	钢混	2010	135.26	1.16	157.51
5	——	十堰五堰街办香港街 7 号 1 幢 3-8-9	钢混	2008	94.84	0.69	65.55
合计						——	833.52

注：上述评估作价资产中序号为 1、2、3 的两套房屋和 50 个车位已经完成过户和交接，序号 4、5 中的两套房屋由于同时存在其他债权人申请了财产保全，尚未执行。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河工贸抵债的股权类资产进行了分析，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沃克森咨报字[2019]第 1358 号的《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财报需要需确定取得的银行股权资产市场价值价值分析咨询报告》，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价值分析目的

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取得了部分资产，因财务报告需要，需确定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公司财务入账提供价值参考。

2、价值分析对象与评估范围

价值分析对象：公司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银行股权资产；

价值分析范围：公司于价值分析基准日申报的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5 万股权和丹江口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权。

3、价值分析基准日

本次价值分析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

本次价值分析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价值分析方法

本次价值分析方法为市场法。

6、价值分析股权资产价值

截至价值分析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5 万股权市场价值为 2,309.66 万元、丹江口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权市场价值为 185.39 万元。

上述评估作价的丹江口楚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股权，由于同时存在其他债权人申请了财产保全，尚未执行。

十六、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管理层做出以下讨论与分析，投资者欲更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财务数据以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100,908.91	76,080.64	48,513.68	28,975.82
非流动资产	31,767.53	11,129.42	10,267.83	8,878.46
资产总额	132,676.44	87,210.06	58,781.51	37,854.28
流动负债	52,616.31	51,699.59	34,244.84	15,339.01
非流动负债	5,252.38	1,860.60	2,497.27	2,594.00
负债总额	57,868.69	53,560.18	36,742.11	17,933.01
所有者权益	74,807.75	33,649.88	22,039.40	19,92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807.75	33,649.88	22,039.40	19,921.27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营业利润	16,827.14	17,136.25	11,013.49	2,879.04
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3	-782.39	-703.88	65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94	-3,598.96	1,877.43	4,82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98	-1,124.23	-115.75	1,430.18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总体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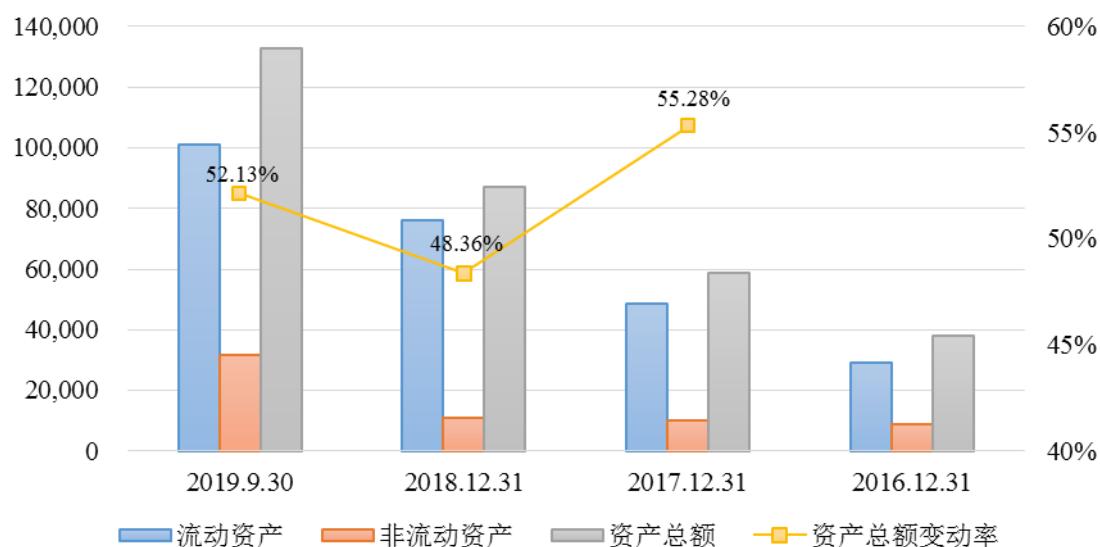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结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0,908.91	76.06%	76,080.64	87.24%	48,513.68	82.53%	28,975.82	76.55%
非流动资产	31,767.53	23.94%	11,129.42	12.76%	10,267.83	17.47%	8,878.46	23.45%
资产总额	132,676.44	100.00%	87,210.06	100.00%	58,781.51	100.00%	37,854.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854.28 万元、58,781.51 万元、87,210.06 万元和 132,676.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55%、82.53%、87.24%和 76.06%；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5%、17.47%、12.76%和 23.94%。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提高，主要原因系：随着

专用汽车市场发展，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公司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导致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等流动资产增加。

2019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18年末的87.24%下降至76.06%，主要原因系：2019年1-9月期间，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建设取得719.99亩土地，非流动资产的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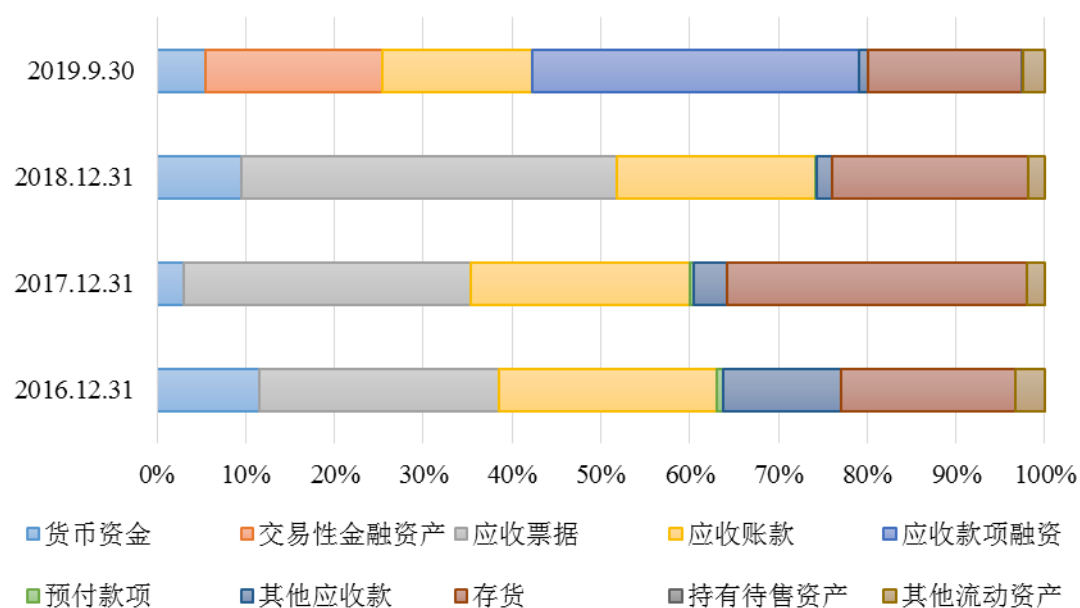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14.27	5.46%	7,297.29	9.59%	1,441.52	2.97%	3,347.27	11.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67.50	19.89%	——	——	——	——	——	——
应收票据	——	——	32,078.06	42.16%	15,733.71	32.43%	7,820.39	26.99%
应收账款	17,115.09	16.96%	17,022.69	22.37%	11,939.33	24.61%	7,089.21	24.47%
应收款项融资	37,110.27	36.78%	——	——	——	——	——	——
预付款项	37.20	0.04%	130.57	0.17%	204.85	0.42%	212.62	0.73%
其他应收款	956.90	0.95%	1,361.24	1.79%	1,823.86	3.76%	3,863.55	13.33%
存货	17,544.69	17.39%	16,818.90	22.11%	16,380.91	33.77%	5,661.38	19.54%
持有待售资产	19.47	0.02%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43.52	2.52%	1,371.89	1.80%	989.50	2.04%	981.41	3.39%
流动资产合计	100,908.91	100.00%	76,080.64	100.00%	48,513.68	100.00%	28,975.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975.82 万元、48,513.68 万元、76,080.64 万元和 100,908.9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7.86	5.14	8.83	2.08
银行存款	3,316.41	292.15	1,412.69	1,535.19
其他货币资金	2,190.00	7,000.00	20.00	1,810.00
合计	5,514.27	7,297.29	1,441.52	3,347.27
占流动资产比例	5.46%	9.59%	2.97%	11.55%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7.27 万元、1,441.52 万元、7,297.29 万元和 5,51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5%、2.97%、9.59% 和 5.46%。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了 5,855.77 万元，主要由于银行承

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6,980.00 万元。

2) 报告期初，存在作为公司卡规范管理和使用的个人卡情形，报告期内发生额和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	——	506.46	33.23
借方发生额	——	——	976.65	1,846.32
贷方发生额	——	——	1,483.11	1,373.09
期末余额	——	——	——	506.46

该个人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停止使用，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票据保证金 2,19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67.50	——	——	——
其中：理财产品	20,067.50	——	——	——
合计	20,067.50	——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19.89%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67.5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认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底加浮动利率结构性存款，以在控制资金风险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32,078.06	15,187.31	7,820.39
商业承兑汇票	——	——	546.40	——
合计	——	32,078.06	15,733.71	7,820.39
占流动资产比例	——	42.16%	32.43%	26.99%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0.39 万元、15,733.71 万元和 32,078.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99%、32.43% 和 42.16%。

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增加，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增加，从而导致应收票据的增加。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768.79	25,563.05	25,869.35	15,133.61	5,980.64	4,150.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546.40	——	——
合计	16,768.79	25,563.05	25,869.35	15,680.01	5,980.64	4,150.30

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的票据违约情况、《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

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度最新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会计处理方法：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4）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9.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79.24	1,164.15	17,115.09	18,052.15	1,045.46	17,00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8.06	938.06	——	954.06	938.06	16.00
合计	19,217.30	2,102.21	17,115.09	19,006.21	1,983.52	17,022.69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73.24	733.91	11,939.33	7,558.25	469.04	7,089.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4.18	764.18	——	——	——	——
合计	13,437.42	1,498.09	11,939.33	7,558.25	469.04	7,089.21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89.21 万元、11,939.33 万元、17,022.69 万元和 17,115.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7%、24.61%、22.37%和 16.9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增长的趋势，与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9.30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96.88	94.08%	17,309.53	95.89%
1-2 年（含 2 年）	497.87	2.72%	378.27	2.10%
2-3 年（含 3 年）	309.01	1.69%	236.27	1.31%
3-4 年（含 4 年）	169.48	0.93%	77.95	0.43%
4-5 年（含 5 年）	59.84	0.33%	50.12	0.28%
5 年以上	46.15	0.25%	——	——
合计	18,279.24	100.00%	18,052.15	100.00%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09.59	94.76%	6,772.25	89.60%
1-2 年（含 2 年）	361.06	2.85%	526.86	6.97%
2-3 年（含 3 年）	237.14	1.87%	259.14	3.43%
3-4 年（含 4 年）	65.46	0.52%	——	——
4-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2,673.24	100.00%	7,558.25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89.60%、94.76%、95.89%和 94.08%，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龙马环卫	5%	10%	20%	50%	50%	100%
航天晨光	5%	10%	15%	30%	50%	100%
达刚控股	5%	10%	20%	50%	80%	100%
平均值	5%	10%	18%	43%	60%	100%
公司	5%	10%	30%	4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政策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趋于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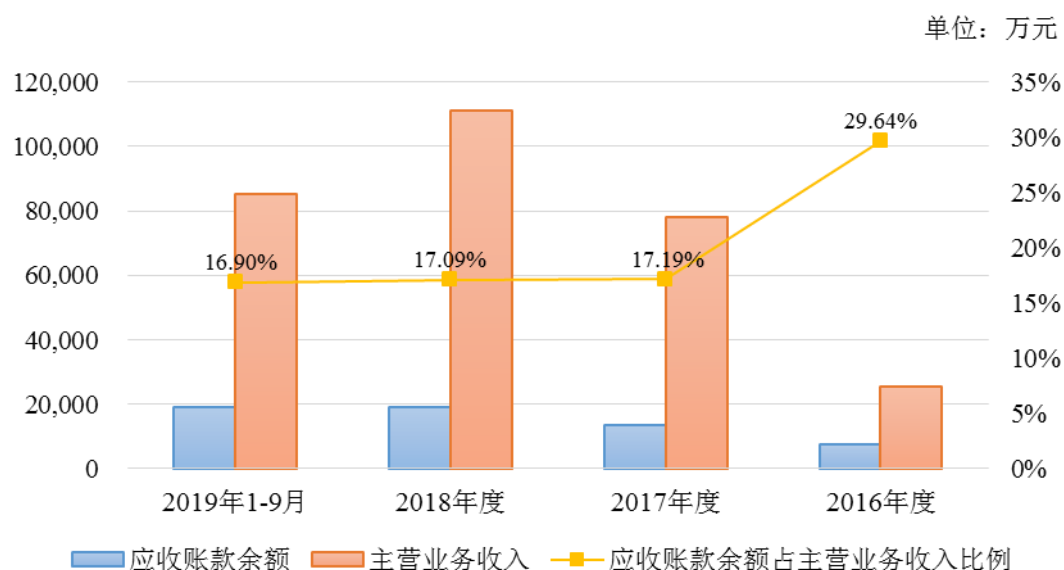
4)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和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9,217.30	19,006.21	13,437.42	7,558.2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11%	41.44%	77.78%	——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90%	17.09%	17.19%	29.64%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5,267.58	111,198.92	78,161.88	25,501.9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42.27%	206.49%	——

注：计算 2019 年 9 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时，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即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9*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和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58.25 万元、13,437.42 万元、19,006.21 万元和 19,217.3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 5,879.17 万元和 5,568.7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7.78%和 41.44%，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06.49%和 42.27%。2017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旺盛，产品周转效率高，客户为了及时获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回款速度较快，公司整体回款效率较高。2018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基本一致；2019 年 9 月末与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龙马环卫	46.63%	54.58%	40.34%	34.46%
航天晨光	74.05%	50.05%	47.96%	57.40%
达刚控股	13.22%	64.23%	38.93%	46.05%
平均值	44.63%	56.29%	42.41%	45.97%
公司	16.90%	17.09%	17.19%	29.64%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根据各公司年度报告中数据计算；2、因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 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数据，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数据采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数据、主营业务收入数据采用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数据并进行了年化处理，即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9*1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4%、17.19%、17.09%和 16.90%，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45.97%、42.41%、56.29%和 44.6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A.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尽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专用汽车制造企业，但是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业务为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专注于重型自卸汽车细分市场，主要业务为专用汽车改装、制造，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专用汽车改装。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购买底盘完成专用汽车产品的制造，单位产品的价值与公司产品相比较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相比较高；

B.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需求存在差异。2016 年度以来重型自卸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持续向好的市场环境为公司回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而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用汽车产品细分市场需求相对平稳，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比较稳定；

C.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存在差异。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和汽车销售商，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回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回款的及时性具有充分的保障，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5) 应收账款与信用政策、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

①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会计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9.9.30/2019 年 1-9 月	85,267.58	19,217.30	16.90%	60.84
2018.12.31/2018 年度	111,198.92	19,006.21	17.09%	61.52
2017.12.31/2017 年度	78,161.88	13,437.42	17.19%	61.88
2016.12.31/2016 年度	25,501.93	7,558.25	29.64%	106.70

注：2019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6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4%、17.19%、17.09%和 16.90%，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6.70、61.88、61.52 和 60.84，基本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限相符。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稳定，2016 年度较其他各期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16 年度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加大了市场的开拓力度，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给予相对更长的信用账期；2017 年度开始，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大幅度提升，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了进一步缓解资金的压力，加之整个市场的供求状况更有利于公司提升话语权，公司加快了资金的催收，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大概维持在 60 天左右，与主要主机厂的信用期限基本一致。

②应收账款确认的合规性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其中：

A.客户到公司完成商品的验收、办理完毕出库手续并完成商品交接时确认收入；

B.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送达约定的收货人，经约定的收货人签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挂账应收账款，在收到

客户的货款时冲减对应的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计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6) 应收账款中主要欠款对象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2019.9.30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30.68	12.13%	116.5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281.91	11.87%	114.10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236.08	11.64%	111.80
	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4.49	10.27%	98.72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173.09	6.10%	58.65
	合计	9,996.24	52.01%	499.81
2018.12.31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40.00	17.05%	162.00
	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42.80	15.48%	147.14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197.67	11.56%	109.88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217.05	6.40%	60.8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143.97	6.02%	57.20
	合计	10,741.49	56.51%	537.07
2017.12.31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2,912.50	21.67%	145.63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917.64	14.27%	95.88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895.41	6.66%	44.7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688.80	5.13%	34.4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82.99	3.59%	24.15
	合计	6,897.34	51.32%	344.87
2016.12.3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450.79	19.19%	72.54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544.90	7.21%	27.25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442.88	5.86%	22.14
	重庆市黔江区黔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1.09	5.04%	19.0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357.32	4.73%	17.87
	合计	3,176.97	42.03%	158.85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3,176.97 万元、6,897.34 万元、10,741.49 万元和 9,996.2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03%、51.32%、56.51%和 52.01%，相对比较稳定。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各大主机厂，主机厂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与各大主机厂长期合作，建立了充分信任的合作机制。主机厂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应收账款收回具有充分的保障，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5）应收款项融资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7,110.27	——	——	——
合计	37,110.27	——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36.78%	——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由应收票据列报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318.85	30,727.38
合计	17,318.85	30,727.38

（6）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9.30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5.77	96.15%	130.57	100.00%
1 年以上	1.43	3.85%	——	——
合计	37.20	100.00%	130.57	100.00%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7.99	91.77%	198.28	93.25%
1 年以上	16.86	8.23%	14.34	6.75%
合计	204.85	100.00%	212.62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62 万元、204.85 万元、130.57 万元和 37.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3%、0.42%、0.17%和 0.04%，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内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占预付款项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为 96.15%。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款性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材料款	37.20	130.57	204.85	212.62
合计	37.20	130.57	204.85	21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性质均为预付的材料款。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2019.9.30	武汉新红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8.61	76.91%
	湖北天海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64	7.09%
	枣阳市融创商贸有限公司	1.75	4.70%
	杭州永富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0.91	2.44%
	梁山鲁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82	2.21%
	合计	34.73	93.35%
2018.12.31	南阳市明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7.27	43.86%
	安阳宝山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50.58	38.74%
	湖北天海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2.63	9.67%
	杭州永富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6.15	4.71%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0	1.15%
	合计	128.13	98.13%
2017.12.31	南阳市明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9.21	33.79%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28.08	13.71%
	扬州丰源车身制造有限公司	21.00	10.25%
	武汉新红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8	9.85%
	内蒙古巨威维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0.00	4.88%
	合计	148.48	72.48%
2016.12.31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3.20	43.83%
	十堰钢联商贸有限公司	25.50	11.99%
	南阳市明城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58	9.68%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9.76	9.30%
	武汉新红物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91	7.48%
	合计	174.95	82.28%

（7）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股利	328.90	—	—	—
其他应收款	628.00	1,361.24	1,823.86	3,863.55
合计	956.90	1,361.24	1,823.86	3,863.55
占流动资产比例	0.95%	1.79%	3.76%	13.33%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63.55 万元、1,823.86 万元、1,361.24 万元和 956.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3%、3.76%、1.79%和 0.9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股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90	——	——	——
合计	328.90	——	——	——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利 328.90 万元，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收回。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9.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64.11	1,764.11	——	2,550.05	2,450.05	1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90	346.89	628.00	1,696.92	435.68	1,261.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0.19	960.19	——	771.24	771.24	——
合计	3,699.20	3,071.20	628.00	5,018.22	3,656.98	1,361.24
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6.59	2,466.59	100.00	1,264.11	1,264.11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75	293.89	1,723.86	4,346.00	482.45	3,863.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681.24	681.24	——	213.24	213.24	——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65.57	3,441.72	1,823.86	5,823.35	1,959.80	3,863.5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外发生的资金拆借款项由于长期未收回，为了保证资产确认的谨慎性，公司对长期未收回的资金拆借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3,441.72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481.92 万元，主要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具体增加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十堰市大河工贸有限公司	802.47	802.47	100.00%
山西华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80.00%
十堰祥宝汽车有限公司	468.00	468.00	100.00%
合计	1,770.47	1,670.47	——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3,656.98 万元，未发生新的重大坏账。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3,071.20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585.7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收回大河工贸借款 596.99 万元，相应冲减前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9.9.3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78	7.59	144.19	5%
1-2 年（含 2 年）	160.00	16.00	144.00	10%
2-3 年（含 3 年）	138.31	41.49	96.82	30%
3-4 年（含 4 年）	400.00	160.00	240.00	40%
4-5 年（含 5 年）	15.00	12.00	3.00	80%
5 年以上	109.81	109.81	——	100%

合计	974.90	346.89	628.00	——
2018.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26	13.16	250.09	5%
1-2 年（含 2 年）	340.99	34.10	306.89	10%
2-3 年（含 3 年）	965.71	289.71	676.00	30%
3-4 年（含 4 年）	17.15	6.86	10.29	40%
4-5 年（含 5 年）	89.81	71.85	17.96	80%
5 年以上	20.00	20.00	——	100%
合计	1,696.92	435.68	1,261.24	——
2017.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2.35	21.62	410.74	5%
1-2 年（含 2 年）	1,191.64	119.16	1,072.48	10%
2-3 年（含 3 年）	123.94	37.18	86.76	30%
3-4 年（含 4 年）	249.81	99.92	149.89	40%
4-5 年（含 5 年）	20.00	16.00	4.00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2,017.75	293.89	1,723.86	——
2016.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5.28	142.26	2,703.02	5%
1-2 年（含 2 年）	632.91	63.29	569.62	10%
2-3 年（含 3 年）	818.31	245.49	572.82	30%
3-4 年（含 4 年）	20.50	8.20	12.30	40%
4-5 年（含 5 年）	29.00	23.20	5.80	80%
5 年以上	——	——	——	100%
合计	4,346.00	482.45	3,863.55	——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金拆借款	3,041.17	3,790.16	4,057.34	4,919.32
保证金	545.00	840.00	814.30	644.41

备用金	77.72	164.49	125.79	145.62
其他往来款	35.31	223.57	268.14	114.00
合计	3,699.20	5,018.22	5,265.57	5,823.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资金拆借款、保证金、备用金和其他往来款等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之资金拆借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中垦建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64.11	1,264.11	4-5 年	34.17%
山西华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4-5 年	13.52%
十堰祥宝汽车有限公司	468.00	468.00	5 年以上	12.65%
十堰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20.00	3-4 年	8.11%
云南东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3.24	203.24	4-5 年	5.49%
合计	2,735.35	2,555.35	——	73.94%

报告期末，公司对长期挂账未收回的资金拆借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资产确认的谨慎性。

6）针对报告期前期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公司进行相关的规范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深入学习《公司法》、《贷款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资金管理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的意识；

②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包含对外借款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监督机制；

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A.严禁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形；B.明确借款在内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

互制约的工作机制；C.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④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杜绝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情况发生。

（8）存货

1）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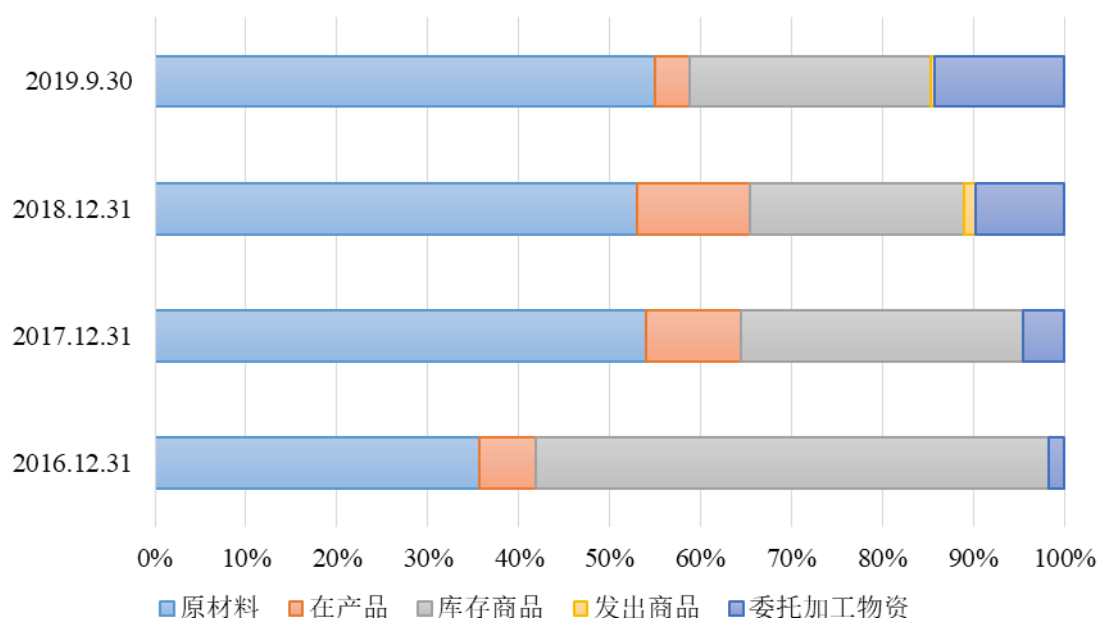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原材料	9,639.94	——	9,639.94	54.95%
在产品	677.29	——	677.29	3.86%
库存商品	4,653.53	——	4,653.53	26.52%
发出商品	83.40	——	83.40	0.48%
委托加工物资	2,490.53	——	2,490.53	14.20%
合计	17,544.69	——	17,544.69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原材料	8,911.45	——	8,911.45	52.98%
在产品	2,084.24	——	2,084.24	12.39%
库存商品	3,980.73	——	3,980.73	23.67%
发出商品	200.33	——	200.33	1.19%
委托加工物资	1,642.15	——	1,642.15	9.76%
合计	16,818.90	——	16,818.90	100.00%
项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原材料	8,858.14	——	8,858.14	54.08%
在产品	1,702.25	——	1,702.25	10.39%
库存商品	5,090.27	——	5,090.27	31.07%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730.25		730.25	4.46%
合计	16,380.91	——	16,380.91	100.00%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结构占比
原材料	2,021.03	——	2,021.03	35.70%
在产品	350.71	——	350.71	6.19%
库存商品	3,195.18	——	3,195.18	56.44%
发出商品	——	——	——	——
委托加工物资	94.46	——	94.46	1.67%
合计	5,661.38	——	5,66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①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1.38 万元、16,380.91 万元、16,818.90 万元和 17,54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4%、33.77%、22.11%和 17.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也随之增长，与整个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稳定，与公司产品的产销量相匹配。

2017 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2017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金额较其他同期减少，从而导致其他类别流动资产占比的提升，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亦同样上升。

2019 年 9 月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继续降低的主要原因系：2019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增加了 20,067.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上升至 19.89%，从而拉低了其他类别流动资产的占比，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亦同样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对存货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走势，严格控制存货规模，降低存货价值变动风险。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2.14%、85.15%、76.65%和 81.47%，符合专用汽车制造行业的特点。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比较其他各期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将辅助性非核心的加工业务委托给外协商生产加工金额增加，委托加工物资的增加使得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下降。

2) 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余额（万元）	17,544.69	16,818.90	16,380.91	5,661.38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2,938.38	83,406.14	57,884.16	19,127.46
存货周转率（次）	4.78	4.96	3.53	3.38
存货周转天数	75.31	72.58	101.98	106.51

注：1、存货周转率=本期主营业务成本/本期末存货余额；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3、2019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进行了年化处理，即 2019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9*12）/期末存货余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8、3.53、4.96 和 4.78，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后保持稳定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稳健，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3) 存货类主要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会计期间	存货/流动资产	存货/资产总额	存货/营业成本	存货/营业成本*360
龙马环卫	2019 年 1-9 月	17.70%	13.06%	18.54%	66.74
	2018 年度	14.58%	12.11%	19.29%	69.44
	2017 年度	11.02%	9.43%	16.14%	58.10
	2016 年度	19.17%	16.71%	28.84%	103.82
航天晨光	2019 年 1-9 月	25.00%	16.55%	46.06%	165.82
	2018 年度	23.84%	15.28%	33.33%	119.99
	2017 年度	23.69%	15.63%	37.40%	134.64
	2016 年度	20.57%	13.67%	25.61%	92.20
达刚控股	2019 年 1-9 月	48.15%	28.53%	76.20%	274.32
	2018 年度	9.80%	7.22%	43.79%	157.64
	2017 年度	9.69%	8.31%	39.84%	143.43
	2016 年度	11.45%	9.81%	59.55%	214.37
平均值	2019 年 1-9 月	30.28%	19.38%	46.93%	168.96
	2018 年度	16.07%	11.54%	32.14%	115.69
	2017 年度	14.80%	11.12%	31.13%	112.06
	2016 年度	17.06%	13.40%	38.00%	136.80
公司	2019 年 1-9 月	17.39%	13.22%	20.89%	75.20
	2018 年度	22.11%	19.29%	20.14%	72.50
	2017 年度	33.77%	27.87%	27.83%	100.19
	2016 年度	19.54%	14.96%	27.05%	97.38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类主要指标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数据计算；
2、2019 年 1-9 月存货/营业成本数据进行了年化处理，即 2019 年 1-9 月存货/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成本/9*12）。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2017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2017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金额较其他同期减少，从而导致其他类别流动资产占比的提升，存货占流

动资产的比例亦同样上升。

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大于公司，整体拉低了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专用汽车产品制造企业，但是业务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结合主机厂底盘特点，根据终端客户承载需求进行自主研发、设计、生产，提供专用汽车的改装，并完成与客户底盘的调试，确保完工出厂后即可由用户投入使用。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存在专用汽车制造的业务模式，但占比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底盘作为生产用原材料，结合客户的需求，完成专用汽车制造后直接对外销售，而底盘的价值相对较高，从而增加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的价值，相应的拉低了存货周转率。

②公司所处行业细分市场供求的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属于专用汽车制造企业，但是产品所处的细分市场存在差异。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城市垃圾和工程运输类重型自卸车，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市政环保专用汽车和施工专用汽车等。

2016 年以来，受城镇化建设、环保政策和治理超载超限等政策法规的影响，重型自卸车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抓住市场契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并积极开拓市场，销售量持续上升，存货周转速度提升；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相对稳定，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对较低。

③采购模式的影响

公司地理位置处于“中国重卡汽车之都”湖北省十堰市，良好的汽车工业基础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零部件原材料供应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均分布在公司所处区域周边，距离较短且交通运输便捷。

公司积极“安全库存”和“及时供货”的供应链管理模式，根据订单情况，提前告知供应商供货时间，以便供应商提前安排组织生产、备货，确保公司生产任务的连续性。上述完善的配套供应基础和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模式，极大的减少了存货的金额，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④生产模式的影响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交货期组织生产，订单的获得至产品的出库均有严格的周期，从而最大程度减少期末库存商品和各类生产用原材料的金额，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A.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 and 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金额。

②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原材料均为生产所需，而生产的产品均有相应的订单和约定的价格，生

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各类存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9）持有待售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售车辆	19.47	—	—	—
合计	19.47	—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2%	—	—	—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认证增值税	1,933.05	1,371.89	813.62	221.19
待售房屋和车位	610.47	—	—	—
委托贷款	—	—	175.88	760.22
合计	2,543.52	1,371.89	989.50	981.41
占流动资产比例	2.52%	1.80%	2.04%	3.39%

报告期末，待售房屋系公司收到的大河工贸抵债资产。具体评估作价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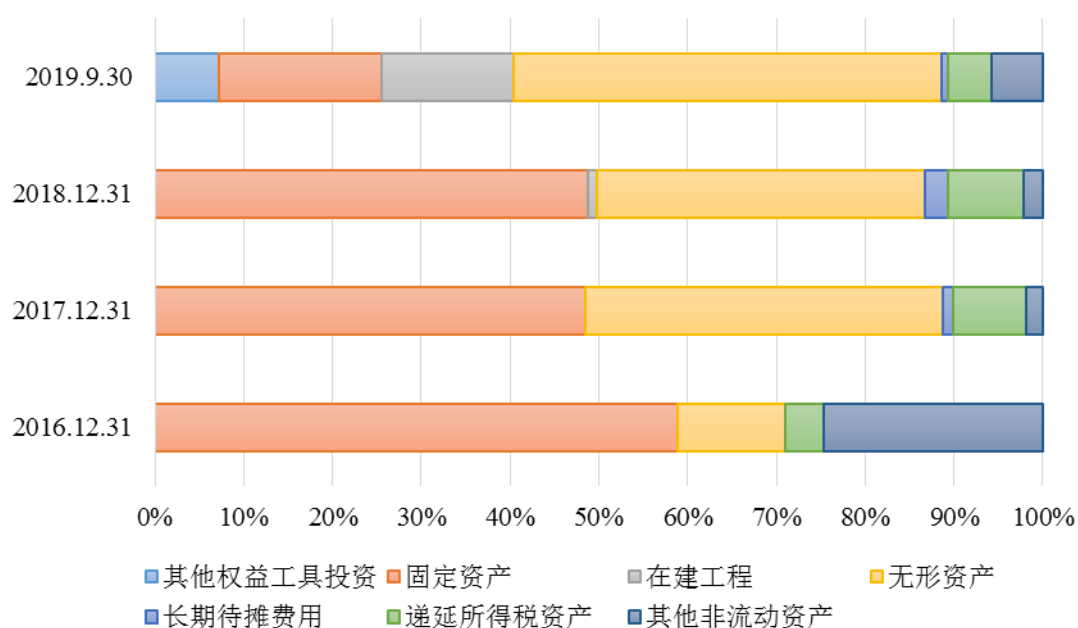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9.66	7.27%	—	—	—	—	—	—
固定资产	5,802.34	18.27%	5,427.37	48.77%	4,976.25	48.50%	5,222.95	58.83%
在建工程	4,701.60	14.80%	107.67	0.97%	—	—	—	—

无形资产	15,332.81	48.27%	4,117.36	37.00%	4,131.36	40.27%	1,075.80	12.12%
长期待摊费用	215.38	0.68%	287.60	2.58%	120.73	1.1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3.87	4.92%	945.16	8.49%	845.56	8.16%	393.43	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1.88	5.80%	244.25	2.19%	193.93	1.89%	2,186.28	2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67.53	100.00%	11,129.42	100.00%	10,267.83	100.00%	8,878.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权投资	2,309.66	——	——	——
合计	2,309.66	——	——	——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7.27%	——	——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投资额	持股比例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9.66	1.05%
合计	2,309.66	——

上表中的股权资产系大河工贸抵债资产，公司按照评估价值入账。具体评估作价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31.21	1,105.42	——	3,225.79	74.48%
机器设备	3,248.34	1,146.45	——	2,101.89	64.71%
运输工具	535.07	147.67	——	387.40	72.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6.78	239.52	——	87.26	26.70%
合计	8,441.40	2,639.06	——	5,802.34	68.74%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331.21	947.87	——	3,383.34	78.12%
机器设备	2,456.84	956.44	——	1,500.40	61.07%
运输工具	584.12	123.40	——	460.72	78.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9.67	216.76	——	82.91	27.67%
合计	7,671.84	2,244.47	——	5,427.37	70.74%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59.14	758.60	——	3,500.54	82.19%
机器设备	1,886.84	736.19	——	1,150.65	60.98%
运输工具	340.57	76.41	——	264.16	7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7.21	186.31	——	60.90	24.63%
合计	6,733.76	1,757.51	——	4,976.25	73.90%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59.14	552.04	——	3,707.10	87.04%
机器设备	1,702.08	564.33	——	1,137.75	66.84%
运输工具	465.37	168.38	——	296.99	63.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89	148.78	——	81.11	35.28%
合计	6,656.48	1,433.53	——	5,222.95	78.46%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8.74%。

2) 固定资产规模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4,331.21	3,248.34	535.07	326.78	8,441.40
2019 年 1-9 月增长率	——	32.22%	-8.40%	9.05%	10.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331.21	2,456.84	584.12	299.67	7,671.84
2018 年度增长率	1.69%	30.21%	71.51%	21.22%	13.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59.14	1,886.84	340.57	247.21	6,733.76
2017 年度增长率	——	10.85%	-26.82%	7.53%	1.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59.14	1,702.08	465.37	229.89	6,656.4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长主要源于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应的生产用机器设备的增加，其他类别的固定资产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末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546.26 万元，增长率为 90.85%，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各类摇臂钻床、电焊机、切割机、压力机、工业冷油机等生产用固定资产设备。

3) 固定资产构成与所处行业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25.79	55.59%	3,383.34	62.34%	3,500.54	70.34%	3,707.10	70.98%
机器设备	2,101.89	36.22%	1,500.40	27.65%	1,150.65	23.12%	1,137.75	21.78%
运输工具	387.40	6.68%	460.72	8.49%	264.16	5.31%	296.99	5.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26	1.50%	82.91	1.53%	60.90	1.22%	81.11	1.55%
合计	5,802.34	100.00%	5,427.37	100.00%	4,976.25	100.00%	5,222.95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2.95 万元、4,976.25 万元、5,427.37 万元和 5,802.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83%、48.50%、48.77%和 18.2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2.76%、93.46%、89.99%和 91.81%，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固定资产结构特点。

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龙马环卫	61.89%	85.11%	84.84%	51.16%
航天晨光	47.94%	49.19%	51.90%	55.00%
达刚控股	39.58%	41.23%	76.35%	75.47%
平均值	49.80%	58.51%	71.03%	60.54%
公司	18.27%	48.77%	48.50%	58.83%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3%、48.50%、48.77%和 18.27%。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马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7 年末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16 年末的 51.16%上升至 84.84%，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的平均值提升。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

A.2019 年 1-9 月期间，公司取得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建设用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2019 年 9 月末的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由 2018 年末的 37.00%上升至 48.27%；

B.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建设支出的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4,701.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80%；

C.公司 2017 年度承担了对大河工贸的担保损失，2019 年 1-9 月期间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取得了大河工贸抵偿债务的股权资产 2,309.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27%。

综上，公司 2019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与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比较基础数据）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龙马环卫	35.79%	49.45%	5.60%	9.16%
航天晨光	77.55%	20.77%	0.42%	1.26%
达刚控股	77.00%	20.12%	1.40%	1.48%
平均值	63.45%	30.11%	2.47%	3.97%
公司	62.34%	27.65%	8.49%	1.53%

根据上表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平均占比分别为 63.45%和 30.1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符，与所处行业相匹配。

4)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	4,701.60	100.00%	107.67	100.00%	—	—	—	—
合计	4,701.60	100.00%	107.67	100.00%	—	—	—	—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	107.67	4,593.93	—	—	4,701.60
钢板预处理生产线	—	288.60	288.60	—	—
电泳线	—	97.52	97.52	—	—
合计	107.67	4,980.05	386.12	—	4,701.60
项目	2018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金额
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	—	107.67	—	—	107.67
合计	—	107.67	—	—	107.67

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7.67 万元和 4,701.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7%和 14.80%。

2019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 12 月末增加了 4,593.93 万元，主要由于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投资建设的增加。

3) 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5,256.94	99.51%	4,031.41	97.91%	4,124.57	99.84%	1,075.80	100.00%

软件	75.87	0.49%	85.95	2.09%	6.79	0.16%	——	——
合计	15,332.81	100.00%	4,117.36	100.00%	4,131.36	100.00%	1,075.80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075.80 万元、4,131.36 万元、4,117.36 万元和 15,332.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40.27%、37.00%和 48.2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

2017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3,055.56 万元，增长率为 284.0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取得工业用地 170 亩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 3,107.77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1,215.45 万元，增长率为 272.39%，主要原因系：2019 年 1-9 月期间，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取得 719.99 亩土地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 11,409.17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748.66	491.72	——	15,256.94
软件	106.88	31.01	——	75.87
合计	15,855.54	522.73	——	15,332.81
项目	2018.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43.91	312.50	——	4,031.41
软件	102.45	16.50	——	85.95
合计	4,446.37	329.00	——	4,117.36
项目	2017.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343.91	219.34	——	4,124.57
软件	7.55	0.75	——	6.79

合计	4,351.46	220.10	——	4,131.36
项目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43.69	167.89	——	1,075.80
软件	——	——	——	——
合计	1,243.69	167.89	——	1,075.80

3) 无形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租	45.24	21.00%	66.67	23.18%	95.23	78.88%	——	——
装修费	12.11	5.62%	17.85	6.21%	25.50	21.12%	——	——
零星工程	158.03	73.37%	203.08	70.61%	——	——	——	——
合计	215.38	100.00%	287.60	100.00%	120.73	100.00%	——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0.73 万元、287.60 万元、215.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2.58%和 0.68%，占比较小。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73.40	776.01	5,640.50	846.07
递延收益	5,252.38	787.86	660.60	99.09
合计	10,425.78	1,563.87	6,301.10	945.1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39.80	740.97	2,428.84	364.33
递延收益	697.27	104.59	194.00	29.10
合计	5,637.07	845.56	2,622.84	393.43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93.43 万元、845.56 万元、945.16 万元和 1,563.87 万元，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 9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618.71 万元，增长率为 65.46%，主要由于公司 2019 年 1-9 月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贴款 4,619.28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设备款	558.25	107.90	193.93	——
预付工程款	1,278.03	136.35	——	——
土地整理款	——	——	——	2,186.28
预付软件开发款	5.60	——	——	——
合计	1,841.88	244.25	193.93	2,186.28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5.80%	2.19%	1.89%	24.6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6.28 万元、193.93 万元、244.25 万元和 1,841.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62%、1.89%、2.19%和 5.80%。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款。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结构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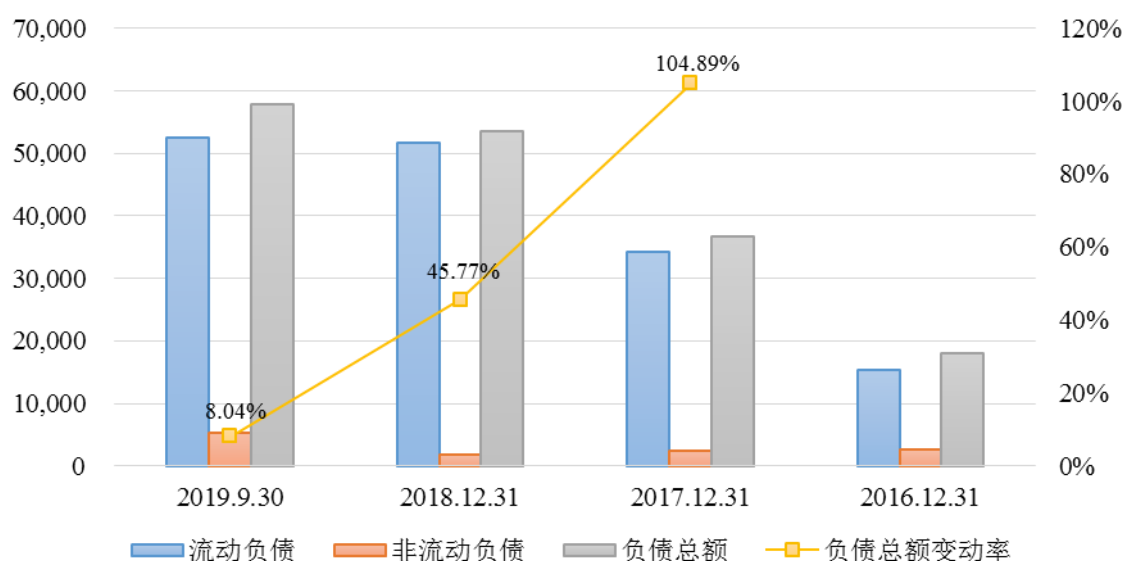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2,616.31	90.92%	51,699.59	96.53%	34,244.84	93.20%	15,339.01	85.54%
非流动负债	5,252.38	9.08%	1,860.60	3.47%	2,497.27	6.80%	2,594.00	14.46%
负债总额	57,868.69	100.00%	53,560.18	100.00%	36,742.11	100.00%	17,933.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933.01 万元、36,742.11 万元、53,560.18 万元和 57,868.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4%、93.20%、96.53%和 90.9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6%、6.80%、3.47%和 9.08%。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

（1）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已经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公司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增加。

2019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308.51 万元，增长率为 8.04%，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9 年 1-9 月生产规模与 2018 年度同期相比继续提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已经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2）2019

年 1-9 月期间，公司收到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贴款 4,619.28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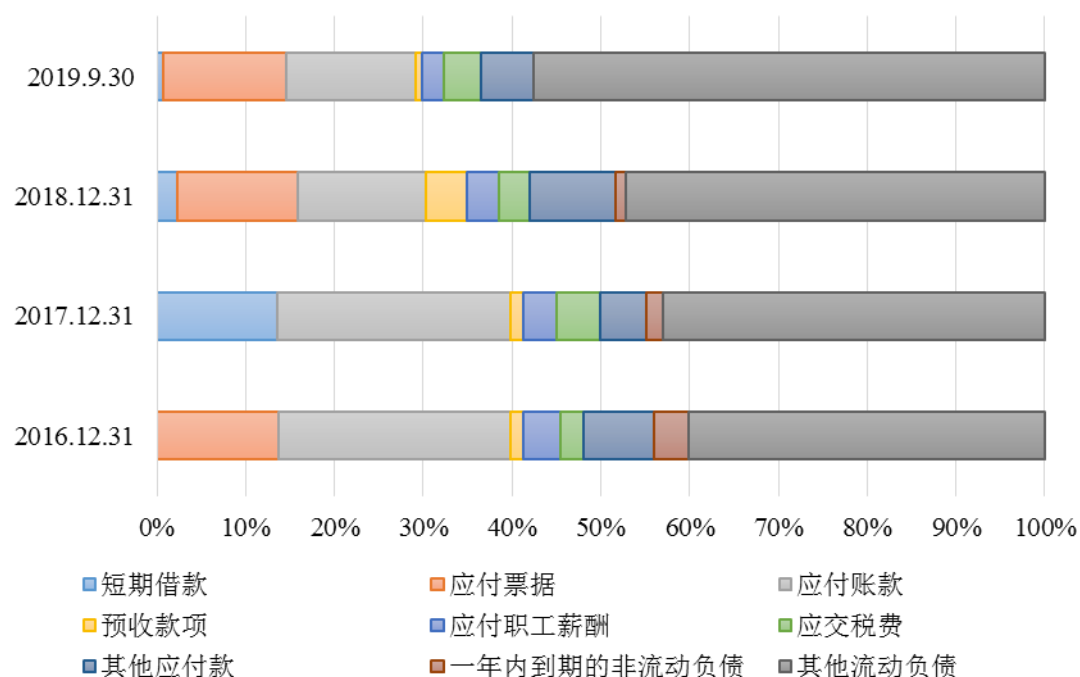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00	0.76%	1,200.00	2.32%	4,631.00	13.52%	——	——
应付票据	7,300.00	13.87%	7,000.00	13.54%	——	——	2,100.00	13.69%
应付账款	7,626.90	14.50%	7,464.04	14.44%	8,993.08	26.26%	4,011.64	26.15%
预收款项	415.22	0.79%	2,362.44	4.57%	512.51	1.50%	215.94	1.41%
应付职工薪酬	1,230.24	2.34%	1,902.67	3.68%	1,291.84	3.77%	652.94	4.26%
应交税费	2,216.85	4.21%	1,783.04	3.45%	1,659.84	4.85%	391.88	2.55%
其他应付款	3,099.74	5.89%	5,024.35	9.72%	1,807.57	5.28%	1,216.33	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00.00	1.16%	600.00	1.75%	600.00	3.91%
其他流动负债	30,327.38	57.64%	24,363.05	47.12%	14,749.01	43.07%	6,150.30	40.10%
流动负债合计	52,616.31	100.00%	51,699.59	100.00%	34,244.84	100.00%	15,339.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39.01 万元、34,244.84 万元、51,699.59 万元和 52,616.31 万元。

2017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8,905.83 万元，增长率为 123.25%，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3,700.00 万元；（2）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数量和金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度上升，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4,981.44 万元；（3）公司 2017 年度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时，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的金额上升，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且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对于该部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其他流动负债，2017 年末已经背书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8,598.71 万元。

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7,454.75 万元，增长率为 50.97%，主要原因系：（1）2018 年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采购数量和金额的增加导致 2018 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5,470.96 万元；（2）2017 年末已经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终止确认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9,614.04 万元；（3）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849.93 万元，主要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和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

2019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916.72 万元，主要由于已经背书给供应商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但尚未终止确认的金额增加。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	——	3,700.00	——
质押借款（已贴现但尚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400.00	1,200.00	931.00	——
合计	400.00	1,200.00	4,631.00	——
占流动负债比例	0.76%	2.32%	13.52%	——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31.00 万元、1,2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2%、2.32%和 0.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公司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额，公司将该类已经贴现的应收票据继续进行确认，同时确认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300.00	7,000.00	——	2,100.00
合计	7,300.00	7,000.00	——	2,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13.87%	13.54%	——	13.69%

2016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7,3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9%、13.54%和 13.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已经开立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 年末公司账面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偿付。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开立和到期偿付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7,000.00	——	2,100.00	8,250.00
开立金额	8,500.00	14,000.00	6,000.00	4,200.00
偿付金额	8,200.00	7,000.00	8,100.00	10,350.00
期末余额	7,300.00	7,000.00	——	2,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到期尚未偿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票据总额比例	支付用途
安阳宝山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	56.16%	货款
河北钎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	10.96%	货款
湖北佳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4.11%	货款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8.22%	货款
十堰勤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5.48%	货款
合计	——	6,200.00	84.93%	——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金额 6,200.00 万元，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为 84.93%，用途均为支付货款。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找零、贴现不规范等情形。

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的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相关款项用于货款的支付，不存在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行为。公司已经履行了向银行的付款义务，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票据逾期、欠息等情形，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票据贴现业务，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也无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事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十堰市中心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十堰市驰田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本行的行政处罚。

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发生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驰田控股、实际控制人黄玉鸿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鉴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后用于货款的支付，不存在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行为；公司亦已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并没有给第三方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或风险，公司无需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相关银行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导致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已向贴现银行按期全额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的情况；公司与相关银行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未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该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及《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因此，公司

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A.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事项专题研讨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

B.公司出具规范性文件，禁止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不规范行为；

C.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票据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

D.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明确申请开具、取得及受让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必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开具承兑票据的审批程序及管理责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审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董事会，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

E.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票据。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6,938.15	90.97%	7,358.38	98.59%
应付工程款	466.36	6.11%	1.72	0.02%

应付设备款	52.46	0.69%	52.32	0.70%
应付运费款	169.93	2.23%	51.62	0.69%
合计	7,626.90	100.00%	7,464.04	1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8,733.19	97.10%	3,530.91	88.01%
应付工程款	88.65	0.99%	323.65	8.07%
应付设备款	53.74	0.60%	10.43	0.26%
应付运费款	117.50	1.31%	146.65	3.66%
合计	8,993.08	100.00%	4,011.64	100.0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11.64 万元、8,993.08 万元、7,464.04 万元和 7,626.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15%、26.26%、14.44%和 14.5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均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工程款和运费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981.44 万元，增长率为 124.17%，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快速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亦随之增加；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405.34	97.10%	7,320.30	98.08%
1-2 年（含 2 年）	145.67	1.91%	71.91	0.96%
2-3 年（含 3 年）	27.77	0.36%	8.10	0.11%
3 年以上	48.12	0.63%	63.73	0.85%
合计	7,626.90	100.00%	7,464.04	1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805.54	97.91%	3,498.21	87.20%
1-2 年（含 2 年）	65.30	0.73%	423.16	10.55%

2-3 年（含 3 年）	71.99	0.80%	14.02	0.35%
3 年以上	50.25	0.56%	76.25	1.90%
合计	8,993.08	100.00%	4,011.6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分布于 1 年以内（含 1 年），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7.20%、97.91%、98.08%和 97.1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9.9.30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2.38	13.80%
	安阳宝山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31.40	10.90%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686.92	9.01%
	十堰勤成工贸有限公司	374.05	4.90%
	十堰奔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30.17	4.33%
	合计	3,274.92	42.94%
2018.12.31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958.35	12.84%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9.50	8.84%
	河北钜度贸易有限公司	653.88	8.76%
	十堰勤成工贸有限公司	557.73	7.47%
	武汉永畅物资有限公司	525.68	7.04%
	合计	3,355.14	44.95%
2017.12.31	武汉永畅物资有限公司	2,677.87	29.78%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391.41	26.59%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496.54	5.52%
	十堰勤成工贸有限公司	235.38	2.62%
	十堰禹安工贸有限公司	193.93	2.16%
	合计	5,995.13	66.67%
2016.12.31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460.58	11.48%
	十堰市德和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3.65	8.07%
	湖北万邦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270.53	6.74%
	十堰市金天商贸有限公司	224.61	5.60%
	安阳市恒信通大贸易有限公司	149.63	3.73%

	合计	1,429.00	35.62%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余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2%、66.67%、44.95%和 42.94%。

（4）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款	415.22	2,362.44	512.51	215.94
合计	415.22	2,362.44	512.51	215.94
占流动负债比例	0.79%	4.57%	1.50%	1.4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性质均为货款，主要系客户预先支付但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货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15.94 万元、512.51 万元、2,362.44 万元和 415.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1.50%、4.57%和 0.79%。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1,849.93 万元，主要系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和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其他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相对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15.22	100.00%	2,362.44	100.00%
合计	415.22	100.00%	2,362.44	100.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12.51	100.00%	215.94	100.00%
合计	512.51	100.00%	21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含 1 年）。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薪酬	1,230.24	1,902.33	1,291.84	652.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34	——	0.54
合计	1,230.24	1,902.67	1,291.84	652.94
占流动负债比例	2.34%	3.68%	3.77%	4.26%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52.94 万元、1,291.84 万元、1,902.67 万元和 1,230.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6%、3.77%、3.68%和 2.34%，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37.82	581.76	501.09	161.81
企业所得税	1,472.01	1,072.87	953.04	116.6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42	11.46	100.46	0.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9	38.46	33.40	24.98
房产税	39.30	39.30	39.30	63.53
土地使用税	3.97	8.68	8.68	8.68
教育费附加	15.19	16.55	14.43	13.99
地方教育附加	7.48	8.16	7.02	1.71
印花税	1.92	4.35	2.42	0.48
环境保护税	1.46	1.46	——	——
合计	2,216.85	1,783.04	1,659.84	391.88
占流动负债比例	4.21%	3.45%	4.85%	2.55%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1.88 万元、1,659.84 万元、1,783.04 万元和 2,216.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比例分别为 2.55%、4.85%、3.45%和 4.21%。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267.96 万元，增长率为 323.56%，主要原因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2）2017 年度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1,000 万元，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增加。

2019 年 9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433.81 万元，增长率为 24.33%，主要由于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的增加。

（7）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股利	1,408.00	3,040.00	540.00	——
其他应付款	1,691.74	1,984.35	1,267.57	1,216.33
合计	3,099.74	5,024.35	1,807.57	1,216.33
占流动负债比例	5.89%	9.72%	5.28%	7.93%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6.33 万元、1,807.57 万元、5,024.35 万元和 3,099.7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3%、5.28%、9.72%和 5.8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均由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湖北驰田控股有限公司	1,348.00	1,500.00	500.00	——
黄玉鸿	41.00	1,350.00	——	——
黄玉舜	19.00	76.00	16.00	——
黄玉铎	——	76.00	16.00	——
黄村武	——	38.00	8.00	——
合计	1,408.00	3,040.00	540.00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559.04	877.30	662.53	675.75
保证金	173.80	183.80	60.37	485.60
预提售后服务费	742.59	506.02	306.56	54.73
预提费用	135.42	417.23	238.11	0.25
工会专项经费	80.89	——	——	——
合计	1,691.74	1,984.35	1,267.57	1,216.33

公司预提售后服务费为计提的各类产品保修费。报告期内，预提售后服务费金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售后服务费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售后服务费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0.5%计提产品保修费，用于出售后一年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龙马环卫	航天晨光	达刚控股
计提比例	0.5%	——	——

注：龙马环卫数据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列示具体的计提比例。

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马环卫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00.00	600.00	600.00
合计	——	600.00	600.00	6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	1.16%	1.75%	3.91%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且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30,327.38	24,363.05	14,749.01	4,150.30
政府借款	——	——	——	2,000.00
合计	30,327.38	24,363.05	14,749.01	6,150.30
占流动负债比例	57.64%	47.12%	43.07%	40.10%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150.30 万元、14,749.01 万元、24,363.05 万元和 30,327.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10%、43.07%、47.12%和 57.64%，占比相对较高且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额，公司将该类已经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继续进行确认，同时挂账其他流动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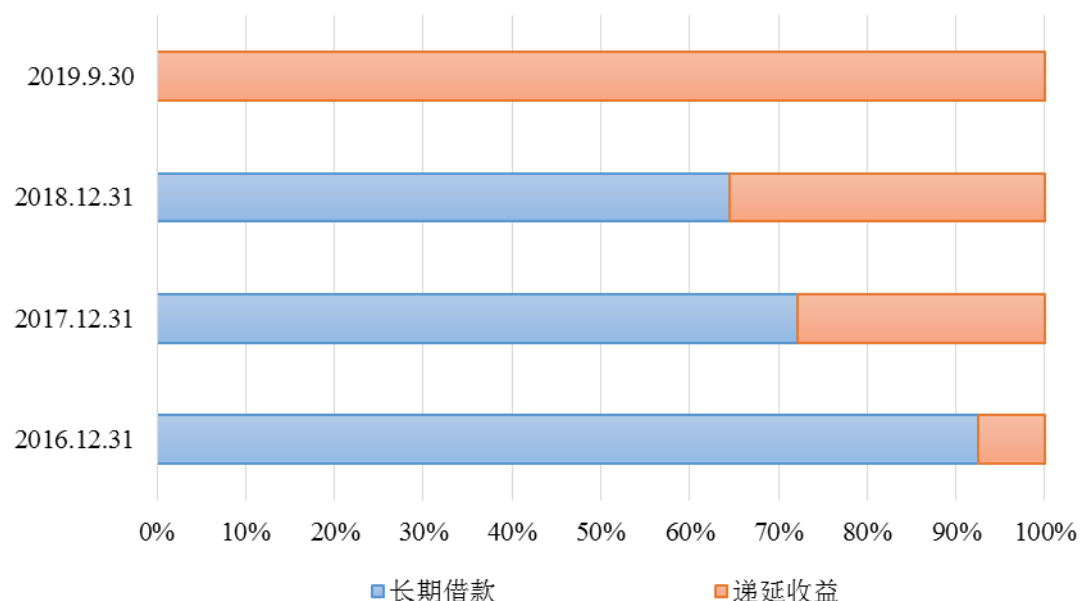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逐年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公司用于支付货款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1,200.00	64.50%	1,800.00	72.08%	2,400.00	92.52%
递延收益	5,252.38	100.00%	660.60	35.50%	697.27	27.92%	194.00	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52.38	100.00%	1,860.60	100.00%	2,497.27	100.00%	2,59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责总额分别为 2,594.00 万元、2,497.27 万元、1,860.60 万元和 5,252.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6%、6.80%、3.47%和 9.08%。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借款	—	1,200.00	1,800.00	2,400.00
合计	—	1,200.00	1,800.00	2,400.00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	64.50%	72.08%	92.52%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400.00 万元、1,800.00 万元和 1,2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2%、72.08% 和 64.50%。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00.00 万元，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中的 600.00 万元于一年内到期，该部分长期借款由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于 2019 年 7 月全部偿还完毕。

（2）递延收益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自卸车扩能项目补贴	59.50	70.00	84.00	98.00
智能环保渣土车扩能项目补贴	63.00	72.00	84.00	96.00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510.60	518.60	529.27	——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贴	4,619.28	——	——	——
合计	5,252.38	660.60	697.27	194.00
占非流动负债比例	100.00%	35.50%	27.92%	7.48%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94.00 万元、697.27 万元、660.60 万元和 5,252.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27.92%、35.50%和 100.00%。

2017 年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503.27 万元，增长率为 259.4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收到土地建设补贴款 533.72 万元。

2019 年 9 月末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4,591.78 万元，增长率为 695.09%，主要原因系：2019 年 1-9 月期间，公司收到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贴款 4,619.28 万元，该笔款项将于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建设完毕且完成验收手续后在项目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卸车扩能项目补贴	智能环保渣土车扩能项目补贴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贴	合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59.50	63.00	510.60	4,619.28	5,252.38
2019 年 1-9 月递延收益摊销	10.50	9.00	8.00	——	27.50
2019 年 1-9 月新增递延收益	——	——	——	4,619.28	4,619.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00	72.00	518.60	——	660.60
2018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	14.00	12.00	10.67	——	36.67
2018 年度新增递延收益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4.00	84.00	529.27	——	697.27

2017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	14.00	12.00	4.45	——	30.45
2017 年度新增递延收益	——	——	533.72	——	533.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8.00	96.00	——	——	194.00
2016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	14.00	12.00	——	——	26.00
2016 年度新增递延收益	——	——	——	——	——
2016 年 1 月 1 日	112.00	108.00	——	——	220.00

3)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和文号	批准机关
1	自卸车扩能项目补贴	14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鄂经信规划〔2013〕352 号	
2	智能环保渣土车扩能项目补贴	120.00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企发〔2014〕84 号	
3	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533.72	《〈用地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4	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贴	4,619.28	《驰田公司升级扩能项目投资协议》、《〈驰田公司升级扩能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协议书》	十堰市茅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5,413.00	——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92	1.47	1.42	1.89
速动比率（倍）	1.53	1.12	0.90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54%	61.27%	62.36%	4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62%	61.42%	62.51%	47.3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885.36	18,332.45	5,140.30	3,525.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3.34	30.82	13.62	15.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列示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稳定，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42、1.47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0.90、1.12 和 1.53，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其他各报告期末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发生担保损失 6,735.00 万元，从而导致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下降。除此之外，其他各报告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比较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保障。

（2）资产负债率合理、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7%、62.51%、61.42%和 43.62%，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不存在重大偿债压力。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其他各报告期末较低，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之前，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的经营积累和原始股东资本投入，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19 年 1-9 月期间，公司先后完成两轮增资扩股，其中：1）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机构股东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共投入资金 25,006.08 万元；2）公司为了激励核心员工，增强核心员工与公司发展的粘

性，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收到核心员工投入资金 7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

2、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持续改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总体良好，不存在明显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形，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将进一步改善，有效地提升偿债能力。

（2）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偿债能力从根本上获得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8.79 万元、2,611.13 万元、14,610.47 万元和 14,759.84 万元，持续增强的盈利能力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3）良好的银行资信保障了公司稳定的后续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借款协议约定按时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因借款产生的纠纷、诉讼和仲裁。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银行保持密切合作，银行借款融资渠道顺畅，为公司生产经营中通过债权方式融资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各大主机厂，主机厂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且公司与各大主机厂长期合作，建立了充分信任的合作机制。主机厂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应收账款回收具有充分的保障，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龙马环卫	1.88	2.07	2.17	1.81
	航天晨光	1.30	1.37	1.54	1.54
	达刚控股	1.92	6.25	6.71	6.19
	平均值	1.70	3.23	3.47	3.18
	公司	1.92	1.47	1.42	1.89
速动比率（倍）	龙马环卫	1.51	1.72	1.86	1.27
	航天晨光	0.38	1.00	1.15	1.20
	达刚控股	0.70	2.12	4.05	3.94
	平均值	0.86	1.61	2.35	2.14
	公司	1.53	1.12	0.90	1.44
资产负债率	龙马环卫	40.07%	41.07%	41.53%	52.30%
	航天晨光	44.68%	49.92%	48.82%	49.10%
	达刚控股	47.18%	11.92%	13.34%	14.37%
	平均值	43.98%	34.30%	34.56%	38.59%
	公司	43.62%	61.42%	62.51%	47.3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系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中数据计算。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低，公司偿债能力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后续股权融资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相应的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高了偿债能力，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产品的生产工艺、业务规模和主要面向的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存在差异。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好转，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主要由于 2019 年 1-9 月期间，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和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收到投资资金 25,756.08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降低资产负债率并提

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在合理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财务杠杆，将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5	6.96	7.60	3.6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9	5.03	5.34	3.70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列示如下：

1、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9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9*1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19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9*12）/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7、7.60、6.96 和 6.05，应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各大主机厂，双方建立了充分信任的合作机制，主机厂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能够严格按照业务合同约定的账期及时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及结算模式较为稳定。

（2）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0、5.34、5.03 和 4.89，存货周转能力较强，主要由公司生产模式所决定，公司针对不同用户订单中的具体配置和规格参数等需求，实现针对客户需求的“个性化设计”，从订单的下达到产品的完工出库周期平均在 2 个月左右，完工后客户及时安排提货，减少期末库存量，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

3、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的比较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龙马环卫	2.16	2.23	3.12	2.95
	航天晨光	1.52	2.07	1.72	1.76
	达刚控股	7.44	1.92	2.85	2.27
	平均值	3.71	2.07	2.56	2.33
	公司	6.05	6.96	7.60	3.67
存货周转率	龙马环卫	5.66	5.93	5.52	3.43
	航天晨光	2.26	2.73	2.68	3.68
	达刚控股	2.33	2.13	2.28	1.61
	平均值	3.42	3.60	3.49	2.91
	公司	4.89	5.03	5.34	3.70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列示如下：

1、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2019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9*1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2、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2019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9*12）/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3、由于无法获取 2019 年 9 月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故 2019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分别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高，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结合主机厂底盘特点，根据终端客户承载需求进行自主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自卸车改装产品，并完成与客户底盘的调试，其中：底盘的所有权归客户所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底盘作为生产用原材料，结合客户的需求，完成专用汽车改装产品后以整车形式对外销售。一般而言，底盘的价值相对比较高，从而增加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的价值，相应的降低了存货

周转率。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群体存在差异

公司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各大主机厂，主机厂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能够严格按照业务合同约定的账期及时支付货款，结算周期和结算模式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环卫部门、公路管理等机关单位，由于相关单位具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账期相对于公司的主机厂客户而言较长，从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17,830.18	15,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26,764.63	3,196.78	507.00	——
盈余公积	3,215.94	1,740.47	1,443.53	1,178.32
未分配利润	26,997.00	13,712.62	8,088.87	6,742.96
合计	74,807.75	33,649.88	22,039.40	19,921.27

2019年1-9月期间，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机构股东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共投入资金25,006.08万元；同时，公司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共收到核心员工投入资金750.00万元，合计收到投资款25,756.0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2,830.18万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22,925.90万元。

（六）最近一年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除将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外，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由公司滚动使用。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00 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存款，以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资金收益。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资金安排的影响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结合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建设进度，合理调配和使用资金，对公司的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投资期限

上述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期限相对较短。

4、对投资的监管

（1）公司购买的该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期限短、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对上述理财产品进行确认计量、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专注于重型自卸汽车细分市场，产品主要用于城建渣土运输、公路物料运输、工程施工以及矿山岩土运输等。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重型自卸汽车细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领域内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包括国内各大主机厂：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营业成本	63,002.69	83,497.62	58,869.32	20,927.85
税金及附加	476.50	717.37	475.48	291.67
销售费用	3,329.25	4,442.98	3,015.51	1,168.86
管理费用	2,048.68	1,622.21	1,206.30	799.82
研发费用	3,941.19	4,197.18	2,386.00	1,153.66
财务费用	411.97	695.87	492.62	44.69
其他收益	171.51	61.40	147.62	152.88
投资收益	2,638.56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50	——	——	——
信用减值损失	467.09	——	——	——
资产减值损失	——	-700.70	-2,510.96	-592.07
资产处置收益	5.33	——	1.31	——

营业外收入	1.00	——	15.89	15.32
营业外支出	15.73	46.24	6,773.25	——
所得税费用	2,052.56	2,479.54	1,645.00	325.57
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专用汽车制造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抓住市场契机，充分发挥核心优势，通过加强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市场的开拓等有效措施，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性增长；同时提升自身的管理能力，提高各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成本，使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1、公司利润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二、营业利润	16,827.14	17,136.25	11,013.49	2,879.04
加：营业外收入	1.00	——	15.89	15.32
减：营业外支出	15.73	46.24	6,773.25	——
三、利润总额	16,812.41	17,090.01	4,256.13	2,894.36
四、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100.09%	100.27%	258.77%	99.4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879.04 万元、11,013.49 万元、17,136.25 万元和 16,827.1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7%、258.77%、100.27%和 100.09%，营业利润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营业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度承担对大河工贸的担保损失 6,73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其他各期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稳定且持续的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是公司连续、稳定盈利的根本

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专用汽车制造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1) 2009 年，国务院出台汽车业等十大产业的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 年、2010 年我国汽车行业迅猛发展，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并且分别超越日本和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专用汽车市场也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2016 年以来，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2) 在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拉动内需、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成为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有效手段，进一步推动了专用汽车市场需求的持续稳定增长。

3) 随着经济的调整发展，由此带来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推行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能够拉动专用汽车的市场需求。

4) 随着传统的专用汽车超载矛盾的日益突出，国家持续加大“超载超限”专项治理力度，并推行计重收费政策，轻量化自卸汽车需求日益旺盛，从而拉动了专用汽车的市场需求。

综上，预计未来我国专用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稳定的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公司连续、稳定盈利的重要前提

1) 产品销售价格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核心因素之一，公司产品的价格受产品品质、市场供求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和人力成本等多因素综合作用的影响，产品价格的变化势必会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2)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达到 50%左右。钢材的价格受基础设施建设、铁矿石市场价格和能源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在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水平。

（3）较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连续、稳定盈利的重要基础

公司历来一贯重视研发的相关投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66 万元、2,386.00 万元、4,197.18 万元和

3,941.19 万元。较强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研发经费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始终谋求提高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水平，加强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包括建立各类专门的研发科室、配置较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设备，以及建立专家公寓和配套设施，积极吸引各类专业人才，合理预期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将显著提升。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重要基础。

（4）良好的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是公司连续、稳定盈利的重要保障

公司拥有核心的营销团队，具备良好的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同时，公司致力于成为专用汽车制造业的品牌企业，充分重视品牌建设，注册商标“驰田金钢”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享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营销服务网络。良好的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为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5,267.58	98.36%	111,198.92	98.45%
其他业务	1,419.84	1.64%	1,749.84	1.55%
合计	86,687.42	100.00%	112,948.76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78,161.88	97.92%	25,501.93	92.05%
其他业务	1,658.88	2.08%	2,202.85	7.95%
合计	79,820.76	100.00%	27,704.78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04.78 万元、79,820.76 万元、112,948.76 万元和 86,687.42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88.11%和 41.50%，实现快速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501.93 万元、78,161.88 万元、111,198.92 万元和 85,26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5%、97.92%、98.45%和 98.3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 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48,625.39	57.03%	59,390.66	53.41%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17,645.29	20.69%	27,684.00	24.90%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18,996.90	22.28%	24,124.26	21.69%
合计		85,267.58	100.00%	111,198.92	100.00%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 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29,609.52	37.89%	7,833.10	30.72%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29,602.23	37.87%	7,821.67	30.67%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16,782.41	21.47%	5,875.95	23.04%
小计		75,994.16	97.23%	21,530.72	84.43%
专用汽车 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454.85	0.58%	3,018.09	11.83%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1,712.87	2.19%	953.12	3.74%
小计		2,167.72	2.77%	3,971.21	15.57%
合计		78,161.88	100.00%	25,50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专用汽车改装，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和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等改装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改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 21,530.72 万元、75,994.16 万元、111,198.92 万元和 85,267.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分别为 84.43%、97.23%、100.00%和 100.00%，系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业务模式中包括专用汽车制造，主要为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和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自主机厂购买底盘，完成专用汽车设计、生产制造并销售，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业务模式中均为专用汽车改装。

3、专用汽车改装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台）	变动率	金额（万元/台）	变动率
2019 年 1-9 月	48,625.39	——	7,988	——	6.09	-3.37%
2018 年度	59,390.66	100.58%	9,428	71.67%	6.30	16.84%
2017 年度	29,609.52	278.01%	5,492	203.93%	5.39	24.37%
2016 年度	7,833.10	——	1,807	——	4.33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7,833.10 万元、29,609.52 万元、59,390.66 万元和 48,625.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72%、37.89%、53.41%和 57.03%，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持续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原因分析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4.33 万元/台、5.39 万元/台、6.30 万元/台和 6.09 万元/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24.37%和 16.84%；2019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略有下调，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3.37%。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系：A.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比照钢材市场上热轧板卷：Q235：9.5mm 的平均销售价格，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2,804.91 元/吨、3,871.69 元/吨和 4,178.71 元/吨。钢材为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原材料，在钢材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加之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根据产品市场供需情况，适当调整销售单价。因此，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平均销售单价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与钢材市场价格走势相符，且与市场需求变动相匹配；B.公司加大了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力度，随着车载物联网技术、特种合金钢等在专用汽车的使用，产品的功能附加值提升，相应的销售单价进一步提高。

2019 年 1-9 月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平均销售单价为 6.09 万元/台，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3.37%，主要原因系：钢材市场价格略有下降，比照钢材市场热轧板卷：Q235：9.5mm 的平均销售价格，由 2018 年度 4,178.71 元/吨下降至 2019 年 1-9 月的 3,888.11 元/吨，下降了 6.95%。

②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807 台、5,492 台、9,428 台和 7,988 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销售数量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203.93%和 71.67%，呈现快速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数量持续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系：A.市场需求拉动了专用汽车行业的发展，2016 年以来，受城镇化和治理超载超限等政策法规的影响，专用汽车市场需求日益增加，公司抓住市场契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并积极开拓市场，销售量持续上升；B.地方政府对城市环保的日益重视，加强城市渣土运输管理，从而拉动了全封闭式系类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的市场需求，特别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圈，部分地方政府已将全封闭式专用汽车技术规范纳入地方标准，由此拉动了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的市场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的波动。

（2）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台）	变动率	金额（万元/台）	变动率
2019 年 1-9 月	17,645.29	——	4,867	——	3.63	-4.23%
2018 年度	27,684.00	-6.48%	7,313	-19.58%	3.79	16.28%
2017 年度	29,602.23	278.46%	9,093	228.39%	3.26	15.25%
2016 年度	7,821.67	——	2,769	——	2.82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7,821.67 万元、29,602.23 万元、27,684.00 万元和 17,64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67%、37.87%、24.90%和 20.69%，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收入自 2017 年度上升后相对比较平稳。

2）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原因分析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82 万元/台、3.26 万元/台、3.79 万元/台和 3.63 万元/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5.25%和 16.28%；2019 年 1-9 月销售单价略有下调，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4.23%，与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上涨后略有下调，主要原因系：主要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根据成本因素及时对产品定价作出调整，详见本节“（1）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②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

运输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2,769 台、9,093 台、7,313 台和 4,867 台。

2017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6,324 台，增长了 228.39%，主要原因系：由于治理超载超限等政策法规的严格执行，带动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市场需求，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强了市场开拓，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数量增幅较大。

2018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减少了 1,780 台，减少了 19.58%，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受制于产能的限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状况和各类产品附加值大小，适度调整产品的销售结构，充分保障附加值相对较高的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和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的生产和交付，从而导致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数量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的波动。

（3）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金额（万元）	变动率	数量（台）	变动率	金额（万元/台）	变动率
2019 年 1-9 月	18,996.90	——	3,052	——	6.22	10.17%
2018 年度	24,124.26	43.75%	4,270	30.66%	5.65	10.02%
2017 年度	16,782.41	185.61%	3,268	93.37%	5.14	47.70%
2016 年度	5,875.95	——	1,690	——	3.48	——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5,875.95 万元、16,782.41 万元、24,124.26 万元和 18,996.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4%、21.47%、21.69%和 22.28%，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销售收入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平稳。

2）报告期内，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原因分析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48 万元/台、5.14 万元/台、5.65 万元/台和 6.22 万元/台，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47.70%、10.02% 和 10.17%，总体呈现上涨趋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系：A.主要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的上涨，拉升了产品的售价，详见本节“（1）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B.2017 年度平板自卸车系类平均销售单价由 2016 年度的 3.77 万元/台上涨至 8.56 万元/台，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平板自卸车产品的升级，增加了配套装置，全面提升产品的工艺和设计，导致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提升，细分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拉升了综合平均单价。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 2017 年度相对稳定。

②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销售数量分别为 1,690 台、3,268 台、4,270 台和 3,052 台，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93.37%和 30.66%，呈现较快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市场需求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的波动。

4、专用汽车改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影响

（1）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化处理）		2018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7,673.10	12.92%	21,215.04	71.65%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2,229.91	-3.75%	8,566.10	28.93%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15,956.05	203.70%	——	——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5,820.37	74.30%	——	——

注：销售数量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数量；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12；2019年度销售单价=2019年1-9月销售单价。

结合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影响因素为销售数量的增加。2018 年度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比例较 2017 年度均有所放缓，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逐渐趋于稳定；2019 年 1-9 月平均销售单价的下调将导致收入的减少，但是对收入影响的变动比例较小。

（2）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化处理）		2018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3,152.21	-11.39%	-5,802.80	-19.60%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1,004.74	-3.63%	3,884.57	13.1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17,833.68	228.00%	——	——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3,946.88	50.46%	——	——

注：销售数量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数量；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12；2019年度销售单价=2019年1-9月销售单价。

结合上表数据，2017 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销售数量的增加，平均销售单价的上升很大程度上也拉升了 2017 年度销售收入；2018 年销售单价的上升导致销售收入增长了 13.12%，同时销售数量的减少导致销售收入减少了 19.60%。总体而言，2018 年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销售收入与 2017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波动。

（3）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年化处理）		2018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1,117.46	-4.63%	5,150.28	30.69%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2,322.40	9.63%	2,191.57	13.0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入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贡献	5,491.44	93.46%	——	——
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贡献	5,415.02	92.15%	——	——

注：销售数量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数量）*上年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贡献=（当年销售单价-上年销售单价）*当年销售数量；

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年化处理，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19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9*12；2019年度销售单价=2019年1-9月销售单价。

结合上表数据，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变动导致销售收入的波动，2017 年度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的变动对销售收入的贡献比例相当；2018 年度销售数量变化对收入的贡献高于销售单价变化对收入的贡献。

5、主要销售客户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1-9 月	东风汽车	13,219.33	15.50%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2,724.91	14.9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51.61	0.53%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19.56	0.02%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卡车公司	23.25	0.03%
	一汽解放汽车	10,458.94	12.27%
	其中：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194.49	8.44%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3,264.45	3.83%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8,983.40	10.54%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696.60	9.0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7,074.85	8.30%
	合计	47,433.12	55.64%
2018 年度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4,702.81	13.22%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4,462.99	13.01%
	东风汽车	14,158.43	12.73%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13,430.42	12.0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707.84	0.64%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	8.89	0.01%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11.28	0.01%
	一汽解放汽车	10,658.72	9.59%
	其中：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358.63	7.52%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300.09	2.07%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6,286.27	5.65%
	合计	60,269.22	54.20%
	增长率	54.19%	——
2017 年度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11,648.12	14.90%
	东风汽车	8,448.74	10.81%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8,201.71	10.49%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247.03	0.32%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8,080.20	10.34%
	一汽解放汽车	7,384.65	9.45%
	其中：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229.61	7.97%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155.04	1.48%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3,525.00	4.51%
	合计	39,086.71	50.01%
	增长率	192.16%	——
2016 年度	东风汽车	6,546.66	25.67%
	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6,457.13	25.32%
	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	89.53	0.3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699.18	14.51%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1,264.11	4.96%
	重庆市黔江区黔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59.51	4.15%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809.14	3.17%
	合计	13,378.60	52.4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78.60 万元、39,086.71 万元、60,269.22 万元和 47,433.1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6%、50.01%、54.20%和 55.64%，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1）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相对集中，重型专用汽车所处细分市场前十大主机厂占据了 80%左右的市场份额；（2）专用汽车产品制造企业与主机厂紧密关联，主机厂拥有丰富的底盘资源，改装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改装能力，属于互利互补的合作关系，主机厂需要寻求优质的技术改装资源，确保其底盘资源转换成市场品牌影响力；双方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认证、产品品质与服务市场的验证过程，转换成本较高，因此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

6、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单价敏感性分析

假定公司经营状况与现在状况完全一致，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增加 1%和降低 1%时，对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增长 1%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数	852.68	1,111.99	781.62	255.02
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86,120.26	112,310.91	78,943.50	25,756.95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17,679.82	18,248.24	11,795.11	3,134.06
对营业利润影响比例	5.07%	6.49%	7.10%	8.86%
平均销售单价降低 1%				
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数	-852.68	-1,111.99	-781.62	-255.02
变动后的主营业务收入	84,414.90	110,086.93	77,380.26	25,246.91
变动后的营业利润	15,974.46	16,024.26	10,231.87	2,624.02
对营业利润影响比例	-5.07%	-6.49%	-7.10%	-8.86%

根据上表数据，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增长或降低 1%时，营业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8.86%、7.10%、6.49%和 5.07%。

7、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改装	主机厂	52,532.22	61.61%	71,151.04	63.99%
	专用汽车销售商	32,735.36	38.39%	40,047.88	36.01%
合计		85,267.58	100.00%	111,198.92	100.00%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改装	主机厂	49,390.78	63.19%	13,893.32	54.48%
	专用汽车销售商	27,058.23	34.62%	10,655.49	41.78%
专用汽车制造	专用汽车销售商	1,712.87	2.19%	953.12	3.74%
合计		78,161.88	100.00%	25,50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各大主机厂，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来源于主机厂的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8%、63.19%、63.99%和 61.61%。

8、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281.31	3.85%	6,999.16	6.29%	8,240.99	10.54%	3,647.46	14.30%
华南地区	13,817.28	16.20%	10,294.55	9.26%	268.29	0.34%	702.37	2.75%
华中地区	20,914.05	24.53%	23,275.16	20.93%	16,214.02	20.74%	10,524.10	41.27%

华北地区	11,902.87	13.96%	15,877.57	14.28%	13,386.76	17.13%	2,216.61	8.69%
西南地区	15,895.80	18.64%	27,308.44	24.56%	17,919.58	22.93%	2,597.57	10.19%
西北地区	9,912.17	11.62%	19,063.53	17.14%	15,616.36	19.98%	5,129.62	20.11%
东北地区	9,544.10	11.19%	8,380.51	7.54%	6,515.88	8.34%	684.20	2.68%
合计	85,267.58	100.00%	111,198.92	100.00%	78,161.88	100.00%	25,50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内销，销售区域以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为主，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华南地区销售占比较其他各期提升，主要原因系深圳地区全密闭式系类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的销售增加。

9、主营业务收入季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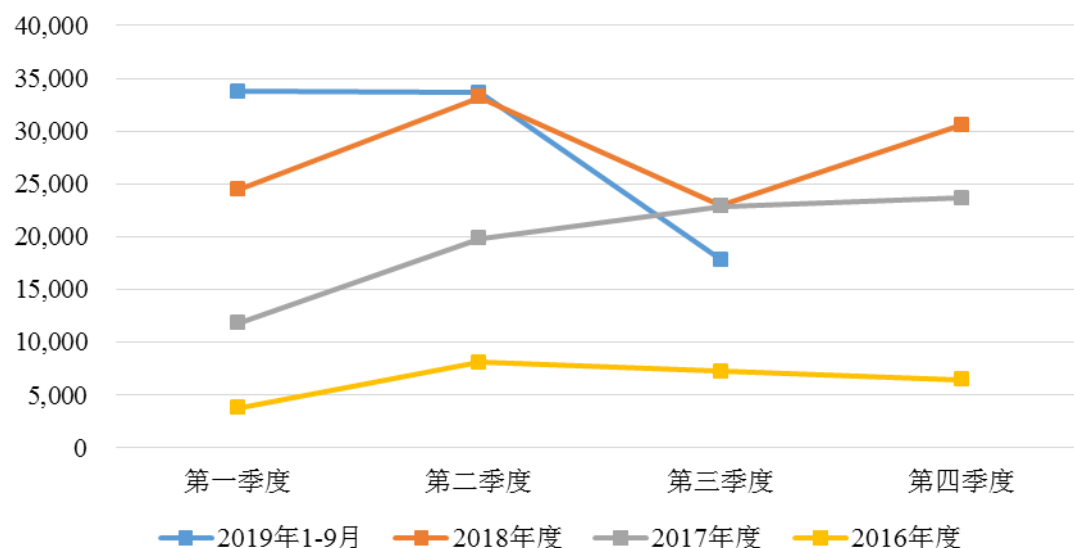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777.30	39.61%	24,448.52	21.99%	11,797.19	15.09%	3,740.25	14.67%
第二季度	33,650.36	39.46%	33,219.85	29.87%	19,851.61	25.40%	8,098.06	31.75%
第三季度	17,839.92	20.92%	22,924.17	20.62%	22,837.81	29.22%	7,242.37	28.40%
第四季度	——	——	30,606.38	27.52%	23,675.27	30.29%	6,421.25	25.18%
合计	85,267.58	100.00%	111,198.92	100.00%	78,161.88	100.00%	25,501.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城建渣土运输、公路物料运输、工程施工以及矿山岩土运输等，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系 2016-2018 年度专用汽车市场需求增幅较快，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10、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方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客户资金安排或交易习惯。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对象主要为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约定或委托关联方付款	1,354.21	805.76	915.69	3,356.41
客户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董高监及员工付款	173.96	493.98	709.65	1,269.66
客户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付款（或股东、出	971.79	102.65	45.50	13.60

资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客户委托近亲属付款	——	——	——	754.50
客户的客户直接付款	208.46	209.13	160.54	1,318.65
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形	1,234.04	5,201.75	5,764.65	2,061.50
合计	2,588.25	6,007.51	6,680.34	5,417.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99%	5.32%	8.37%	19.56%
剔除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形后占比	1.56%	0.71%	1.15%	12.1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为各类非主机厂客户，部分客户实际控制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于自身的交易习惯或者资金管理的便利，存在通过其个人或其亲属向公司转账予以支付货款，以及票据支付过程中背书不连续的情形。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剔除票据背书不连续情形）分别为 3,356.41 万元、915.69 万元、805.76 万元和 1,354.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11%、1.15%、0.71%和 1.56%。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减少第三方付款比例，获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3）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合法合规性

公司客户基于自身的交易习惯或者资金管理的便利，通过第三方进行货款的支付，相关的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代付的第三方证明，相关的代支付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第三方付款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4）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业务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销售收款管理办法》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第三方代付货款的行为实施以下控制措施：

1)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销售业务人员需将已签合同提交销售内勤人员备案，销售内勤人员建立客户档案；

2) 客户付款时，销售人员上报其管理客户的付款情况与付款对应的销售合

同，财务部根据银行收款水单每日核对当日收款情况，并将核对信息通知销售内勤人员，由其对付款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若存在第三方代付，由销售内勤人员与客户进行确认，并由代付的第三方出具代付证明，以注明代付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确认无误后财务部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3）财务部和销售部定期就销售收款情况进行对账，财务部定期独立与主要客户进行对账；

4）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第三方付款的规范情况

公司针对第三方付款的情形，制定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业务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管理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公司除进一步加强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控制和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相关的第三方代付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公司将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充分向客户强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确保合同主体和付款主体的一致性，并将各年度的第三方付款的占比数量和金额作为绩效指标纳入销售人员的年度考核指标。

对于客户具有充分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情形，必须提前通知并取得公司同意，并提供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代付款协议或付款确认函，以保证代付行为的真实性，且相关的代付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否则发行人有权利退回非其本人或约定第三方账户支付的货款，并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6）第三方回款核查程序

1）统计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记录；

2）抽取选取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样本，执行穿行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循环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3）抽样选取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及资金流水凭证；

4) 抽取客户订单和回款方不一致的业务明细样本对应的销售出库记录，核查销售出库的真实性；

5) 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和证明，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以验证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

(7)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第三方代付货款的真实性及对销售收入确认的影响

第三方付款是基于公司与客户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客户因其自身原因选择的交易结算方式，是其真实意思的表达，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委托付款风险。公司的货款回收未因客户采用第三方代付方式存在不利影响，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在实际收到货款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1) 公司客户中极少数客户规模相对较小，部分客户地理位置相对偏远，其零星订单直接通过将款项交付给业务员，由业务员转交至公司；2) 由于银行在非工作日时间不办理对公业务，客户周末对公银行转账无法即时到达公司账户，公司无法立即核查到款信息，出于及时回收货款的考虑，存在通过员工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通过员工代收货款	—	6.70	85.35	247.4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11%	0.8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通过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247.42 万元、85.35 万元和 6.7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9%、0.11%和 0.01%，金额和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减少通过员工代收货款比例，获得了较为良好的效果，2019 年 1-9 月，公司已经不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3）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合法合规性

公司客户基于自身便利与节省手续费的考虑等原因，通过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相关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员工代收货款引起的争议或纠纷。

（4）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1）公司接受中介机构开始辅导之后，将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整体控制在较小的金额范围内，2018 年度员工代收货款金额显著减少，2019 年起彻底杜绝了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2）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公司运行和财务管理的意识；

3）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进一步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要求：A.所有的销售货款必须汇入公司账户，所有人员不得擅自收取客户货款，一旦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扣除当月全部绩效并调离业务岗位，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B.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是否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行为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至审计委员会。

4）公司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彻底杜绝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12、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产品	——	——	——	——	646.11	38.95%	1,741.90	79.07%
废料销售	1,240.95	87.40%	1,520.04	86.87%	783.20	47.21%	280.19	12.72%
配件销售	168.06	11.84%	212.97	12.17%	203.92	12.29%	99.60	4.52%
委贷利息	——	——	8.84	0.51%	23.08	1.39%	75.48	3.43%
其他	10.83	0.76%	7.99	0.46%	2.57	0.15%	5.68	0.26%
合计	1,419.84	100.00%	1,749.84	100.00%	1,658.88	100.00%	2,202.85	100.00%

注：废料销售主要为废钢销售；贸易产品为公司购买的旧矿车，用于销售。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2.85 万元、1,658.88 万元、1,749.84 万元和 1,419.8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5%、2.08%、1.55%和 1.64%，对营业收入的影响较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80.19 万元、783.20 万元、1,520.04 万元和 1,240.95 万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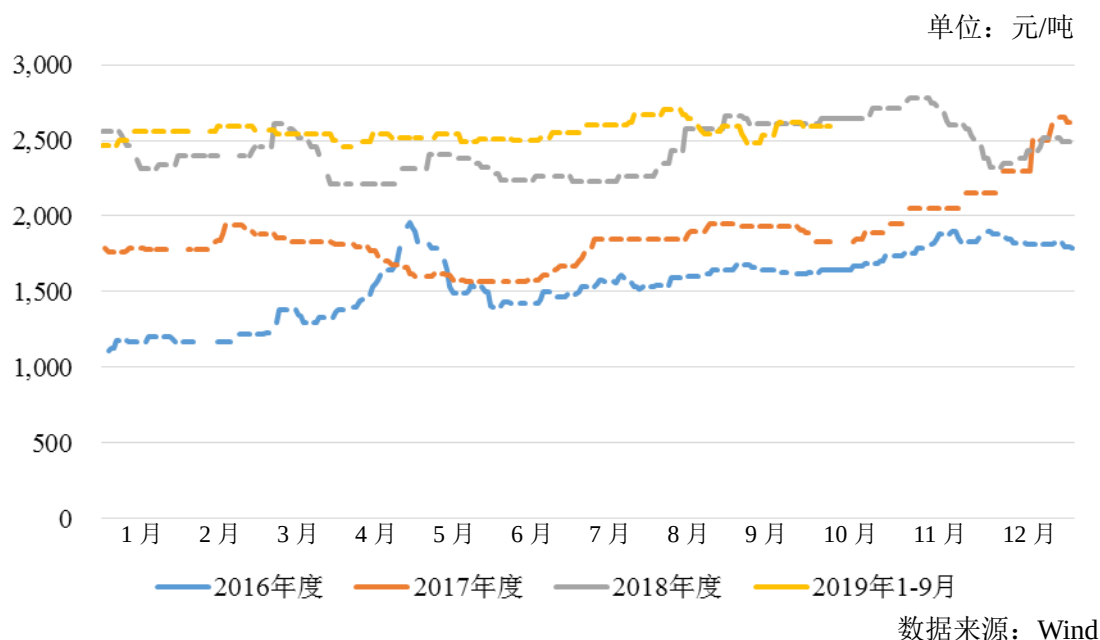
（1）公司废钢销售收入与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废钢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240.95	1,520.04	783.20	280.19
销售数量（吨）	5,398.95	7,435.71	4,720.83	1,651.45
平均单价（万元/吨）	0.23	0.20	0.17	0.1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废钢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0.17 万元/吨、0.17 万元/吨、0.20 万元/吨和 0.23 万元/吨，与报告期内国内废钢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地区废钢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废钢平均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总体变动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国内废钢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国内废钢价格走势



（2）公司废钢销售数量与钢材耗用量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废钢销售数量和钢材耗用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钢销量（吨）	5,398.95	7,435.71	4,720.83	1,651.45
钢材耗用量（吨）	67,583.27	97,621.70	87,234.44	27,099.86
废料率	7.99%	7.62%	5.41%	6.09%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废料率分别为 6.09%、5.41%、7.62%和 7.99%。

公司整体废料率较高，主要原因系：1）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关，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以委改为主的专用汽车产品生产制造，主要为定制化类产品，生产工艺中涉及剪折、切割等工序，产生较多的边角余料；2）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增大了主要品系钢材品种的采购规模，该部分品种的钢材在使用过程中较为容易产生消耗型的废料。

2017 年度废料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0.68%，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委改产品产量占比达到 50.93%，公司此类委改产品较多采用定尺钢板，而定尺钢材在使用过程中减少了剪折工序中的废料，因而 2017 年度废

料率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

2018 年度废料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2.21%，主要原因系：1）市场需求的多样化导致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度的 37.89% 上升至 53.41%，而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中的全封闭式系类产品由于其特殊的 U 型结构，废料率相对其他类型的产品稍高；2）公司为了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快产品的升级改造，生产工人操作需要一定的磨合时间，前期产生的废料稍多，废料率亦会受到影响。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2,938.38	99.90%	83,406.14	99.89%
其他业务	64.31	0.10%	91.48	0.11%
合计	63,002.69	100.00%	83,497.62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7,884.16	98.33%	19,127.46	91.40%
其他业务	985.16	1.67%	1,800.39	8.60%
合计	58,869.32	100.00%	20,927.85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927.85 万元、58,869.32 万元、83,497.62 万元和 63,002.69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81.30% 和 41.84%，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127.46 万元、57,884.16 万元、83,406.14 万元和 62,938.3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1.40%、98.33%、99.89% 和 99.90%，主营业务成本系营业成本的

主要构成。

2、产品成本核算过程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等专用汽车产品。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归集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钢材、零部件、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等，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领料，公司根据领料情况结转直接材料成本。

（2）直接人工

公司人力资源部和生产管理部每月根据车间员工的工时记录、完工记录和考核情况编制工资表，核算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成本。月末成本核算时，根据产成品标准工时，将当月核算的直接人工全部分摊至完工产品。

（3）制造费用

归集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厂房和生产设备折旧费用、低值易耗费摊销、修理费和能源费用等。制造费用发生时进行归集，月末成本核算时，根据产成品标准工时，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全部分摊至完工产品。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35,375.68	56.21%	43,850.32	52.57%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13,344.52	21.20%	20,699.75	24.82%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上	14,218.18	22.59%	18,856.07	22.61%
合计		62,938.38	100.00%	83,406.14	100.00%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21,657.99	37.42%	5,760.02	30.11%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22,428.43	38.75%	5,764.92	30.14%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12,168.91	21.02%	4,353.05	22.76%
小计		56,255.33	97.19%	15,877.98	83.01%
专用汽车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398.56	0.69%	2,619.48	13.69%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1,230.27	2.13%	630.00	3.29%
小计		1,628.83	2.81%	3,249.48	16.99%
合计		57,884.16	100.00%	19,127.46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9,127.46 万元、57,884.16 万元、83,406.14 万元和 62,938.38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相应变动，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分别较上期增长 203.80%和 44.45%，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了 202.62%和 44.09%，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相当。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279.54	87.83%	74,173.93	88.93%
直接人工	6,387.45	10.15%	7,602.42	9.11%

制造费用	1,271.39	2.02%	1,629.79	1.95%
合计	62,938.38	100.00%	83,406.14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0,957.58	88.03%	16,293.44	85.18%
直接人工	5,718.22	9.88%	2,072.41	10.83%
制造费用	1,208.36	2.09%	761.61	3.98%
合计	57,884.16	100.00%	19,127.46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18%、88.03%、88.93%和 87.83%，占比相对稳定。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直接人工占比相对比较稳定，制造费用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 2016 年度产能利用率不足，相应的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2）直接材料中主要材料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中主要材料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33,372.38	60.37%	44,478.74	59.97%
零部件	17,495.32	31.65%	25,116.79	33.86%
辅助材料	3,327.65	6.02%	3,796.56	5.12%
低值易耗品	1,084.19	1.96%	781.84	1.05%
合计	55,279.54	100.00%	74,173.93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钢材	28,648.59	56.22%	7,137.34	43.80%
零部件	19,224.76	37.73%	5,712.37	35.06%
辅助材料	2,304.46	4.52%	837.29	5.14%
低值易耗品	416.48	0.82%	275.01	1.69%

底盘成本	363.30	0.71%	2,331.43	14.31%
合计	50,957.58	100.00%	16,29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零部件、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其中主要为钢材。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钢材成本占直接材料比例分别为 43.80%、56.22%、59.97%和 60.37%。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7 年度钢材成本占直接材料的比例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2.42%，主要原因系：1）2016 年度专用汽车制造外购的底盘成本较大，拉低了 2016 年度钢材占直接材料的比例；2）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明确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高强度钢和耐磨钢等亦呈现相同的趋势，导致直接材料构成中的钢材占比提升。

2018 年度钢材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3.75%，主要原因系：1）受到国家供给侧改革明确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进一步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构成中的钢材占比提升；2）公司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增加部分钢材加工中非核心工序的外协加工业务，对应加工费于钢材加工收回时计入原材料成本，相应的增加原材料钢材成本。

5、主营业务专用汽车改装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9 年 1-9 月	总成本（万元）	30,931.09	3,644.30	800.29	35,375.68
	销售数量（台）	7,988			
	单位成本（万元/台）	3.87	0.46	0.10	4.43
	成本构成比例	87.44%	10.30%	2.26%	100.00%
2018 年度	总成本（万元）	39,054.15	3,975.54	820.63	43,850.32
	销售数量（台）	9,428			
	单位成本（万元/台）	4.14	0.42	0.09	4.65
	成本构成比例	89.06%	9.07%	1.87%	100.00%

2017 年度	总成本（万元）	19,035.33	2,171.90	450.76	21,657.99
	销售数量（台）	5,492			
	单位成本（万元/台）	3.47	0.40	0.08	3.95
	成本构成比例	87.89%	10.03%	2.08%	100.00%
2016 年度	总成本（万元）	4,782.64	735.65	241.73	5,760.02
	销售数量（台）	1,807			
	单位成本（万元/台）	2.65	0.41	0.13	3.19
	成本构成比例	83.03%	12.77%	4.2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①直接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65 万元/台、3.47 万元/台、4.14 万元/台和 3.87 万元/台。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较上年度上涨了 30.94%和 19.31%，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A.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直接材料为钢材，钢材市场价格的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各类钢材平均采购单价走势相符；B.公司受制于产能的限制，增加了部分钢材加工中非核心工序的外协加工业务，对应加工费于钢材加工收回时计入原材料成本，相应的增加原材料成本。

2019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8 年度降低了 0.27 万元/台，下降了 6.52%，主要由于 2019 年 1-9 月钢材市场价格略有回落。

②直接人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0.41 万元/台、0.40 万元/台、0.42 万元/台和 0.46 万元/台。2019 年 1-9 月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工资的调整。

③制造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

渣运车单位制造成本分别为 0.13 万元/台、0.08 万元/台、0.09 万元/台和 0.10 万元/台，单位制造费用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规模效应提升明显，从而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

（2）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9 年 1-9 月	总成本（万元）	11,524.99	1,538.15	281.38	13,344.52
	销售数量（台）	4,867			
	单位成本（万元/台）	2.37	0.32	0.06	2.75
	成本构成比例	86.36%	11.53%	2.11%	100.00%
2018 年度	总成本（万元）	18,213.33	2,047.64	438.78	20,699.75
	销售数量（台）	7,313			
	单位成本（万元/台）	2.49	0.28	0.06	2.83
	成本构成比例	87.99%	9.89%	2.12%	100.00%
2017 年度	总成本（万元）	19,598.23	2,339.32	490.88	22,428.43
	销售数量（台）	9,093			
	单位成本（万元/台）	2.16	0.26	0.05	2.47
	成本构成比例	87.38%	10.43%	2.19%	100.00%
2016 年度	总成本（万元）	4,782.02	693.44	289.46	5,764.92
	销售数量（台）	2,769			
	单位成本（万元/台）	1.73	0.25	0.10	2.08
	成本构成比例	82.95%	12.03%	5.0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①直接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73 万元/台、2.16 万元/台、2.49 万元/台和 2.37 万元/台，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主要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②直接人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

运输车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0.25 万元/台、0.26 万元/台、0.28 万元/台和 0.32 万元/台。2019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工资的调整。

③制造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0.10 万元/台、0.05 万元/台、0.06 万元/台和 0.06 万元/台，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规模效应提升明显，从而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

（3）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9 年 1-9 月	总成本（万元）	12,823.46	1,205.00	189.72	14,218.18
	销售数量（台）	3,052			
	单位成本（万元/台）	4.20	0.39	0.06	4.65
	成本构成比例	90.19%	8.47%	1.33%	100.00%
2018 年度	总成本（万元）	16,906.45	1,579.24	370.38	18,856.07
	销售数量（台）	4,270			
	单位成本（万元/台）	3.95	0.36	0.08	4.39
	成本构成比例	89.66%	8.38%	1.96%	100.00%
2017 年度	总成本（万元）	10,765.56	1,143.80	259.55	12,168.91
	销售数量（台）	3,268			
	单位成本（万元/台）	3.30	0.35	0.08	3.73
	成本构成比例	88.47%	9.40%	2.13%	100.00%
2016 年度	总成本（万元）	3,589.93	567.58	195.54	4,353.05
	销售数量（台）	1,690			
	单位成本（万元/台）	2.12	0.34	0.12	2.58
	成本构成比例	82.47%	13.04%	4.49%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①直接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

卸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12 万元/台、3.30 万元/台、3.95 万元/台和 4.20 万元/台，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分别较上期上升了 55.66%、19.70% 和 6.33%。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55.66%和 19.70%，主要由于钢材市场价格的上涨带来直接材料成本的上升。

2019 年 1-9 月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0.25 万元/台，增长了 6.33%。在钢材市场价格回落的情况下，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仍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2019 年 1-9 月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使用大容积厢体的数量增加，大容积厢体耗费钢材较多，相应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②直接人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0.34 万元/台、0.35 万元/台、0.36 万元/台和 0.39 万元/台。2019 年度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由于工资的调整。

③制造费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0.12 万元/台、0.08 万元/台、0.08 万元/台和 0.06 万元/台，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规模效应提升明显，从而降低了单位制造费用。

6、专用汽车改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销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汽车改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销量的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85,267.58	——	111,198.92	46.33%	75,994.16	252.96%	21,530.72
主营业务成本	62,938.38	——	83,406.14	48.26%	56,255.33	254.30%	15,877.98
其中：钢材成本	33,372.38	——	44,478.74	55.26%	28,648.59	301.39%	7,137.34

销售数量（台）	15,907	——	21,011	17.69%	17,853	184.92%	6,266
销售单价	5.36	1.28%	5.29	24.33%	4.26	23.88%	3.44
单位成本	3.96	-0.33%	3.97	25.98%	3.15	24.35%	2.53
单位钢材成本	2.10	-0.90%	2.12	31.92%	1.60	40.88%	1.14

注：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仅包括专用汽车改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汽车改装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销量的匹配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量匹配关系的具体原因系：

（1）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比例匹配，但高于销售数量的增幅，主要原因系：1）产品销售结构的调整；2）2017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提升，具体分析见本节“（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专用汽车改装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201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增幅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比例相当，较销售数量增幅较高，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市场需求趋于平稳，销售数量稳中提升，公司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度进一步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之间的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差异所致。

7、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和钢材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假定公司经营状况与现在状况完全一致，其他相关因素均不变、直接材料单价和钢材单价变动 1%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对直接材料单价的敏感系数	0.88	0.89	0.88	0.85
主营业务成本对直接材料-钢材单价的敏感系数	0.53	0.53	0.49	0.37

注：单独计算直接材料单价和钢材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时均假定其他因素不变。

（1）主营业务成本对直接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对直接材料单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85、0.88、0.89 和 0.88。直接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了 85%，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占比决定了主营业务成本对直接材料的敏感系数较大。

（2）主营业务成本对直接材料-钢材价格的敏感系数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对直接材料-钢材单价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0.37、0.49、0.53 和 0.53。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对直接材料-钢材单价的敏感系数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钢材价格的上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性影响日益凸显。

（四）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2,329.20	94.28%	27,792.78	94.37%	20,277.72	96.78%	6,374.47	94.06%
其他业务毛利	1,355.53	5.72%	1,658.36	5.63%	673.72	3.22%	402.46	5.94%
合计	23,684.73	100.00%	29,451.14	100.00%	20,951.44	100.00%	6,776.9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374.47 万元、20,277.72 万元、27,792.78 万元和 22,329.20 万元，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06%、96.78%、94.37%和 94.28%，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13,249.71	59.34%	15,540.34	55.92%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4,300.77	19.26%	6,984.25	25.13%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4,778.72	21.40%	5,268.19	18.96%
合计		22,329.20	100.00%	27,792.78	100.00%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7,951.53	39.21%	2,073.08	32.52%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7,173.80	35.38%	2,056.75	32.27%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4,613.50	22.75%	1,522.91	23.89%
专用汽车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56.29	0.28%	398.61	6.25%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482.60	2.38%	323.12	5.07%
合计		20,277.72	100.00%	6,374.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毛利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扩大，从而营业毛利总额逐年上升，各类产品营业毛利的变动与销售规模紧密关联。

3、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19%	24.99%	25.94%	25.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0%、25.94%、24.99%和 26.19%，呈现上升的趋势，总体相对比较稳定。

（2）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汽车改装	销售数量（台）	7,988	9,428	5,492	1,807
	销售单价（万元/台）	6.09	6.30	5.39	4.33
	单位成本（万元/台）	4.43	4.65	3.95	3.19

	毛利率	27.26%	26.19%	26.72%	26.3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毛利率分别为 26.33%、26.72%、26.19%和 27.26%，基本保持平稳。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为公司的最重要的销售产品，2018 年度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毛利率略有下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开拓全密闭式系类的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市场，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2018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上升了 17.72%，而平均销售单价上升了 16.88%，低于单位成本上升的水平，从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3）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汽车改装	销售数量（台）	4,867	7,313	9,093	2,769
	销售单价（万元/台）	3.63	3.79	3.26	2.82
	单位成本（万元/台）	2.75	2.83	2.47	2.08
	毛利率	24.24%	25.33%	24.23%	26.24%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毛利率分别为 26.24%、24.23%、25.33%和 24.24%，基本保持平稳。2016 年度毛利率相对高于其他各期的主要原因系：2016 年以来专用汽车市场的发展拉动了整体的需求，高强度轻量化重型自卸车的市场个性化需求多样化和丰富化，从而产品的附加值也相应增加，因此，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其他各期较高。

公司 2017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7 年度重点主推此类产品，在产品定价上适度进行调整，以提升整体的销售量，2017 年度整体销售量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6,324 台，增长率为 228.39%。

（4）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汽车改装	销售数量（台）	3,052	4,270	3,268	1,690

	销售单价（万元/台）	6.22	5.65	5.14	3.48
	单位成本（万元/台）	4.65	4.39	3.73	2.58
	毛利率	25.24%	22.30%	27.43%	25.8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毛利率分别为 25.86%、27.43%、22.30%和 25.24%，2018 年度毛利率相对于 2017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度重载复合型工程产品差异化配置需求相对较多，相应的附加值相对较高；②2017 年度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细分的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4、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售结构的变动趋势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产品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汽车 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6.09	6.30	5.39	4.33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3.63	3.79	3.26	2.82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6.22	5.65	5.14	3.48
专用汽车 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	——	30.32	27.95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	——	42.82	45.3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逐年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上涨，公司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考虑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供需情况适时调整销售单价。

（2）产品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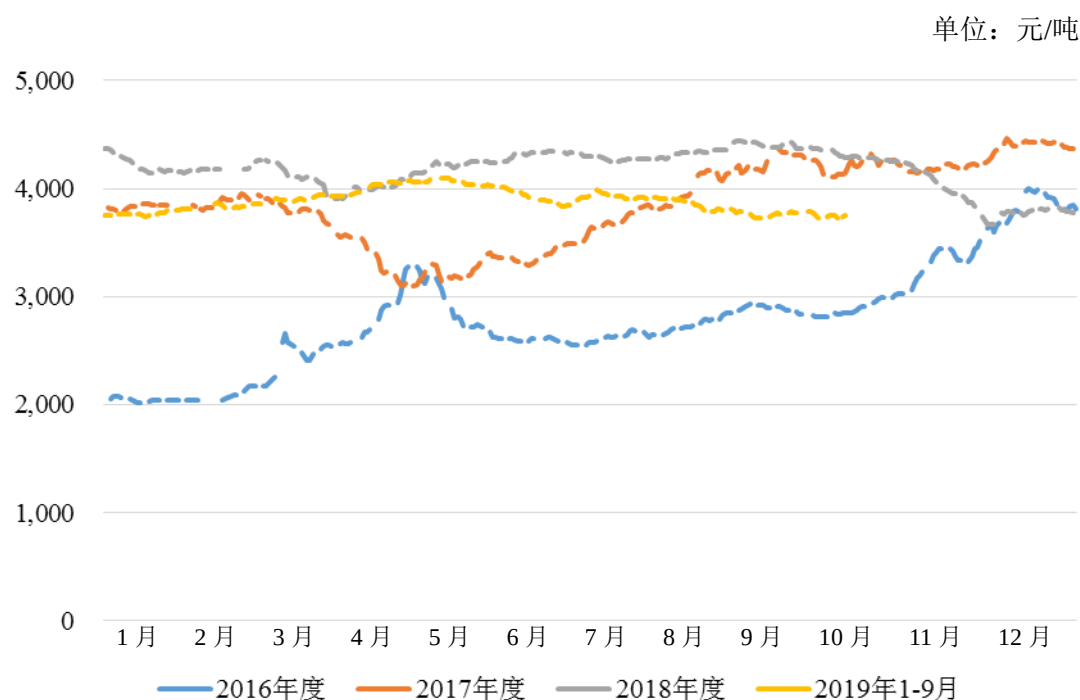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汽车 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4.43	4.65	3.95	3.19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2.75	2.83	2.47	2.08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4.65	4.39	3.73	2.58
专用汽车 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	——	26.57	24.25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	——	30.76	3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主要受到钢材市场价格的增长影响，2017 年度国内钢材价格持续上涨，2018 年国内钢材价格仍处于高位小幅波动，在第四季度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调，2019 年 1-9 月国内钢材市场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1) 报告期内，国内热轧卷板 Q235: 9.5mm 价格走势图和国内钢材主要价格指数走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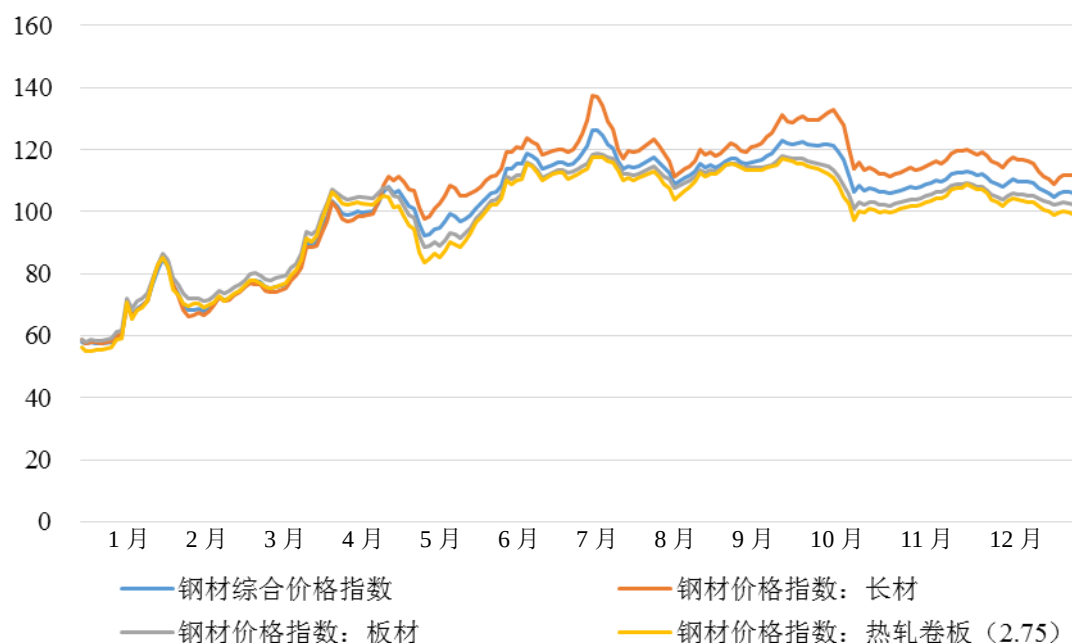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国内热轧卷板 Q235: 9.5mm 价格走势图



数据来源：Wind

注：国内热轧卷板 Q235: 9.5mm 价格系根据上海、杭州、南京、济南、合肥、南昌、广州、长沙、武汉、郑州、北京、天津、石家庄、邯郸、太原、沈阳、哈尔滨、重庆、成都、昆明、西安、兰州、乌鲁木齐等 24 个省市自治区的价格平均值确定。

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主要价格指数走势图



注：钢材综合价值指数：国内市场各品种的区域加权价格指数，主要包括长材、板材、扁平材等。

长材主要包括：高线、螺纹钢、优碳圆钢、角钢和 H 型钢。

板材主要包括：中厚板、热轧板（卷）、热轧带钢、冷轧板（卷）和镀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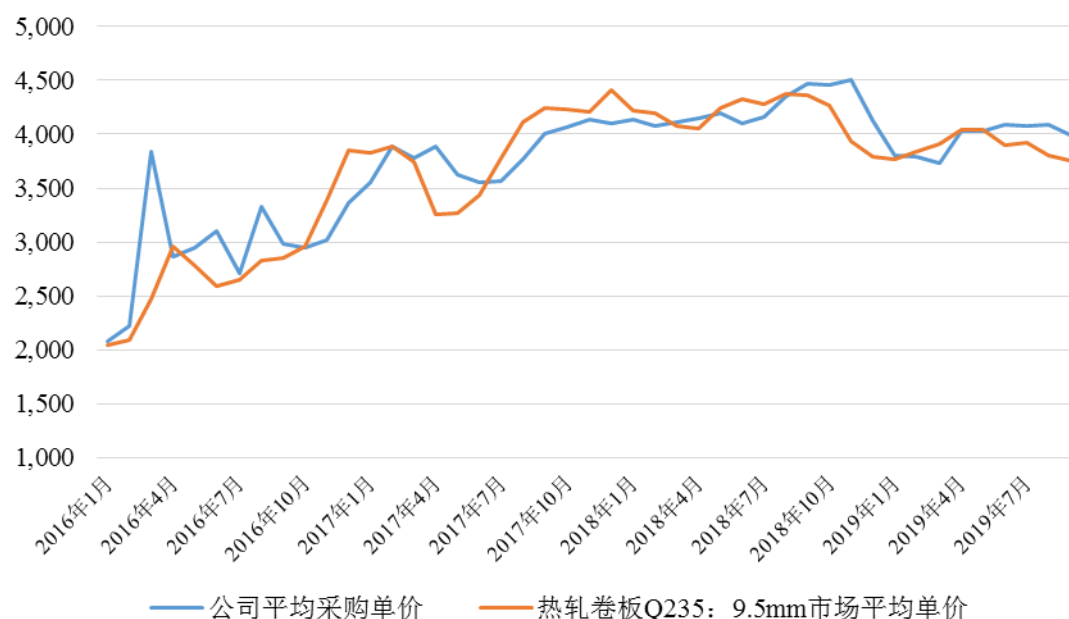
2）公司钢材主要为耐磨钢和高强度钢，与钢材市场价格的走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1,585.84	45,515.65	39,119.92	5,626.63
采购数量（吨）	80,417.75	108,227.86	101,025.53	18,684.66
采购单价（万元/吨）	0.39	0.42	0.39	0.3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钢材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30 万元/吨、0.39 万元/吨、0.42 万元/吨和 0.39 万元/吨，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与钢材市场价格走势相符，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导致产品生产成本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与热轧卷板 Q235：9.5mm 市场平均单价走势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与热轧卷板 Q235：9.5mm 市场平均单价走势对比图

单位：元/吨



（3）产品销售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汽车 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57.03%	53.41%	37.89%	30.72%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20.69%	24.90%	37.87%	30.67%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22.28%	21.69%	21.47%	23.04%
专用汽车 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	——	0.58%	11.83%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	——	2.19%	3.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专用汽车委改、制造，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从事各类专用汽车的委改业务，未开展专用汽车的制造业务，主要原因系：1）专用汽车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对公司的售后维保网络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专用汽车制造销售数量尚未具备规模效应，因此公司从市场经济效益角度尚未大规模开展专用汽车的制造和销售；2）公司目前的专用汽车产能趋于饱和，公司多年专注于专用汽车委改业务，与各大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将有限的产能集中投入委改业务，符合市场化利益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1）随着城市环保政策趋严，对于城市建筑垃圾、渣土等运输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全封闭式、智能化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市场需求量增长较快；2）随着经济的调整发展，由此带来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国家推行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带动了传统的渣土车升级、替换需求，公司作为新一代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的行业领先企业，获得了较多的市场订单。

（4）量化分析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销售结构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27.26%	26.19%	26.72%	26.33%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24.24%	25.33%	24.23%	26.24%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25.24%	22.30%	27.43%	25.86%
专用汽车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	——	12.38%	13.21%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	——	28.17%	33.90%

1）产品销售结构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主营业务毛利率仅受产品销售结构和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上述两个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毛利率波动影响	产品结构波动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贡献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0.61%	1.02%	1.63%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0.23%	-1.00%	-1.23%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0.66%	0.14%	0.80%
合计		1.04%	0.16%	1.20%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毛利率波动影响	产品结构波动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贡献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0.28%	3.70%	3.42%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0.27%	-3.59%	-3.32%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1.11%	0.06%	-1.05%
合计		-1.12%	0.17%	-0.95%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毛利率 波动影响	产品结构 波动影响	对主营业务 毛利率波动贡献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0.15%	1.87%	2.02%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0.76%	1.89%	1.13%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0.34%	-0.41%	-0.07%
专用汽车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	-1.49%	-1.49%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0.12%	-0.53%	-0.65%
合计		-0.39%	1.33%	0.94%

注：毛利率波动影响=（本年度毛利率-上年度毛利率）*本年度销售收入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产品结构波动影响=（本年度销售收入占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年度销售收入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年度毛利率。

①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0.9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毛利率和销售结构的综合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结构调整，减少了专用汽车制造销售业务数量，进一步发挥在专用汽车委改领域的优势地位；同时借助于 2016 年以来持续升温的专用汽车市场，提升了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的销售数量，提高了此类产品收入的结构占比，从而提升了全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②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0.9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毛利率下降，具体原因见本节“3、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之“（3）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假设主营业务毛利率仅受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影响，上述两个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9 年 1-9 月较 2018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销售单价 波动影响	单位成本 波动影响	分产品毛利率 波动的贡献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2.42%	3.49%	1.07%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3.20%	2.11%	-1.09%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7.54%	-4.60%	2.94%
产品类型	项目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分产品毛利率

		波动影响	波动影响	波动的贡献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12.46%	-12.99%	-0.53%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12.14%	-11.04%	1.10%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7.71%	-12.84%	-5.13%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毛利率波动情况		
		销售单价 波动影响	单位成本 波动影响	分产品毛利率 波动的贡献
专用汽车改装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17.94%	-17.55%	0.39%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11.82%	-13.83%	-2.01%
	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	34.62%	-33.05%	1.57%
专用汽车制造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7.45%	-8.28%	-0.83%
	非公路宽体矿用自卸车	-4.06%	-1.67%	-5.73%

注：单位售价变动的影响=（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本年度销售单位成本）/本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本年度销售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本年度销售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上年度销售单位成本）/上年度销售单位售价。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0.94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各类产品毛利率综合变动的影响。尽管 2017 年度产品所耗用原材料价格上涨，但 2017 年专用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及时根据原材料价格的 trends，合理调增产品售价。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1.20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产品的销售结构的影响，附加值相对较高的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

5、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及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销售结构为基础，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1%和±5%时，公司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销售单价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数（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数
5%	5,726.01	20.60%	5.15%
1%	1,276.48	4.59%	1.15%
-1%	-948.28	-3.41%	-0.85%

-5%	-5,397.81	-19.42%	-4.85%

根据上表数据，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总额影响较大，以 2018 年度的数据为样本进行测算，假设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和 5%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公司毛利总额将相应下降 3.41%和 19.42%。

（2）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公司 2018 年度主营业务产品销售结构为基础，各产品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 $\pm 1\%$ 和 $\pm 5\%$ 时，公司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毛利变动数（万元）	毛利变动率	毛利率变动数
5%	-3,541.29	-12.74%	-3.18%
1%	-576.98	-2.08%	-0.52%
-1%	905.18	3.26%	0.82%
-5%	3,869.49	13.92%	3.48%

根据上表数据，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总额影响较大，以 2018 年度的数据为样本进行测算，假设单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1%和 5%的情况下，且其他条件均保持不变的情形下，公司毛利总额将相应下降 2.08%和 12.74%。

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专用汽车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航天晨光	——	25.84%	22.04%	22.89%
龙马环卫	——	27.72%	29.05%	31.81%
达刚控股	——	33.09%	31.34%	36.47%
平均值	——	28.88%	27.48%	30.39%
公司	26.19%	24.99%	25.94%	25.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系根据其专用汽车制造板块对应的收入和成本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营原因系：（1）公司所处阶段主要从事专用汽车委改业务，专用汽车制造销售

业务尚未实质性开展，因此，从总体主营业务规模上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规模效益尚未完全体现；（2）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重型专用汽车，主机厂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拥有底盘资源及客户资源，公司与主机厂相比，其资本、规模等综合实力相对较弱，因此，在价格政策制定、调整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航天晨光、龙马环卫、达刚控股在产品及其细分市场、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场景	主要客户	是否购买底盘
龙马环卫	环卫清洁装备、垃圾收转装备、新能源及清洁能源环卫装备等	市政环保	环卫部门、公路管理单位	是
航天晨光	压缩式垃圾车、扫路车、洒水车、吸粪车、吸污车、下水道疏通车、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等	市政环保	环卫部门、公路管理单位	是
达刚控股	沥青加热、存储、运输设备，沥青材料的深加工设备和沥青路面施工专用汽车等	建筑工程	道路工程建设公司	是
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和制造	市政环保 建筑工程	各大主机厂、汽车销售商	否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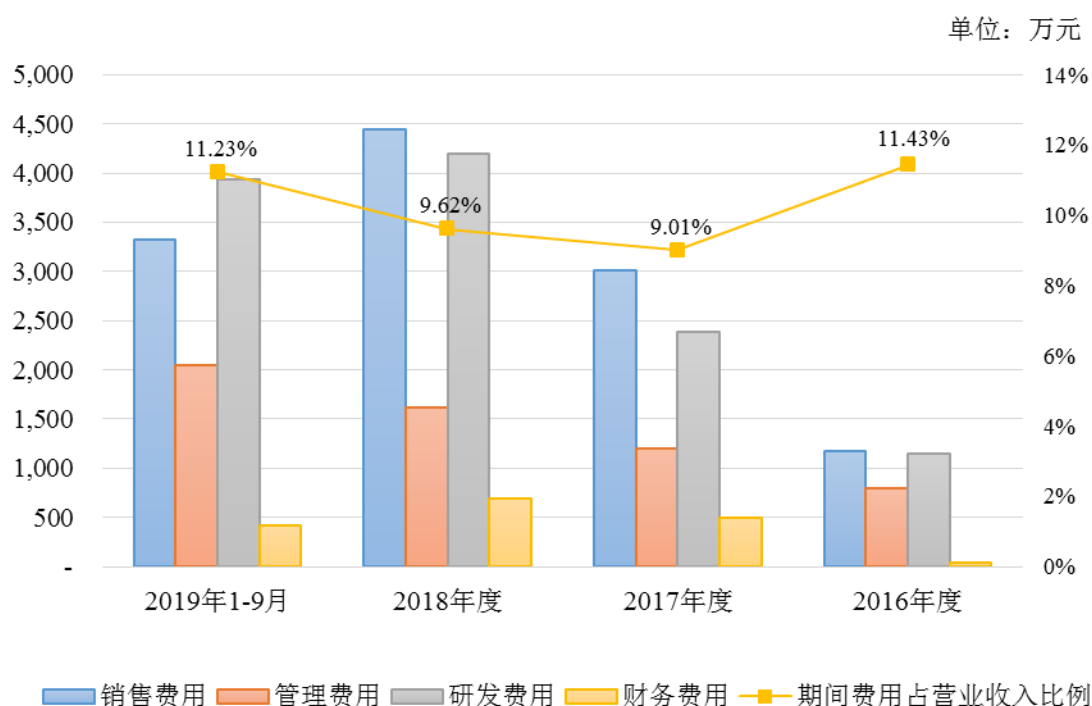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329.25	34.21%	4,442.98	40.54%	3,015.51	42.47%	1,168.86	36.91%
管理费用	2,048.68	21.05%	1,622.21	14.80%	1,206.30	16.99%	799.82	25.25%
研发费用	3,941.19	40.50%	4,197.18	38.30%	2,386.00	33.60%	1,153.66	36.43%
财务费用	411.97	4.23%	695.87	6.35%	492.62	6.94%	44.69	1.41%
合计	9,731.09	100.00%	10,958.24	100.00%	7,100.43	100.00%	3,167.03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167.03 万元、7,100.43 万元、10,958.24 万元和 9,73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11.43%、8.90%、9.70%和 11.23%，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随收入增长而增加。2016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其他各期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导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2017 年度至 2019 年 1-9 月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加大了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

2、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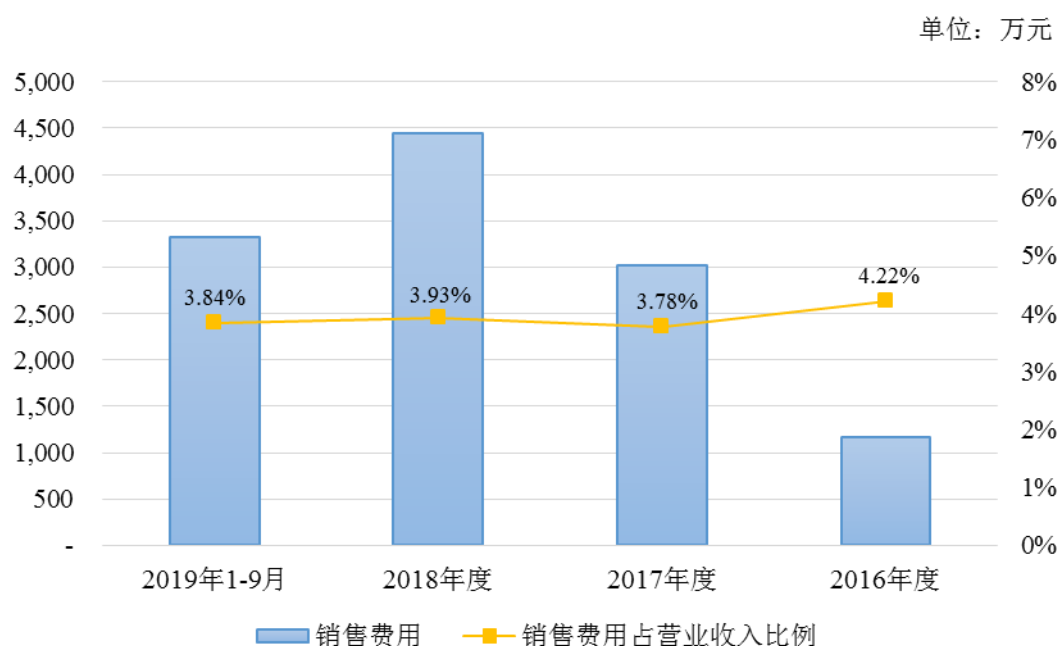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108.03	33.28%	1,582.33	35.61%	1,070.92	35.51%	293.20	25.08%
销售服务费	1,007.85	30.27%	1,311.49	29.52%	697.47	23.13%	128.70	11.01%
售后服务费	426.34	12.81%	555.99	12.51%	390.81	12.96%	127.51	10.91%
职工薪酬	278.14	8.35%	378.73	8.52%	278.90	9.25%	185.94	15.91%

业务招待费	238.10	7.15%	134.26	3.02%	146.44	4.86%	121.39	10.39%
差旅费	103.94	3.12%	161.85	3.64%	189.06	6.27%	109.28	9.35%
广告宣传费	79.75	2.40%	145.91	3.28%	121.00	4.01%	46.31	3.96%
折旧摊销费	34.78	1.04%	51.96	1.17%	45.71	1.52%	6.35	0.54%
车辆交通费	14.80	0.44%	8.24	0.19%	8.03	0.27%	12.17	1.04%
办公费	10.01	0.30%	11.67	0.26%	7.36	0.24%	6.38	0.55%
其他	27.51	0.83%	100.55	2.26%	59.81	1.98%	131.63	11.26%
合计	3,329.25	100.00%	4,442.98	100.00%	3,015.51	100.00%	1,168.86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68.86 万元、3,015.51 万元、4,442.98 万元和 3,329.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2%、3.78%、3.93%和 3.84%，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售后服务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65%、91.98%、92.82%和 94.98%。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发生的营销推广费

用以及在营销推广过程中支付的居间劳务报酬。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28.70 万元、697.47 万元、1,311.49 万元和 1,00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87%、1.16%和 1.1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但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加强了市场的开拓，在前期产品推介、市场技术交流、参与城市相关专用汽车标准制定等营销推广活动中支出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为计提的各类产品保修费，用于出售后一年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支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计提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127.51 万元、390.81 万元、555.99 万元和 426.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和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初售后服务费余额	506.02	306.56	54.73	50.00
本期计提金额	426.34	555.99	390.81	127.51
本期实际使用金额	189.77	356.53	138.98	122.78
期末售后服务费余额	742.59	506.02	306.56	54.73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服务费按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 0.5%计提，公司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龙马环卫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185.94 万元、278.90 万元、378.73 万元和 278.1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91%、9.25%、8.52%和 8.35%。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其他各期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销售服务费和运输费支出相对于其他各期较少，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其他项目占销售费用比例的提高。

2018 年度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99.83 万元，增长率为

35.79%，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为了进一步提升销售团队实力，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并相应的上浮了基本工资，职工薪酬总额上升；2019 年 1-9 月年化处理后的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相对比较稳定，未发生较大波动。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龙马环卫	8.51%	9.35%	10.49%	12.80%
航天晨光	8.62%	8.32%	7.86%	7.25%
达刚控股	2.16%	3.35%	2.85%	2.82%
平均值	6.43%	7.01%	7.07%	7.62%
公司	3.84%	3.93%	3.78%	4.22%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7.62%、7.07%、7.01%和 6.43%，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22%、3.78%、3.93%和 3.84%，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各大主机厂，公司与主机厂属于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一旦进入主机厂的供应商体系后相对稳定，公司少量销售人员即可完成后续的客户沟通和维护工作，销售人员数量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少。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主要为终端直接用户，订单分布相对分散，客户维护成本较高，相应配置的销售人员较多，销售人员的薪酬亦相应增加；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地理位置不同，公司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龙马环卫	——	——	5,587.18	1.62%	4,758.11	1.54%	4,541.40	2.05%
航天晨光	——	——	8,063.52	3.06%	6,325.15	2.40%	6,237.75	1.96%
达刚控股	——	——	1,009.61	4.31%	951.72	3.24%	887.43	4.04%

公司	278.14	0.32%	378.73	0.34%	278.90	0.35%	185.94	0.67%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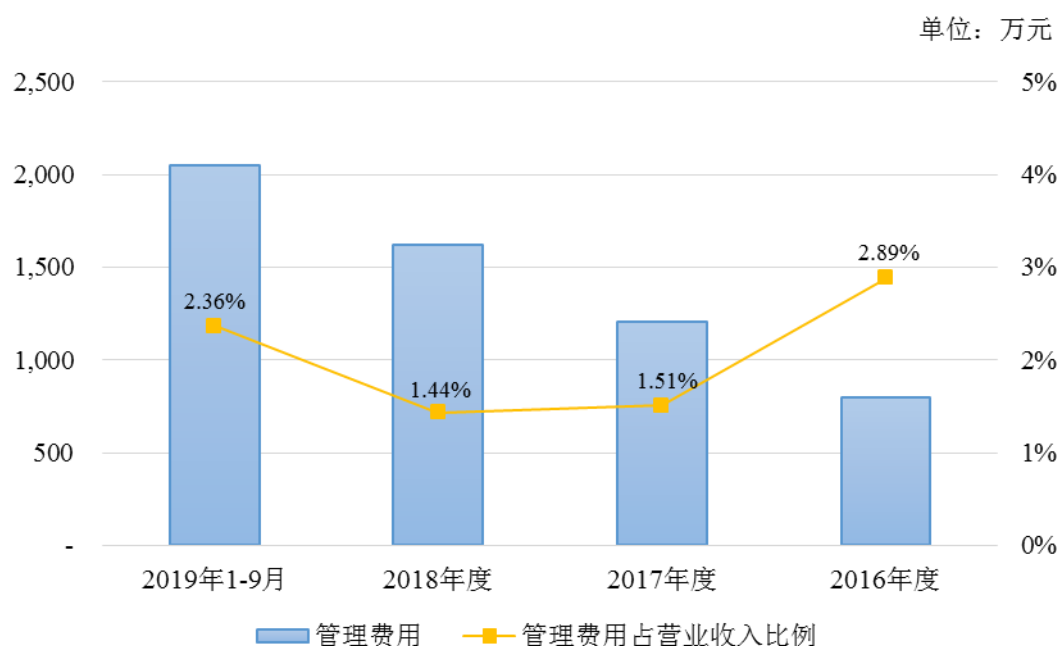
（1）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份支付	649.50	31.70%	——	——	——	——	——	——
职工薪酬	842.35	41.12%	902.34	55.62%	618.67	51.29%	486.60	60.84%
折旧摊销	178.73	8.72%	241.36	14.88%	145.16	12.03%	35.77	4.47%
中介机构费	171.24	8.36%	203.27	12.53%	198.08	16.42%	83.45	10.43%
办公费	55.56	2.71%	112.12	6.91%	70.21	5.82%	35.75	4.47%
车辆维修及交通补助费	31.09	1.52%	51.53	3.18%	28.80	2.39%	42.39	5.30%
差旅费	28.95	1.41%	21.06	1.30%	50.14	4.16%	67.72	8.47%
业务招待费	23.13	1.13%	15.00	0.92%	18.75	1.55%	12.87	1.61%
会务费	4.97	0.24%	11.57	0.71%	4.21	0.35%	6.75	0.84%
其他	63.16	3.08%	63.96	3.94%	72.27	5.99%	28.51	3.56%
合计	2,048.68	100.00%	1,622.21	100.00%	1,206.30	100.00%	799.82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99.82 万元、1,206.30 万元、1,622.21 万元和 2,048.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1.51%、1.44%和 2.3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机构费和办公费，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21%、85.56%、89.94%和 92.61%。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283.67 万元，增长率为 45.85%，主要原因系：1）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规范意识提升，2018 年度公司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社保公积金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98.28 万元；2）公司 2018 年度进一步提高员工福利待遇，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福利费和工会经费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69.20 万元；3）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并提高了平均薪酬。

2019 年 1-9 月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年化处理后与 2018 年度基本相当。

综上，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管理费用率波动性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89%、1.51%、1.44%和 2.36%。2016 年度较其他各年度较高主要由于 2016 年度的销售收入规模相对偏低。

2019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 1-9 月期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 649.5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680.18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17,830.18 万元，上述议案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认购价格为 5 元/股，低于市场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对股份支付进行确认和计量。在确定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公司综合考虑持股平台入股时间、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市盈率等因素后确定公允价值。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以 2019 年 6 月无关联关系的外部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9.33 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认购价款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金额，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4）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龙马环卫	4.87%	4.04%	3.58%	4.08%
航天晨光	11.00%	8.33%	9.40%	6.93%
达刚控股	4.15%	13.03%	5.50%	7.01%
平均值	6.67%	8.47%	6.16%	6.01%
公司	2.36%	1.44%	1.51%	2.89%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

费用率分别为 6.01%、6.16%、8.47%和 6.6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达刚控股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达刚控股 2018 年度实施了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968.75 万元，从而导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较其他各期较高。

公司管理费用率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主要原因系：

1)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2018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比例
龙马环卫	——	——	8,179.58	2.38%	5,751.21	1.86%	4,183.95	1.89%
航天晨光	——	——	15,845.58	6.02%	17,638.39	6.69%	16,130.18	5.07%
达刚控股	——	——	881.74	3.77%	860.15	2.93%	801.82	3.65%
公司	842.35	0.97%	902.34	0.80%	618.67	0.78%	486.60	1.76%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发展阶段、企业性质、所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等差异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费（以下简称“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项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例
龙马环卫	——	——	2,676.39	0.78%	1,836.93	0.60%	1,271.86	0.57%
航天晨光	——	——	2,456.12	0.93%	2,695.90	1.02%	2,287.43	0.72%
达刚控股	——	——	795.72	3.40%	591.00	2.01%	423.64	1.93%
公司	373.10	0.43%	459.63	0.41%	361.99	0.45%	132.09	0.48%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严格

规范各项费用支出管理，进一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提升管理效率。

综上，由于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相比较低，从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4、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3,941.19	4,197.18	2,386.00	1,153.6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66 万元、2,386.00 万元、4,197.18 万元和 3,941.19 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为保持专用汽车产品领域内优势地位、不断提升技术储备优势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逐年增加研发投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研发费用的投入稳步提升，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有助于公司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联合创建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提供专家支持和人才储备。

5、财务费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397.04	573.13	337.30	193.16
减：利息收入	28.70	12.46	50.58	169.53
银行手续费	6.13	20.01	3.75	5.00
现金折扣	37.51	115.19	202.15	16.06
合计	411.97	695.87	492.62	44.6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包括贷款利息和银行承兑汇票贴

现利息。现金折扣主要系：公司鼓励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以提高公司现金流状况，部分客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代替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时，而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

（六）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其他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171.51	61.40	147.62	152.88
合计	171.51	61.40	147.62	152.8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2%	0.36%	3.47%	5.28%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52.88 万元、147.62 万元、61.40 万元和 171.51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28%、3.47%、0.36%和 1.0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对 2016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重新列报，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情况（单笔 5 万元以上）列示如下：

1) 2019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和文号	批准机关
1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42.00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的决定》 十政发〔2019〕12 号	十堰市人民政府
2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补贴	80.00	《关于下达十堰市二〇一九年科技计划的通知》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 十堰市财政局

			十科联〔2019〕5号	
3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0.00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拨付证明》	十堰市茅箭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4	发展经济优胜企业奖励	10.0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全区工商经济及项目建设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茅办文〔2019〕1号	中共十堰市茅箭区委办公室、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5	递延收益摊销	27.50	——	——
合计		169.50	——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和文号	批准机关
1	院士工作站补贴	10.00	《关于2017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情况的通报》 十科协发〔2018〕17号	中共十堰市委组织部、十堰市科学技术协会
2	稳岗补贴	5.96	《2018年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公示》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递延收益	36.67	——	——
合计		52.63	——	——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和文号	批准机关
1	优胜企业奖励	15.0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2016年度全区综合考评优胜单位及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优胜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茅办文〔2017〕4号	中共十堰市茅箭区委办公室、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科技专项资金补贴	5.00	《关于下达茅箭区二〇一六年科技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 茅科文〔2016〕4号	茅箭区科学技术局、茅箭区财政局
3	工业转型升级优秀企业奖励	7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优秀企业的决定》 十政发〔2017〕4号	十堰市人民政府
4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	14.40	《关于发放2016年度湖北省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双向补贴的通知》 鄂科技通〔2017〕76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5	稳岗补贴	10.31	《2017 年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公示》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6	递延收益摊销	30.45	——	——
合计		145.16	——	——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相关批准文件和文号	批准机关
1	优胜企业奖励	10.00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全区综合考评优胜单位及各类经济社会发展优胜单位和优秀个人的通报》 茅办文〔2016〕5 号	中共十堰市茅箭区委办公室、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优秀专用车企业奖励	50.00	《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优秀专用车企业的决定》 十政发〔2016〕18 号	十堰市人民政府
3	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补贴	30.00	《关于下达十堰市二〇一六年科技计划的通知》 十科联〔2016〕5 号	十堰市科学技术局、十堰市财政局
4	研发测试补贴	19.40	《关于 2015 年度湖北省企业研发测试费用核查情况的函》 鄂高促[2016]004 号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促进会
5	稳岗补贴	10.40	《十堰市直 2016 年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公示》	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6	递延收益摊销	26.00	——	——
合计		145.80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2,638.56	——	——	——
合计	2,638.56	——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69%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公司将收回的抵债资产 3,249.02 万元扣除过户手续费 13.47 万元，并扣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大河工贸的往来款账面原值 596.99 万元后，确认投资收益 2,638.56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50	—	—	—
合计	67.50	—	—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40%	—	—	—

公司 2019 年 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	700.70	2,510.96	592.07
合计	—	700.70	2,510.96	592.07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92.07 万元、2,510.96 万元和 700.70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其他各期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了 1,670.47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坏账损失
十堰市大河工贸有限公司	802.47
山西华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
十堰祥宝汽车有限公司	468.00
合计	1,670.47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将坏账损失自“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467.09	——	——	——
合计	-467.09	——	——	——

2019 年 1-9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467.09 万元，本期信用减值损失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大河工贸往来款 596.99 万元，相应冲减前期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96.99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33	——	1.31	——
其中：固定资产	5.33	——	1.31	——
合计	5.33	——	1.31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3%	——	0.03%	——

注：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赔款	——	——	9.54	9.77
其他	1.00	——	6.35	5.55
合计	1.00	——	15.89	15.3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1%	——	0.37%	0.53%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32 万元、15.89 万元和 1.00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53%、0.37%和 0.01%，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8、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14.61	8.56	2.09	——
担保损失	——	——	6,735.00	——
无法收回的往来款	——	25.89	——	——
罚款支出	——	——	33.65	——
其他	1.12	11.79	2.51	——
合计	15.73	46.24	6,773.25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773.25 万元、46.24 万元和 15.7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由于 2017 年度承担了对大河工贸的担保损失 6,735.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内其他各期，营业外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1.26	2,579.14	2,097.13	363.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8.70	-99.60	-452.13	-37.47
合计	2,052.56	2,479.54	1,645.00	325.57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5.57 万元、1,645.00 万元、2,479.54 万元和 2,052.56 万元，以当期所得税费用为主，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主要由于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所得税费用相应的增加。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于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00.36	62.93	-6,680.91	207.1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59.48	14,547.54	9,292.04	2,361.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18.97%	0.43%	-255.86%	8.0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7.13 万元、-6,680.91 万元、62.93 万元和 2,800.36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06%、-255.86%、0.43%和 18.97%。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由于 2017 年度承担对大河工贸的担保损失 6,735.0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相关损失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2019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与大河工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收回大河工贸抵债资产确认投资收益 2,638.56 万元；2、公司收回大河工贸往来款 596.99 万元，相应冲减前期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596.99 万元，详见本节“（六）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投资收益”。

（八）公司缴纳的税额、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主要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 1-9 月	581.76	3,539.68	3,583.62	537.82
2018 年度	501.09	5,242.03	5,161.36	581.76
2017 年度	161.81	3,499.29	3,160.01	501.09
2016 年度	22.58	1,664.35	1,525.13	161.81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 1-9 月	1,072.87	2,671.26	2,272.13	1,472.01
2018 年度	953.04	2,579.14	2,459.31	1,072.87
2017 年度	116.66	2,097.14	1,260.76	953.04
2016 年度	359.24	363.04	605.61	116.66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6,812.41	17,090.01	4,256.13	2,894.36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21.86	2,563.50	638.42	434.15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	—	-38.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数	-87.61	-180.08	-64.50	-78.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数	24.22	96.11	1,071.09	8.06
无需纳税的利润总额影响数	-405.91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2,052.56	2,479.54	1,645.00	325.57

2019 年 1-9 月无需纳税利润总额主要为 2019 年 1-9 月期间，公司取得大河工贸抵债资产入账确认投资收益 2,638.56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际承担担保损失时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故实际收回抵债资产时，相关的损益无需计入应纳税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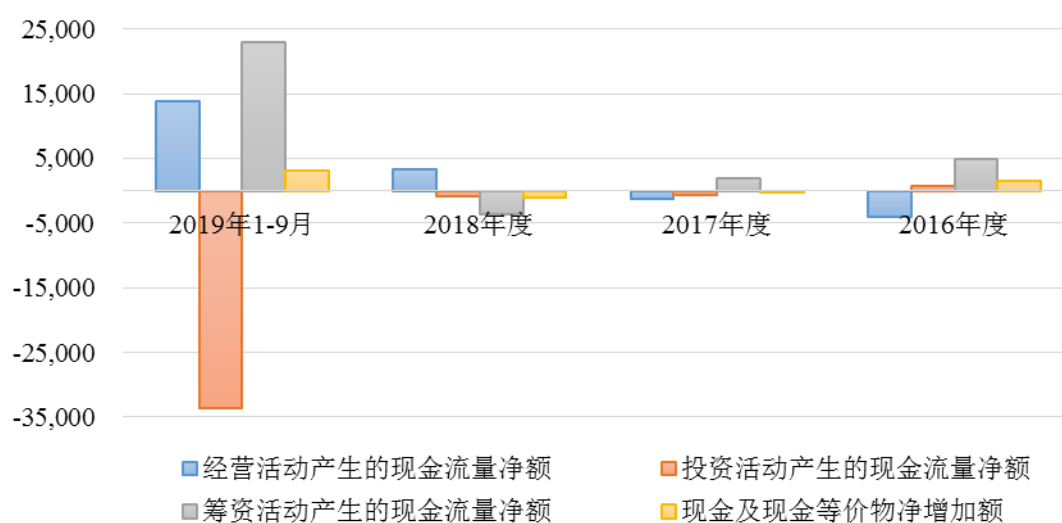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4,892.36	41,843.98	27,933.14	19,19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1,067.39	38,586.87	29,222.43	23,25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184.72	2,793.70	1,21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3,680.93	967.11	3,497.58	5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3	-782.39	-703.88	65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656.08	1,200.00	4,631.00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773.14	4,798.96	2,753.57	17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94	-3,598.96	1,877.43	4,826.02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98	-1,124.23	-115.75	1,430.18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65.22	40,633.61	24,596.66	12,47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7.14	1,210.37	3,336.49	6,7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2.36	41,843.98	27,933.14	19,19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0.37	9,151.93	7,611.17	10,84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0.64	9,021.32	6,663.08	2,914.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44.59	8,326.26	4,904.36	2,36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1.80	12,087.36	10,043.82	7,13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67.39	38,586.87	29,222.43	23,25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55.80 万元、-1,289.29 万元、3,257.11 万元和 13,824.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上年的趋势。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2,766.51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12,123.85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生产性现金流量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了 3,056.96 万元；（2）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了 3,387.93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保证金较上年度减少了 2,700.00 万元；（3）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2,912.4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增加了 4,546.40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了 16,036.95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生产性现金流量支出较上年度增加了 7,320.90 万元；（2）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增

加了 2,043.54 万元，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了 2,126.12 万元。

2019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24.97 万元，远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期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等补贴 4,763.28 万元；（2）公司本期收回保证金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6,980.00 万元，而支付的保证金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4,81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65.22	40,633.61	24,596.66	12,472.81
营业收入	86,687.42	112,948.76	79,820.76	27,704.7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37.22%	35.98%	30.81%	4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0.37	9,151.93	7,611.17	10,843.54
营业成本	63,002.69	83,497.62	58,869.32	20,92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14.87%	10.96%	12.93%	51.81%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5.02%、30.81%、35.98%和 37.2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51.81%、12.93%、10.96%和 14.87%，占比较低主要由于行业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比重较大。

2016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高于其他各期，主要由于 2016 年度来源于主机厂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其他各期低 10 个百分点左右，而主机厂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贷款的结算。

3、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14,759.84	14,610.47	2,611.13	2,568.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7.09	700.70	2,510.96	592.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96	486.95	470.51	418.16
无形资产摊销	80.22	108.91	52.21	19.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23	73.45	24.1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	——	-1.3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0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14	298.96	153.57	173.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8.5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70	-99.60	-452.13	-3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78	-437.99	-10,719.53	2,02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2.27	-31,431.89	-12,552.38	-6,797.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65.32	18,956.00	16,636.61	-2,942.04
其他	649.50	-8.84	-23.08	-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7	3,257.11	-1,289.29	-4,055.80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其他项目中的金额分别为 -75.48 万元、-23.08 万元、-8.84 万元和 649.50 万元，其中：2016-2018 年度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2019 年 1-9 月为计入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的金额。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证金	7,000.00	20.00	1,810.00	4,510.00
政府补贴	4,763.28	24.72	650.89	126.88
利息收入	28.70	12.46	50.58	169.53

往来款	835.16	1,153.19	825.01	1,918.01
合计	12,627.14	1,210.37	3,336.49	6,724.42

2019 年 1-9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本期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费用补贴 4,619.28 万元；（2）公司本期收回保证金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6,980.00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保证金	2,190.00	7,000.00	20.00	1,810.00
运输费	1,108.03	1,582.33	1,070.92	293.20
销售服务费	1,007.85	1,311.49	697.47	128.70
往来款	811.89	506.16	305.85	4,005.35
售后服务费	189.76	356.54	138.98	122.78
业务招待费	261.23	149.26	165.19	134.26
差旅费	132.89	182.90	239.20	177.00
广告宣传费	79.75	145.91	121.00	46.31
车辆交通费	45.89	59.77	36.83	54.56
办公费	65.57	123.79	77.56	42.14
中介机构费	171.24	203.27	198.08	83.45
会务费	4.97	11.57	4.21	6.75
检验、验收、模具费	397.71	252.65	153.32	49.68
其他	177.59	203.13	85.86	164.04
担保损失	——	——	6,735.00	——
合计	6,641.80	12,087.36	10,043.82	7,131.37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5.88	584.34	1,139.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4	2,209.36	7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4.72	2,793.70	1,21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0.93	967.11	3,497.58	18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	——	——	3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0.93	967.11	3,497.58	55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80.93	-782.39	-703.88	659.96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9.96 万元、-703.88 万元、-782.39 万元和-33,680.93 万元。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由于当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9.78 万元，而 2016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小。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7 年度取得工业用地 170 亩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 3,107.77 万元；（2）公司新增其他长期资产现金支出 389.81 万元。

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主要原因系：（1）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取得 719.99 亩土地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 11,409.17 万元，导致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2）公司 2019 年 1-9 月期间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收到投资资金 25,756.08 万元。公司根据资金管理的需要，合理调配和使用资金，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应的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0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8.84	23.08	75.48
土地整理款	——	——	2,186.28	——
合计	——	8.84	2,209.36	75.48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56.08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	1,200.00	4,631.00	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6.08	1,200.00	4,631.00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0.00	4,300.00	6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5.14	498.96	153.57	17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	——	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14	4,798.96	2,753.57	17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2.94	-3,598.96	1,877.43	4,826.0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26.02 万元、1,877.43 万元、-3,598.96 万元和 22,882.94 万元。

2019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9 月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机构股东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共投入资金 25,006.08 万元；同时，为了激励核心员工，增强核心员工与公司发展的粘性，公司于 2019 年 1-9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收到核心员工投入资金 75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借款	——	——	——	2,000.00
合计	——	——	——	2,000.00

政府调度资金为当地政府支持公司发展，临时借予周转用的资金。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验资费	8.00	——	——	——
政府借款	——	——	2,000.00	——
合计	8.00	——	2,000.00	——

2017 年度支付的政府借款 2,000.00 万元系 2016 年度公司收取的政府借予临时周转用资金。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30 万元、3,497.58 万元、967.11 万元和 13,680.93 万元。2019 年 1-9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2019 年 1-9 月期间，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取得 719.99 亩土地并支付土地出让金以及相关税费 11,409.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2019 年 1-9 月期间，公司取得的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建设用地，以增加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计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先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2019年1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19001736），双方约定，在2019年1月16日至2022年1月15日期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为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该协议下产生的债务由黄玉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以相关财产作为抵押担保。

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27XY201900173602），双方约定，公司以其拥有的10处不动产权，为编号：127XY2019001736号《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重大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披露的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具体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股票股利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

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指标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运营情况正常。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于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资方式的单一性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降低资产负债率并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与市场地位。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并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能源与环境、合规生产等相关的需求，未来专用汽车产品制造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生产和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推动产品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从而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安排。

（一）本次募集资金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按本次发行新股上限 6,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7,830.18 万股上升至 23,830.18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至完全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公司的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呈现下降的趋势，即期回报呈现摊薄的趋势。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优质的客户资源、较强的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在专用汽车市场发展持续向好的市场机遇下，业务整体发展较快，产销量逐年提高，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是，面对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能力受到限制，主要体现在生产场地规模的制约，由于场地的限制无法增加更多的设备和人员、无法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系统的升级改造。与此同时，十堰市“航空路”建设工程的施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进一步扩能，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应对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规模经济效益无法凸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生产场地、购置设备、扩建生产线，包括引入部分自动化生产线，以实现产能的扩容，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以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化以及全球工业智能化、自动化的持续推进，专用汽车产品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因此，在不同的应用背景和应用需求情况下，对专用汽车产品的个性化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产品技术积累和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的类别，以满足市场主体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从事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专用汽车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将持续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始终灌输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颁布和实施，对专用汽车安全性和环保性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应的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亦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研发相关投入，包括各类先进的研发实验室、购置较先进的研发设备并配置优秀的研发团队，加大对产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流程的升级和持续改进，以提高整体研发实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未来需求，加大对未来市场需求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优秀项目的储备，积极探索和挖掘新技术新工艺等，以充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应对技术革新。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综合研发实力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力争成为细分市场领先者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技术储备和优秀人才，凭借领域内领先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等优势而处于优势地位。近年来，公司与各类主机厂大客户合作日益密切，产销量和销售收入逐年攀升，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市场竞争地位进一步提高，努力成为细分市场领先者。

5、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于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资方式的单一性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完成，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都将得到进一步综合性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不断增长，财务状况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专注于重型自卸汽车细分市场，主要产品系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重载复合型工程自卸车等专用汽车改装，主要用于城建渣土运输、公路物料运输、工程施工以及矿山岩土运输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包括了现代化生产厂房的建设、智能化生产线的投入、高端先进研发硬件的引进等，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以及产品的种类进一步丰富以适应市场需求，产品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经营业绩将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相关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置，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流程、薪酬激励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提升公司员工的素质和水平，形成了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较强凝聚力的团队。

公司为了激励核心员工，增强核心员工与公司发展的粘性，公司于 2019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增强核心员工和公司同呼吸共命运的使命感，实现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未来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强人力资源的建设和优秀人才的储备，并通过不断优化薪酬激励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整体水平，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历来充分重视技术人才、技术储备和研发投入，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并不断加强研发的投入，持续优化产品工艺和结构，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在产品种类、切割、冲压、焊接、喷涂、组装和检验等技术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于 2012 年跻身“中国机械工业 500 强”，获得“湖北省名牌产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湖北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湖北省知识产权示范建设企业”等荣誉称号；于 2017 年成为工信部 2025 中国制造“品牌培育计划”第五批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于 2018 年获得“中国专用汽车领军企业”等荣誉；于 2019 年列入“湖北省上市金种子”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荣膺“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称号。

此外，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联合创建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提供专家支持和人才储备。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重型自卸汽车细分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凭借领域内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主要包括国内各大主机厂：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形，公司拟定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特提示投资者指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不断优化，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充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并于完成后尽快组织生产，项目投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公司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充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以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需求的审批手续，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方可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合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和进度，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做出具体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5、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实施上述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相关方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

（一）发展目标

在可预见的未来 3-7 年，中国专用汽车制造业必将以智能制造为基础，领先的工艺设计为驱动力，高效率的自动化智能应用为方向，卓越的产品品质为抓手，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具备领先性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主导产业生态，并不断向国际市场延伸的产业格局。据此，公司力求通过不断提高产业理解能力、产品设计能力、智能制造能力、资源整合能力，获取成长性机会，从而保持公司在专用汽车产品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发展战略

公司判断未来的产业方向是智能制造、智慧应用、专业化场景下的个性化应用，既要坚守智能高轻自卸主阵地，又要适应未来发展主方向，把握产业发展新机遇，需要扩展视野格局，拓展重型专用自卸车应用业务空间，着重于研发中心建设，推动创新与技术储备，不断推陈出新，突出智能应用和多元化应用，以自卸车为基、以领先上装为阶，塑造重型专用汽车知名上装品牌。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

1、传送自卸车

传送自卸车在卸货时仅底板发生移动，通过输送带或者活动底板，将货物推出，车厢不再整体举升，所以能保证在卸货时绝对安全。传送自卸车在北美、欧洲等地区已经应用多年，车辆后厢不举升，车厢强度要求相对较低，仅需要满足承载的强度即可，这样也可以将车厢做到最轻。传统自卸车底盘为了满足货厢在举升时的稳定性需使用强度较高的大梁支撑，如果调整为非举升传送自卸，底盘

重量也可以大幅降低，实现整车整备质量降低的同时安全性大幅提升。

2、半挂列车

国内常见的半挂车产品分类主要有低平板半挂车、仓栅式半挂车、轻型特种半挂车、车辆运输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和罐式半挂车等。在我国，半挂车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市场应用场景广阔。

半挂列车运输在国际市场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应用，已被证实是一种高效、绿色、先进的货物运输组织方式，对于降低物流成本，推动现代物流和综合运输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提升经济运行整体质量，都具有重要意义。半挂列车运输可以减少牵引车的数量，降低投资成本，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输效率，提高集约化程度和物流技术水平，有利于实现节能减排及提高运输效率。

3、非公路大吨位矿用车

非公路大吨位矿用车是适用于大型露天矿、机场、公路建设的土石方转运工程的专用运载设备，在国外已有几十年的发展历程，基础技术已经非常成熟，我国对非公路大吨位矿用车长期依赖进口，到 2009 年底为止，我国批量生产非公路大吨位矿用车的企业中仅有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超过 70%。

从国际矿用车的产业竞争格局和发展态势来看，随着中国在全球经济和战略地位的日益提升，全球矿山设备市场重心逐渐向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转移。自 2000 年以来，随着我国周边邻国和非洲各国的经济迅速发展，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的需求量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国家对于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的标准、法规也逐步完善，标准体系轮廓逐渐清晰，逐渐与国际接轨，体现出对安全、环保、人机工程等方面的严格要求，非公路（矿用）自卸车的竞争和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在保持现有均衡、稳定的国内主要主机厂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以实现公司业务全面高速增长。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客户前期产

品开发，及时、有效的应对行业需求变化，帮助客户实现其产品的升级换代。

（三）技术创新计划

技术的持续创新是公司扩大市场份额的关键，公司将继续注重创新技术的产业化，使技术研发与产品生产更好的衔接，着力开发高品质、高技术含量及高附加值的产品。

（四）人才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团队的培养与建设。一方面，以公司文化为基础打造稳定的管理团队，另一方面，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拓展员工职业晋升路径，吸引全国各大高校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壮大公司的研发、生产及经营管理团队。

（五）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包括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适应市场的研发机制、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等，推进公司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决策力、执行力及风险管控能力。

（六）融资及并购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动向及自身业务需求，适时通过资本市场再融资，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支持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与此同时，在合适时机下，公司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实施对外投资和并购重组活动。

三、实现上述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发生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2、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状态平稳，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向可以有效实施；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公司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技术未发生重大替代；

8、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9、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上述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压力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实施发展战略及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需要依靠资本市场来获取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如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成功，公司将面临资金与发展能力不平衡的问题，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二）人才压力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知名主机厂，公司客户结构决定了公司迫切需求外向型人才、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现有人才队伍的稳定，以及持续的人才引进、培训都将是公司需要着重关注的问题。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团队，并储备了一定数量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尤

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幅提升，人才因素构成了公司面临的主要压力之一。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并有效实施公司战略，公司拟将战略目标分解并落实到公司的年度计划中，公司各个部门均承担着参与战略实施的义务，公司各部门会将战略目标具体分解到月度工作计划中。同时，公司拟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的调整，结合战略实施效果，对上述计划进行适时的评估，并作出必要的调整。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安排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拟募集资金 92,000.00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总量根据实际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案总投资额	拟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	150,000.00	148,986.37	92,000.00
合计	150,000.00	148,986.37	92,000.00

（二）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差异的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计划投入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资金需求，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因经营需要先行实施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等相关工作，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十堰市茅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具体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备案总投资额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文号
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	150,000.00	2019-420302-36-03-012517	十环函〔2019〕415号
合计	150,000.00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项目登记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备案或取得相应的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和2019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实际使用时，公司将根据财务

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行业的快速发展

我国汽车产量 2009 年度达到 1,379.10 万台，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8 年度汽车产量达到 2,796.80 万台，近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7%。汽车产业市场潜力大、上下游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资金积累能力强，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专用汽车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并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国家推行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国家持续加大“超载超限”专项治理力度等因素，未来，专用汽车行业将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

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了有利于专用汽车发展的政策，包括《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等；地方政府先后颁布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专用汽车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专用车发展的意见》、《十堰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市场需求状况及发展趋势”。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推动专用汽车行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3、行业内企业面临技术升级机遇

随着专用汽车所处行业发展以及国家监管日趋严格，将全面管控专用汽车合规运营，整顿治理超载超限车辆，对专用汽车安全性和环保性提出更高的要求。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在经营、管理和技术升级等方面将迎来全新的挑战，行业内的

企业积极寻求产业转型升级。专用汽车的需求将趋向于大马力、安全性、智能环保、轻量化方向发展，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如何在绿色、安全、可靠的前提下提高专用汽车营运效率，将成为未来专用汽车生产企业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实施技术升级的重点方向。

4、公司面临快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目前产能已趋饱和，亟需扩大产能；随着智能制造、数字工厂技术的进步，公司现有生产线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程度不够，生产效率、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仍需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专注车型集中在重型专用自卸汽车，产品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中轻型专用自卸汽车以及其他专用汽车车型的研发试制正在进行，需要进行量产基地投入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智能化、数字化和信息化程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等，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

1、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优质的客户资源、较强的产品设计和研发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在专用汽车市场发展持续向好的市场机遇下，业务整体快速发展，产销量逐年提高，市场份额逐年提升。但是，面对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公司生产能力受到限制，主要体现在生产经营场地规模的制约，由于场地的限制无法增加更多的设备和人员或者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系统性的升级改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生产经营场地、购置生产研发设备、扩建生产线，包括引入部分自动化生产线，以实现新产能的扩容，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以及市场份额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满足市场个性化需求的需要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不断深化以及全球工业智能化、自动化的持续推进，

专用汽车生产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因此，在不同的应用背景和应用需求的情况下，对专用汽车的个性化设计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产品技术积累和产品结构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的类别，以满足市场各类主体的个性化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以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

3、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专用汽车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将持续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始终灌输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一系列政策法规颁布和实施，对专用汽车安全性和环保性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应的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亦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包括建立各类专门的研发实验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并配置优秀的研发团队，加大对各类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流程升级和持续改进的力度，以提高整体研发实力；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未来需求，加大对未来市场需求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优秀项目的储备，积极探索和挖掘新技术和新工艺等，以充分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应对未来的技术革新。

4、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地位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技术储备和优秀人才，凭借领域内领先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等优势而处于优势地位。尤其是近年来，公司与各类主机厂大客户合作日益密切，产销量和销售收入逐年攀升，经营业绩持续改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结构更加完善，市场竞争地位将进一步提高。

5、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资金来源于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资方式的单一性制

约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然而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完成投产，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种类、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都将进一步综合性的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将不断增长，财务状况将显著改善，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政策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主要服务于专用汽车生产，专用汽车生产和制造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机械制造鼓励类项目，国家及省市各级政府先后出台的多项规划文件加大对专用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二）市场可行性

1、市场容量具有较大的空间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专用汽车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并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国家一系列支持性政策的颁布和实施、国家推行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国家持续加大“超载超限”专项治理力度等因素，未来，专用汽车行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应用场景丰富化增加了市场需求

传统的专用汽车应用场景相对较少，主要应用于建设工程项目砂石料、水泥和工程物资的转运、城市市区内转运工程建筑垃圾等运输，随着产品工艺的升级改造，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化，相应的增加了市场需求。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市场可行性。

（三）产能消化可行性

1、丰富的客户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主机厂，通过多年的合作，双方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充分信任的合作机制，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基础。

2、技术优势引领市场

公司较强的研发的团队和充足的研发经费为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通过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优秀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储备，通过产品技术优势不断引领市场的需求。

3、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

公司拥有核心的营销团队，具备良好的市场营销和服务能力；与此同时，公司充分重视品牌建设，目的打造成专用汽车制造领域内的优秀企业。公司商标“驰田金钢”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享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网络。

4、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为重型专用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专注于重型自卸汽车细分市场，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科技研发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进一步发挥产品品质优势，从而进一步获得市场的认可。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产能消化可行性。

（四）技术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并拥有深厚的行业技术储备，特别在产品的新材料、高强度和轻量化等方面。公司技术中心先后构建了“湖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平台，近三年开展了 30 余项科研项目，实施了 2 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工作和 1 项市级重点科技项目工作，参与了多地专用汽车标准的研究工作。

同时，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联合创建省级“校企共建研发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科研创新平台，为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提供专家支持和人才储备。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

（五）环保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重污染的项目，废气废水、废渣均达标排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十堰市茅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环评备案文号十环函〔2019〕415号的《关于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1、生产过程环保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引进部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节约能源消耗量，主要体现在高精尖加工设备实现功能复合化，有效解决以往零部件单一、功能设备加工利用率低、转换次数高、速度慢等问题，有效节约生产耗能用水、用电等。焊接加工生产线采用机器人自动焊接，单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有效释节约人力成本和能源成本；喷涂线采用 ABB 工业喷涂，与人工喷涂相比，可精确地按照轨迹进行喷涂，无偏移，确保指定的喷涂厚度，偏差量控制在最小，并有效降低喷剂的浪费；物料运输采用 AGV 系统，实现自动化精准物料配送，可有效提高配送效率，降低能源消耗量。

2、产品运行环保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原材料的开发应用方面，率先引进屈服强度大、抗拉强度大的高强度专用汽车厢体钢板，提高厢体强度，减轻专用汽车的自重，从而进一步降低专用汽车在运行过程中燃油消耗，减少尾气排放量；同时，专用汽车产品厢体表面进行光滑处理使其运载过程中不挂料，避免散落尘土、污泥等，有效减少运营污染问题。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环保可行性。

（六）产业配套可行性

1、与钢厂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关键结构完全采用高强度钢板和 NM450 超高强度耐磨钢板等特种钢的专用汽车改装、制造的企业，产品具有高刚性、高耐磨、轻量化的特点。公司与钢厂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开发特种钢、合金钢等具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和保障。

2、钢材市场供应的可行性

2018 年度全国钢材产量为 10.06 亿吨，同比增长 8.50%。钢铁行业受益于去产能政策的影响，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合规企业生产积极性持续提高，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钢铁产量同比持续上升。按照实际每台车辆消耗的钢材计算，达到设计产能时，年均消耗钢材总量占国内钢材产量相对较低，钢材供应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3、零部件供应的可行性

十堰与武汉、随州、襄阳是湖北省四大汽车之都，十堰是中国重卡汽车之都、中国卡车之都、中国商用车之都、“二汽”发源地、非“民用车”核心基地、微型车、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被誉为“中国汽车城”。汽车产业是十堰的主导产业，现有整车品种 1,000 多个、整车产能 90 万台以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 4,000 多种。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与各类液压系统、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互之间密切合作，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产能充足且质量有充分的保障。良好的汽车工业基础和稳定的供应商合作关系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零部件需求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4、下游配套产业的可行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大主机厂，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通过多年的合作，双方之间建立了充分信任、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公司以优异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各大主机厂和终端用户的信赖，通过与各大主机厂深度合作，公司拥有丰富的专用汽车底盘资源和客户资源。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产业配套可行性。

（七）能源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新区，水电气供应充足。供电主要由城区电网直供至园区变电站，再由变电站引入 10KV 专线作为电源，同时设置消防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供水拟从园区给水管网引入两根 DN200 的给水管作为生产、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供气拟从贯穿园区西北至东南方的天然气主管道接入；其他生产用能源自供应商处采购。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能源可行性。

（八）管理可行性

公司管理核心团队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运营、技术、财务、资本市场等专业经验；公司的经营管理核心团队稳定，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情况了解深入，能够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迅速作出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管理可行性。

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匹配性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04.78 万元、79,820.76 万元、112,948.76 万元和 86,687.42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度增长了 188.11%和 41.50%，实现快速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148,986.37 万元，主要用于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建设，以进一步增加产能。项目建成后，预计产能将较现有产能

大幅增加，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在专用汽车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符合公司持续保持快速发展的需求，与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37%、62.51%、61.42%和 43.62%，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偿债压力较小。公司资产质量总体较高，各项财务指标良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稳健运营奠定了良好的财务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前，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自身积累和借款解决日常资金需求。随着未来资本支出和资金需求的不断扩大，目前的融资渠道难以支撑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降低资产负债率并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53.66 万元、2,386.00 万元、4,197.18 万元和 3,941.19 万元。公司一贯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核心技术的攻关，持续加大对研发投入的力度，特别在新产品、新材料、高强度和轻量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现已具备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优秀的技术人员和技术产品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管理核心团队拥有行业内多年的管理运营、技术、财务、资本市场等专业经验；公司的经营管理核心团队稳定，对整个行业和公司的情況了解深入，能够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迅速作出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高效的决策机制，特别是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建立了“三会一层”规范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不断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公司内部机构高效、有序

的作出科学决策，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能够高效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和薪酬等业务体系，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独立运营。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及市场前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生产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公路重载复合型（含罐式）工程车、板链传送式自卸半挂车、非公路矿用宽体运载设备及城际物料运输公路列车等 6 种专用汽车产品，设计正常年产能 6 万台。根据公司现行产能利用率情况，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年产能

4.5 万台，具体产品设计产能和预计产能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台）	预计产能（台）
自卸车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20,000	15,000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20,000	15,000
	公路重载复合型（含罐式车）工程车	12,000	9,000
新型半挂车	板链传送式自卸半挂车	3,000	2,250
	非公路矿用宽体运载设备	3,000	2,250
	城际物流运输公路列车	2,000	1,500
合计		60,000	45,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

2016 年度起，受益于基建投资、综合治超、环保升级和国三车淘汰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专用汽车市场迎来了自 2015 年全行业低谷以来的新一轮增长。随着对效率与效益的需求提升，预计未来专用自卸车在重卡中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我国专用汽车产业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处行业发展概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化

1、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为产能消化提供坚实基础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继续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战略，完善扶贫惠农政策，大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给我国专用汽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市场，给企业带来了新的商机，拉动了工程建设用车和市政用车需求量的增长。

2、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为产能消化提供新渠道

国六排放标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在城市及周边营运的国五超重车辆短期内将会被市场淘汰。高强度轻量化专用汽车的轻量化技术在专用汽车产

品中得到成功应用，通过产品的选材和工艺降低车身自重，从而在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极大的提高运输效率，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国家推行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能够拉动专用汽车的市场需求。

3、车辆监管日趋严格将更有利于产能的消化

随着专用汽车行业超载矛盾的日益突出，国家持续加大“超载超限”专项治理力度，特别是一线重点城市（如上海、深圳、广州等）严格实施整车称重。凡整车质量超重的车辆均不能再上户，而且车辆在年检时都需实施严格的称重程序，各地的收费站和检查站亦对车辆的总质量进行严格的控制，政府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依法治理专用汽车“超载超限”的现象。此种情形下，轻量化产品的需求将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

七、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719.99 亩，总建筑面积 413,275.14m²，其中：生产车间、仓库及展厅建筑面积 350,751.55m²，综合楼及公寓建筑面积 51,586.11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60.00m²，地下食堂、库房及停车场建筑面积 10,277.48m²，配套完成给排水、供配电、消防、道路、绿化及景观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后，设计年产专用汽车产品 6 万台，预计正常年生产专用汽车产品 4.5 万台，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台）	预计产能（台）
高强度轻量化物料运输车	20,000	15,000
智能环保基建专用渣运车	20,000	15,000
公路重载复合型（含罐式车）工程车	12,000	9,000
板链传送式自卸半挂车	3,000	2,250
非公路矿用宽体运载设备	3,000	2,250
城际物料运输公路列车	2,000	1,500
合计	60,000	45,000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48,986.37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10,799.88 万元、土建投资费用 84,356.18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20,236.08 万元、预备费 5,769.61 万元、建设期利息 5,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124.62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1	土地购置费用	10,799.88	7.25%
2	土建投资费用	84,356.18	56.62%
2.1	工程建设费用	82,313.25	55.25%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42.93	1.37%
3	设备购置费用	20,236.08	13.58%
3.1	生产设备购置费用	19,441.89	13.05%
3.2	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794.19	0.53%
4	预备费	5,769.61	3.87%
5	建设期利息	5,700.00	3.83%
6	铺底流动资金	22,124.62	14.85%
合计		148,986.37	100.00%

（三）项目选址及土地使用情况

项目选址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西临北环路，南为创新路，东侧为快速路，区位优势明显，交通极为便利，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坐落	宗地面积	使用年限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2662号	420302009021GB70165W00000000	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开发区骆驼沟工业园	315,317 m ²	50 年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26718号	420302009022GB00003W00000000	十堰市茅箭区东城工业新区骆驼沟片区	164,680 m ²	50 年

（四）项目组织及实施进度

1、项目组织

公司将组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实施项目，并设立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组织、计划、实施及控制的过程，以保证项目目标的成功实现。

2、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项目前期审批工作、图纸设计及招标工作、土建施工、安装工程、其他辅助工程、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年度 项目	项目建设期（从 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审批工作												
2	图纸设计及招标工作												
3	土建施工												
4	安装工程												
5	其他辅助工程												
6	竣工验收												

（五）项目生产技术、工艺流程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六）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1、土地购置费用

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土地购置费用 10,799.88 万元，公司已经取得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 719.99 亩。

2、工程建设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单位	数量

1	基础工程（含场平及护砌）	4,319.95	亩	719.99
2	一般土建	56,829.54	——	——
2.1	生产车间、仓库及展厅	43,843.94	m ²	350,751.55
2.2	综合楼及公寓	10,317.22	m ²	51,586.11
2.3	配套设施	99.00	m ²	660.00
2.4	地下食堂、库房及停车场	2,569.37	m ²	10,277.48
3	配套设施工程	17,488.33	——	——
3.1	厂房、仓库及展厅	13,854.69	——	——
3.1.1	给排水工程	2,279.89	m ²	350,751.55
3.1.2	电气及照明工程	2,806.01	m ²	350,751.55
3.1.3	消防工程	2,104.51	m ²	350,751.55
3.1.4	通风及防排烟工程	2,455.26	m ²	350,751.55
3.1.5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	4,209.02	m ²	350,751.55
3.2	综合楼及公寓	3,633.65	——	——
3.2.1	给排水工程	438.48	m ²	51,586.11
3.2.2	电气及照明工程	619.03	m ²	51,586.11
3.2.3	电梯工程	100.00	部	4.00
3.2.4	消防工程	309.52	m ²	51,586.11
3.2.5	通风及防排烟工程	361.10	m ²	51,586.11
3.2.6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	1,805.51	m ²	51,586.11
4	公用工程	3,675.43	——	——
4.1	区内道路、硬化、停车位	3,147.44	m ²	121,055.24
4.2	区内绿化工程	528.00	m ²	52,799.67
合计		82,313.25	——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管理费	810.41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399.25
1.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11.15
2	可行性研究费	43.42
2.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39.05
2.2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4.38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869.25

3.1	工程勘察费	263.40
3.2	工程设计费	490.06
3.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64.33
3.4	竣工图编制费	51.46
4	建设工程评价费	34.78
4.1	环境影响评价费	11.74
4.2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23.04
5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86.43
6	工程保险费	41.16
7	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费用	157.49
7.1	施工图及抗震设计审查费	29.08
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84
7.4	造价咨询服务费	116.56
7.5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服务费	2.00
合计		2,042.94

4、生产设备购置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套、批)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车厢部件智能焊接生产线	—	—	11,250.00
1	机器人系统本体 M10iD/8L	150	75.00	11,250.00
2	控制柜（R-30iB），示教盒			
3	机器人线缆，弧焊软件包/FANUC			
4	焊接系统 WB-P500L/OTC			
5	焊枪 Abirob W500，安装法兰，同轴电缆，防碰撞感应控制盒/BINZEL			
6	TCS 清枪器/BINZEL			
7	激光传感器 JXB300 本体，控制盒，转接件，线缆以及系统配件/创想			
8	机器人 C 型滑台			
9	机器人吊装，滑台 X 轴长度 8 米，1 个 C 型架/SIASUN			
10	边板拼焊夹具			
11	底板拼焊夹具			
12	前板拼焊夹具			

13	后板拼焊夹具			
14	总装工作站			
15	围栏：框架结构，上部防弧光玻璃，下部安全防护网，高度 2 米/SIASUN			
16	控制系统：PLC、触摸屏、端子箱、急停按钮、三色灯等/SIASUN			
17	气源处理系统：对车间压缩空气进行进一步过滤/SIASUN			
18	工件离线编程软件，离线生成机器人焊接程序/SIASUN			
19	附件：走线槽、护套、气管、安全光栅、安装附件/SIASUN			
二	起重行车设备	—	—	754.00
1	欧标单梁起重机 10T	18	20.00	360.00
2	欧标单梁起重机 5T	18	18.00	324.00
3	欧标双梁起重机 32/5T	2	35.00	70.00
三	物流配送系统	—	—	370.00
1	AGV 运输车及随行夹具/10T	10	25.00	250.00
2	AGV 运输车及随行夹具/5T	10	12.00	120.00
四	原材料开平生产线	—	—	800.00
1	数控高强钢开卷校平定尺横切线 16*2000	1	500.00	500.00
2	数控高强钢开卷校平定尺横切线 6*1800	1	300.00	300.00
五	原材料剪折冲压生产线	—	—	4,128.50
1	液压机 3000T	2	370.00	740.00
2	数控液压折弯机 9000x3000T	1	600.00	600.00
3	全自动光纤激光切割机 GY2560FD-6KW	4	150.00	600.00
4	液压机 1200T	2	200.00	400.00
5	数控液压折弯机 9000x1400T	1	320.00	320.00
6	剪板机 9000x20mm	2	140.00	280.00
7	数控液压折弯机 3200*250T	12	22.60	271.20
8	数控液压折弯机 8600x1000T	2	132.00	264.00
9	数控液压折弯机 7000x600T	2	85.30	170.60
10	液压机 250T	6	25.60	153.60
11	剪板机 3200x16mm	10	11.90	119.00
12	剪板机 7000x13mm	2	45.00	90.00
13	数控液压折弯机 2500x200T	4	21.50	86.00

14	液压机 400T	1	34.10	34.10
六	车厢喷涂生产线	——	——	1,841.00
1	废气处理装置	7	75.00	525.00
2	喷漆房 12*5.5*8 米	7	50.00	350.00
3	电子配比双组份无气喷涂机 SZD2	20	16.80	336.00
4	烤漆房 12*5.5*8 米	3	100.00	300.00
5	废水处理系统	1	210.00	210.00
6	降噪措施	4	15.00	60.00
7	固废处理	2	30.00	60.00
七	辅助生产设备	——	——	298.39
1	消防设备消防车 21m ³	2	65.00	130.00
2	叉车 5T/10T	7	10.00	70.00
3	厂区监控系统海康-300 布控	1	35.00	35.00
4	10kV 配电变压器 SL-M-1250	2	8.00	16.00
5	空调系统美的	1	13.00	13.00
6	维修设备工具车-五座皮卡车	1	11.00	11.00
7	压缩空气动力设备 XF9-20	3	3.50	10.50
8	无刷角磨机 S1M-125YE1	60	0.05	2.76
9	气动扭矩扳手 2010013	2	1.20	2.40
10	打码机 BXD90*160	2	1.20	2.40
11	CO2 储气罐供气设备	1	1.21	1.21
12	10m 液压升降平台 SJYQB-10M	1	1.20	1.20
13	气动标刻机 TC5	2	0.58	1.16
14	低压配电柜 XL	2	0.50	1.00
15	空压机储气罐 KB-25A 3.01m ³ 8kg	1	0.60	0.60
16	风机 6A	1	0.14	0.14
17	台式砂轮机 M3225B	2	0.01	0.02
合计		——	——	19,441.89

5、研发设备购置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整车检测线	1	300.00	300.00
2	无线激光三维扫描仪 FREESCANX7	5	30.00	150.00
3	微机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	4	10.50	42.00

4	伺服液压测试实验台 BP-A	2	16.80	33.60
5	液压综合测试实验台 BPYCS-B	2	15.00	30.00
6	液压传动实验台 TY-A	2	12.30	24.60
7	智能化液压传动实验台 BP-02	1	16.80	16.80
8	联想 V760 电脑	30	0.50	15.00
9	气动 PLC 控制试验台 BP-0D	2	6.80	13.60
10	金蝶 PLM	1	12.80	12.80
11	液压 PLC 控制实验台 BP-YYP02	2	6.20	12.40
12	微机电子拉伸试验机 WDL-10	2	5.80	11.60
13	气动控制系统 HHR-YQ23	2	5.70	11.40
14	气压、液压传动综合实验台 BPYQS-B	2	5.20	10.40
15	气压传动综合实验台 Y0-A	2	5.10	10.20
16	液压控制系统 HHR-YQ24	2	4.20	8.40
17	机电液气综合实验台 BPJDY-A	2	3.80	7.60
18	服务器 SystemX3650M5	4	1.84	7.36
19	超声探伤机 HY-350	5	1.42	7.10
20	透明液压传动演示系统 BP-YYI8	2	3.40	6.80
21	气力输送高压风机 3L63WC	2	3.20	6.40
22	基本型液压实验台 BPYZ-01	2	2.40	4.80
23	兆欧表 AD80	15	0.30	4.50
24	设计软件 SOLIDWORKS	1	4.00	4.00
25	数字测温仪 KWB-300	20	0.20	4.00
26	拉伸试验机 WWD-5	2	1.93	3.86
27	设计软件 Pro/E	1	3.50	3.50
28	电液比例液压实验台 BP-03	1	3.20	3.20
29	电动机 Y280M-2	1	2.90	2.90
30	高压鼓风机 PDX	4	0.69	2.76
31	瓦特表 D26-W	15	0.18	2.70
32	液压清洗台 HHR-YQI8	2	1.10	2.20
33	标准气动综合实训系统 BPQD-X	1	2.10	2.10
34	数显布氏硬度计 HRI50	2	1.00	2.00
35	风机试验台 HHR-YQ21	1	1.80	1.80
36	投影仪 EPSONCB1785W	2	0.79	1.58
37	五轮仪 SVWLY	1	1.58	1.58

38	设计软件中望 CAD	1	1.50	1.50
39	空压机 AW9008	2	0.68	1.36
40	光谱分析仪 M8001	2	0.52	1.04
41	功率测量仪 TOSI02/120A	2	0.48	0.96
42	万用表 DT991	10	0.07	0.70
43	涂层测厚仪 TT260	2	0.30	0.60
44	耐压测试仪 CS2670AX	2	0.23	0.46
45	超声波探测仪 CTS-9006	2	0.20	0.40
46	示波器 DS08060	2	0.19	0.38
47	过程表 VICTOR79	2	0.18	0.36
48	旋进旋涡流量计 RDX	2	0.15	0.30
49	数字称重显示器 XK3110	10	0.02	0.20
50	智能电量测量仪 LK9810	2	0.04	0.08
51	精密声级计 JH8-HS5661	1	0.08	0.08
52	智能数字显示控制仪 XWP-C70	5	0.02	0.08
53	信号发生器 VC2003	2	0.03	0.06
54	转速表 DT-2235B	4	0.01	0.05
55	数显程式噪音计 AR824/SC4001A	2	0.02	0.04
合计		203	——	794.19

6、预备费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备费按照土地购置费用、土建投资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之和的 5%提取，合计 5,769.61 万元。

7、建设期利息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申请对外融资 90,000.00 万元，其中：第 2 年借款 50,000.00 万元，第 3 年借款 4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合计 3 年，借款年利率按 6%计算，第 2 年建设期利息 1,500.00 万元，第 3 年建设期利息 4,200.00 万元，合计建设期利息 5,700.00 万元。

8、铺底流动资金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2,124.62 万元。

（七）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项目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钢材，主要包括 T700 以上高强度钢板、NM400/450 耐磨钢板、510L/610L 大梁钢板、型钢材料和管型材等；辅助材料包括焊丝焊条、防堵剂、油漆涂料、稀释剂、固化剂、防锈漆等。外购件主要包括：液压油缸、齿轮油泵、举升阀控制阀、液压储油箱、高低压油管、液压马达及动力单元及控制单元和视频影像和智能终端等。

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所有原材料均可通过市场购得。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整、稳定的供货渠道，充分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原材料需求。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能源需求主要为电力、市政水、压缩空气、蒸汽、二氧化碳（CO₂）和乙炔（C₂H₂）。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和用水的需求，供电由十堰市茅箭区供电公司供给，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生产车间用于切割和焊接的二氧化碳（CO₂）和乙炔（C₂H₂），采用外购瓶装气体的供应方式，直接向供应商采购。

（八）环境保护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主要治理措施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进行严格监测，粉尘排放量小于 5 毫克/立方米。车间内采取全面通风措施，部分作业点设置局部通风系统。钣金车间配置焊烟净化机组，该除尘器净化效率大于 90%，除去大部分焊接烟气；

（2）在焊接工序所在位置设置集气装置，用集气罩收集焊接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高空排放能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要求；

（3）喷涂排出的废气温度较高且含有机溶剂，采用催化燃烧进行处理。充分利用废气本身的温度，经过触媒催化剂作用使有机溶剂与空气中的氧气产生化合作用（燃烧），溶剂与氧气变为无害的水和二氧化碳，燃烧产生的热量提高了废气温度，废气再经过热交换器预热新风，回收部分热能，废气降温后通过高烟囱排放。

2、废水主要治理措施

生产工艺中不产生有害废水，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即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3、噪声主要治理措施

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同时采用隔声、消声、吸声技术，安装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措施。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消声器，设置隔振垫、减振器等减振装置，同时加强车间周围绿化等措施，有效降低噪音的传播。

4、固体废弃物主要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油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油抹布手套、污泥等危险废物、钢板边角余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公司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专业处置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环保投入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套、批）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废气处理装置	7	75.00	525.00
2	废水处理系统	1	210.00	210.00
3	降噪措施	4	15.00	60.00
4	固废处理	2	30.00	60.00
合计		14	——	855.00

（九）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生产经营期为 9 年。项目计算期第 4 年开始投产，第 4 年生产负荷按 45%、第 5 年按 50%、第 6 年按 55%、第 7 年按 60%、第 8 年按 65%、第 9-12 年按 75%计算。

1、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内产值、利税指标等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运营期内平均年营业收入	368,319.44
2	运营期内平均年利润总额	55,936.71
3	运营期内平均年净利润	47,546.20
4	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缴所得税	8,390.51

2、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本项目投资效益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8.34%	29.36%
2	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5.98	6.74
3	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年）	6.82	7.89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82,372.04	116,045.56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产品和技术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覆盖更广泛的目标市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预计募集资金的投入将带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资金额合计 148,986.37 万元，主要为厂房新建和设备采购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高每年将产生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5,388.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导致公司未来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相应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7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股东会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1,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就2017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不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3,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11月23日通过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

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票股利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

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六）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内部上述相关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积极贯彻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的咨询服务，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

（一）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所选媒体属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之列，并保证在其他公共媒体的披露不早于该等指定媒体。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与人员

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负责的责任部门为证券部，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王御民，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御民

地址：十堰市黑龙江路 18 号

邮政编码：442000

联系电话：0719-8795285

传真号码：0719-8887181

电子邮箱：chitiangufen@163.com

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

本招股说明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合理预计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及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油缸、齿轮泵、气控阀以及液压部件等。发行人根据订单的需求选择与供应商签订约定具体产品、单价、数量的合同，或签订仅约定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结算政策、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框架协议，再根据具体订单进行结算。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采购合同》	十堰优沃商用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	框架协议
2	《2019 年度采购协议》	湖北佳恒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	框架协议
3	《商品采购合同》	十堰共成科工贸有限公司白浪分公司	齿轮泵	框架协议
4	《购销协议》	十堰勤成工贸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	框架协议
5	《采购合同》	衡水华昌特种胶管有限公司	液压油管	框架协议
6	《购销合同》	湖北大旗液压有限公司	齿轮泵	框架协议
7	《购销合同》	十堰普鹏工贸有限公司	液压油箱	框架协议
8	《购销合同》	十堰华利通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气控阀	框架协议
9	《供货合同》	十堰杰鼎油缸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	框架协议
10	《购销合同》	安阳宝山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卷板	9,361.87
11	《购销合同》	安阳宝山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卷板	8,666.40
12	《供销合同》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083.80
13	《供销合同》	武汉涟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2,854.50
14	《钢材买卖合同》	河北轩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542.25
15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上海欣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钢材	2,255.70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在年初与主机厂签署专用汽车委改年度框架协议，对合作内容、结算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具体上装加工的型号、参数、单价以及数量等由双方通过具体订单进行确定。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合同金额
1	《东风商用车上装加工合作协议》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2	《2019 年陕西重汽委托改装协议》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3	《委改协议》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4	《一汽解放委改协议书》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5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改装协议书》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6	《福田戴姆勒自卸车委改采购合同》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7	《联合卡车大委改采购合作协议》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8	《大运重卡大委改合作协议》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9	《大委改采购合同》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专用汽车委改	框架协议

（三）授信、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19001736），双方约定：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期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9,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该协议下产生的债务由黄玉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发行人以相关财产作为抵押担保。

2、抵押合同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抵押期限	担保金额 (万元)	抵押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分行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 127XY2019 00173602）	2019.1.16- 2022.1.15	9,500.00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0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8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78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0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3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4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1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42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6 号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0 号

（四）结构性存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金额（万元）	保底利率	浮动利率	存款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7,000.00	1.55%（年化）	0 或 2.27%（年化）	2019.7.11 至 2020.1.22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	1.55%（年化）	0 或 2.27%（年化）	2019.7.11 至 2020.1.14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3,000.00	1.55%（年化）	0 或 2.27%（年化）	2019.7.11 至 2020.1.7

（五）建设工程合同

201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将驰田汽车股份智慧新工厂项目工程施工发包给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合同总价暂定为 2,000 万元。

（六）项目投资协议

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签署《驰田公司升级扩能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十堰市茅箭区骆驼沟工业园建设“驰田 10 万辆整车项目”，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提供相应的出让建设土地以及相关流动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奖补、土地政策支持、贴息补助等政策支持。如发行人违反协议约定的建设工期、进度、用工计划的，或发行

人的投资额、年实现销售收入及年上缴税金不符合要求的，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有权根据发行人的违约程度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给予发行人的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存在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诉讼：

2018年3月9日，发行人向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起诉大河工贸及十堰市物协贸易有限公司、忻州通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十堰神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三鼎贸易有限公司、邓伟、顾红，要求清偿债务6,735万元，并归还借款800万元及相关利息。2018年11月8日，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鄂0302民初901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大河工贸将持有十堰农商行的1,495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3,200万元，用于抵偿相应债务；发行人放弃对大河工贸全部债权中的2,700万元债权，并就该部分债权放弃对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大河工贸欠发行人的800万元借款及利息，由发行人对申请保全的大河工贸、邓伟、顾红的财产依法处置受偿，保全财产无法受偿的差额部分，由保证人十堰市物协贸易有限公司、忻州通顺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十堰神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三鼎贸易有限公司、邓伟、顾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十堰神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50个车位已交付给发行人；邓伟、顾红在太原市的两处住宅房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大河工贸持有的十堰农商行的1,495万股股份已经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十堰农商行的分红款已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正在通过执行程序就大河工贸及相关方未支付部分进行追偿。

发行人与大河工贸的追偿权纠纷中，发行人作为原告具有合法追偿依据，发行人保全了债务人的资产且已执行部分资产，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十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黄玉鸿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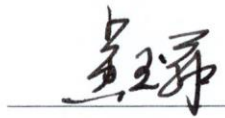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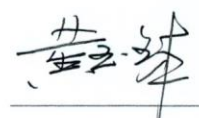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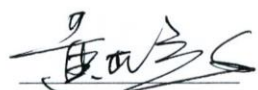
黄玉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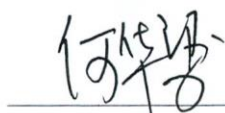
黄玉舜



黄玉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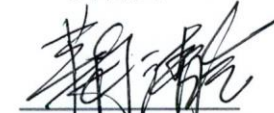
黄村武



何华梁



郑寒磊



鞠清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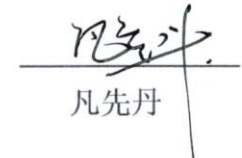


张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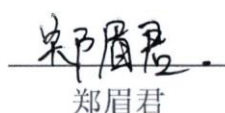


於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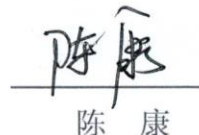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凡先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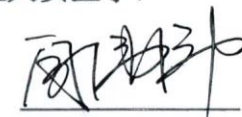


郑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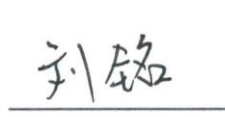


陈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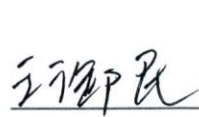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伟伟



刘 铭



王御民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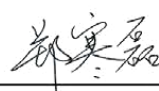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黄玉鸿	_____ 黄玉舜	_____ 黄玉钵
_____ 黄村武	_____ 何华梁	_____  郑寒磊
_____ 鞠清会	_____ 张光国	_____ 於流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凡先丹	_____ 郑眉君	_____ 陈 康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闫伟伟	_____ 刘 铭	_____ 王御民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黄玉鸿	_____ 黄玉舜	_____ 黄玉钵
_____ 黄村武	_____ 何华梁	_____ 郑寒磊
_____ 鞠清会	_____ 张光国	_____ 於流芳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凡先丹	_____ 郑眉君	_____ 陈 康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闫伟伟	_____ 刘 铭	_____ 王御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 进

保荐代表人：


郭护湘


王 萍

法定代表人：


闫 峻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 峻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闫 峻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旷阳
旷阳

熊洪朋
熊洪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六、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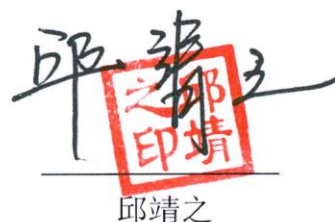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120016
李晓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作金
110101504898
胡作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资产评估师
伍智红
43070049
伍智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评估师退休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员工黄运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编号：4200075）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离职），特此说明！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
43000108
王盖君

资产评估师
陈干祥
43000108
43陈干祥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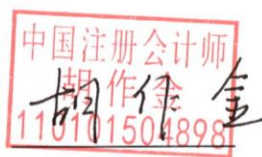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25日

九、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430100120016
李晓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04898
胡作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附件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其他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包含的附件

招股说明书包含以下附件，这些附件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黑龙江路 18 号

联系人：王御民

电话：0719-8795285

传真：0719-88871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郭护湘 王萍

电话：010-56513151

传真：010-56513165